

80年核定

核定機關：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80年7月17日北市主三字第07188號

實施日期：中華民國80年10月1日

113年核定

核定機關：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113年4月17日北市主公統字第1133003435號

實施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統計方案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統計方案修正歷程

核定機關	核定文號	修正實施日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80.7.17 北市主三字第 07188 號	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5.4.24 北市主三字第 09530449600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6.2.6 北市主三字第 09630134600 號 96.4.17 北市主三字第 09630415200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7.3.17 北市主公統字第 09730313900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8.3.18 北市主公統字第 09830317900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9.4.8 北市主公統字第 09930417800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0.4.6 北市主公統字第 10030398000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1.4.2 北市主公統字第 10130388400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2.6.5 北市主公統字第 10230813900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3.10.7 北市主公統字第 1033130960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4.11.11 北市主公統字第 10431427600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5.3.7 北市主公統字第 10530308100 號 105.12.9 北市主公統字第 10531631500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3.16 北市主公統字第 10630342700 號 106.11.24 北市主公統字第 10631514200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7.4.2 北市主公統字第 10730402200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8.2.14 北市主公統字第 1083001557 號 108.8.21 北市主公統字第 1083010035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9.2.5 北市主公統字第 1093001028 號 109.11.20 北市主公統字第 1093012110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10.2.1 北市主公統字第 1103000875 號 110.6.22 北市主公統字第 1103005394 號 110.12.06 北市主公統字第 1103011419 號 110.12.16 北市主公統字第 1103011804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11.01.24 北市主公統字第 1113000726 號 111.03.18 北市主公統字第 1113002464 號 111.08.02 北市主公統字第 1113007367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12.01.05 北市主公統字第 1113012306 號 112.03.08 北市主公統字第 1123001572 號 112.05.25 北市主公統字第 1123004336 號 112.07.14 北市主公統字第 112300614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13.02.19 北市主公統字第 1133001185 號 113.02.22 北市主公統字第 1133001311 號 113.04.17 北市主公統字第 1133003435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	--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113 年

核定日期：113 年 2 月 19 日

核定文號：北市主公統字第 1133001185 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增刪修訂項目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備註
		V	10511-90-02	臺北市精神醫療資源現況	年報	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16 日衛部統字第 1132560022 號函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修正。	1. 報表格式： 「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之「照顧服務員」項下新增「本國籍」及「非本國籍」。 2. 編製說明： 修正「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及「四、統計項目定義」。	否	113 年	配合衛生福利部報表實施日期，爰無須回溯。
		V	10522-01-01	臺北市藥政管理	月/年報	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16 日衛部統字第 1132560022 號函修正。	1. 報表格式： (1)刪除「查獲違規家數」及其項下「無照醫療器材商家數」及「超越營業範圍」。 (2)填表說明修正為「1.月報：本表一式 3 份，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送統計室，1 份自存。」及「2.年報：本表一式 4 份，1 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送統計室，1 份自存。」。 2.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二、統計標準時間」、「三、分類標準」、「四、統計項目定義」及「六、編送對象」。	否	113 年 2 月	配合衛生福利部報表實施日期，爰無須回溯。
		V	10522-06-01	臺北市化粧品衛生管理	半年/年報	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16 日衛部統字第 1132560022 號函修正。	編製說明： 修正「四統計項目定義」之「(三)查獲違法化粧品」項下「9.其他違法」。	否	113 年上半年	配合衛生福利部報表實施日期，爰無須回溯。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113 年

核定日期：113 年 2 月 19 日

核定文號：北市主公統字第 1133001185 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增刪修訂項目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備註
		V	10522-06-05	臺北市醫療器材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	半年/年報	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16 日衛部統字第 1132560022 號函及「醫療器材管理法」修正。	1. 報表格式： 「查獲違法醫療器材(件數)」項下分別新增「無照醫療器材商」及刪除「樣品或贈品出售」。 2. 編製說明： 修正「三、分類標準」及「四、統計項目定義」。	否	113 年上半年	配合衛生福利部報表實施日期，爰無須回溯。
		V	10540-02-01	臺北市各項預防接種工作量	月/年報	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16 日衛部統字第 1132560022 號函修正，惟本表仍為業務需要，爰改為內部報表。	1. 報表格式： 填表說明修正為「本表一式 3 份，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送統計室，1 份自存。」。 2.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六、編送對象」。	否	113 年 2 月	僅修正編送對象，爰無須回溯。
		V	10540-02-02	臺北市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	半年/年報	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16 日衛部統字第 1132560022 號函修正，惟本表仍為業務需要，爰改為內部報表。	1. 報表格式： 填表說明修正為「本表一式 3 份，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送統計室，1 份自存。」。 2.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六、編送對象」。	否	113 年上半年	僅修正編送對象，爰無須回溯。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113 年

核定日期：113 年 2 月 19 日

核定文號：北市主公統字第 1133001185 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增刪修訂項目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備註
		V	10540-06-01	臺北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定期健康檢查情形	月/年報	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16 日衛部統字第 1132560022 號函修正，惟本表仍為業務需要，爰改為內部報表。	1. 報表格式： 填表說明修正為「本表一式 3 份，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送統計室，1 份自存。」。 2.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六、編送對象」。	否	113 年 2 月	僅修正編送對象，爰無須回溯。
		V	10540-06-03	臺北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	月/年報	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16 日衛部統字第 1132560022 號函修正，惟本表仍為業務需要，爰改為內部報表。	1. 報表格式： 填表說明修正為「本表一式 3 份，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送統計室，1 份自存。」。 2.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六、編送對象」。	否	113 年 2 月	僅修正編送對象，爰無須回溯。
		V	10551-03-01	臺北市精神衛生行政工作執行成果	年報	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16 日衛部統字第 1132560022 號函修訂。	1. 報表格式： 統計項目「會商選定指定保護人次數」、「指定保護人次數」及「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人數」分別修正為「會商選定指定保護人人次數」、「指定保護人人次數」及「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人數」。 2. 編製說明： 修正「四、統計項目定義」。	否	113 年	配合衛生福利部報表實施日期，爰無須回溯。

填表說明：報表格式相同之公務統計報表格式，如同時有月報及年報時，應合併為 1 張報表、1 個表號，惟中央機關分列者例外；計算表數時以月報計，即以報送頻率最高之週期列計；月、年報格式不同時，則以 2 張報表、2 個表號方式處理。

附註：本次增刪辦理後總報表計有 85 表，其中年報 53 表、半年報 6 表、季報 2 表、月報 17 表、臨時報 7 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113 年

核定日期：113 年 2 月 22 日

核定文號：北市主公統字第 1133001311 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增刪修訂項目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備註
		V	10540-04-01	臺北市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性別及行政區別	月/年報	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19 日衛授疾字第 1130100040 號公告，修正傳染病中文名稱為「M 痘」，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1.報表格式：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項下之「猴痘」修正為「M 痘」。 2.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四、統計項目定義」。	否	113 年 2 月	修正項目名稱，爰無須回溯。
		V	10540-04-02	臺北市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年齡別	月/年報	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19 日衛授疾字第 1130100040 號公告，修正傳染病中文名稱為「M 痘」，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1.報表格式：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項下之「猴痘」修正為「M 痘」。 2.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四、統計項目定義」。	否	113 年 2 月	修正項目名稱，爰無須回溯。
		V	10559-52-0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成果	年報	依本府 113 年 1 月 18 日府授民人口字第 1136008850 號函，配合本市「新移民」相關業務用語變更為「新住民」，並自 113 年 1 月起開始辦理。	1.報表格式： (1) 原表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移民照顧輔導工作成果」修正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成果」。 (2) 「國籍別及行政區別」項下之「大陸籍」及「外籍」分別修正為「大陸港澳籍」及「其他外籍」。 2.編製說明： (1) 配合報表格式將「新移民」修正為「新住民」。 (2) 配合報表格式刪除「四、統計項目」項下「(九)大陸籍係不包含港澳人士(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移民個案管理國籍別規定)」。 (3) 為明確表達資料內容，將「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之說明修正為「凡本市衛生單位辦理之新住民婦女及其子女照顧輔導有關之各項工作，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否	113 年	修正項目名稱，爰無須回溯。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113 年

核定日期：113 年 2 月 22 日

核定文號：北市主公統字第 1133001311 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增刪修訂項目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備註
		V	10570-00-02	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費用表	半年/年報	因應業務調整。	1.報表格式：修正資料來源為「本局醫事管理科」。 2.編製說明：配合報表格式修正「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否	112 年下半年	修正資料來源，爰無須回溯。
		V	10570-00-03	臺北市第三胎以上六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費用概況	半年/年報	因應業務調整。	1.報表格式：修正資料來源為「本局醫事管理科」。 2.編製說明：配合報表格式修正「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否	112 年下半年	修正資料來源，爰無須回溯。

填表說明：報表格式相同之公務統計報表格式，如同時有月報及年報時，應合併為 1 張報表、1 個表號，惟中央機關分列者例外；計算表數時以月報計，即以報送頻率最高之週期列計；月、年報格式不同時，則以 2 張報表、2 個表號方式處理。

附註：本次增刪辦理後總報表計有 85 表，其中年報 53 表、半年報 6 表、季報 2 表、月報 17 表、臨時報 7 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113 年

核定日期：113 年 4 月 17 日

核定文號：北市主公統字第 1133003435 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增刪修訂項目	涉及區公所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備註
		V	10559-52-01	臺北市新 住民健康 照護情形	年報	依本府主計處 113 年 3 月 26 日北市主公統字第 1133002511 號函，配合檢討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資料，辦理相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檢討修訂作業。	1. 報表格式： (1) 原表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成果」修正為「 臺北市新住民健康照護情形 」。 (2) 「國籍別及行政區別」修正為「 性別、國籍別及行政區別 」，並新增性別複分類。 (3) 新增「 健康諮詢站諮詢服務 」及其子項目。 (4) 「衛生醫療外語通譯服務」下新增「 人次 」。 (5) 「孕婦產前申請篩檢補助案數」下新增「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 (6) 新增「 子女完成兒童發展篩檢表 」及其子項目。 2.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三、分類標準」及「四、統計項目定義」。	否	113 年	配合本府自 113 年起將「新移民」更名為「新住民」，爰無須回溯。

填表說明：報表格式相同之公務統計報表格式，如同時有月報及年報時，應合併為 1 張報表、1 個表號，惟中央機關分列者例外；計算表數時以月報計，即以報送頻率最高之週期列計；月、年報格式不同時，則以 2 張報表、2 個表號方式處理。

附註：本次增刪辦理後總報表計有 85 表，其中年報 53 表、半年報 6 表、季報 2 表、月報 17 表、臨時報 7 表。

目 次

壹、總則.....	1
貳、實施機關單位.....	1
參、統計區域.....	1
肆、統計科目.....	1
伍、統計單位.....	2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2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2
捌、統計公開程度.....	2
玖、權責分工.....	3
拾、聯繫方法.....	3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3
拾貳、統計報告.....	4
拾參、分析或推計.....	4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4
拾伍、附則.....	4
附錄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5
附錄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245

壹、總則

-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臺北市醫療衛生法規、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地方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方案相關作業之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訂之。
- 二、本方案訂定目的在使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能以統一方法常川紀錄彙總、整理、統計、編成報告，作為本局制定決策、施政執行、擬定計畫與考核績效之參據。
- 三、本方案依據下列原則訂定：
 - (一)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本局應辦統計項目，審酌本局及所屬機關實際業務需要，將有關公務統計之事項作明確規定。
 - (二)僅對本局應辦之衛生統計作原則性及一般性之規定，凡因法令修改或業務變更而變動者列為本方案之附錄。
- 四、本方案公務統計之表式，依本局及所屬各機關之性質及需求並參酌衛生福利部所頒全國統一報表格式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貳、實施機關單位

- 五、本方案主辦統計單位為本局統計室。
- 六、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業務單位應將所辦公務之經過與結果予以常川登記、整理及編報，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
- 七、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會計機構，依規定負責蒐集、審核及彙總各業務單位編報之統計，為本方案之彙報單位。

參、統計區域

- 八、本方案之統計區域，除按行政區域劃分外，得為行政業務管理規劃之需要，按管理區域，規劃區域或機構別等特定區域統計。
- 九、本方案公務統計區域之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肆、統計科目

- 十、本方案統計分為 11 類 18 綱。分類方式如下：
 - 第 1 類、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統計：包含醫事機構統計、醫事人員統計等 2 綱。
 - 第 2 類、食品及藥物管理統計：包含食品管理統計、藥物管理統計等 2 綱。
 - 第 3 類、疾患統計：包含疾患診療統計、死因統計等 2 綱。
 - 第 4 類、疫病預防統計：包含疫病預防統計 1 綱。
 - 第 5 類、國民健康統計：包含非傳染病統計、婦幼健康統計、社區健康統計、菸害防治統計及其他國民健康統計等 5 綱。
 - 第 6 類、醫療保健支出統計：包含醫療保健支出統計 1 綱。
 - 第 7 類、其他衛生統計：包含其他衛生統計 1 綱。
 - 第 8 類、社會保險統計：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統計 1 綱。
 - 第 9 類、天然災害統計：包含天然災害統計 1 綱。
 - 第 10 類、其他行政統計：包含地方行政統計 1 綱。

第 11 類、各機關共同性統計：包含各機關共同性統計 1 綱。

十一、前項各綱之項目及編號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規定，其表式及欄位則於附錄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詳訂之。

伍、統計單位

十二、本方案統計資料所用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金額單位以新臺幣為準。

十三、本方案統計資料之計數及計量資料以實際發生日為基準，計值資料以權責發生制為基準。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十四、本方案統計表冊依資料產生程序分為：

(一)登記冊：係供常川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記錄之常設簿籍。各業務單位所辦公務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辦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

(二)整理表：為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

(三)報表：係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之表冊。

十五、公務統計報表上方應有表名、資料時間、單位、編製機關名稱、表號、報表週期、編報期限及公開程度。表之下方應有編製日期、填表、審核、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各表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及編送對象等。

十六、公務統計報表表號採 3 段 9 碼編號方式為原則，其中第 1 段 5 碼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中細分類編號，第 2 段 2 碼為統計項目編號，第 3 段 2 碼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次序編號。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十七、負責查報之單位應將按期辦理業務之登記、整理及編製報表依限報送彙報單位；各彙報單位負責彙編本局及所屬機關報表，簽報長官核閱後依限報送相關單位。

十八、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依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須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與遺漏，並將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方式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之用。

十九、公務統計報表，若由電子儲存媒體經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辦理直接產生者，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之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二十、凡採用電腦處理之機關，其統計報表得以電腦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送，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捌、統計公務程度

二十一、各種公務統計報表應明定其公開程度為秘密類或公開類，且資料應儘量公開，秘密類儘量縮減。

玖、權責分工

二十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本局統計室會同本局及所屬各業務單位商訂、增刪或修訂時亦同。

二十三、公務統計資料來源，凡屬登記冊者由各業務單位經辦人員常川紀錄按期過錄整理，依照報表程式產生公務統計。

二十四、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由各業務單位指定業務有關人員負責辦理。

二十五、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附錄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拾、聯繫方法

二十六、公務統計表冊、科目、單位及報表格式遇有法令修正或業務變更需修訂時，應由各機關有關業務人員通知該機關統計室隨時配合增修訂。

二十七、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統計室為辦理公務統計需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業務單位有關檔案表冊，各業務單位應充分提供；各業務單位因業務需要臨時向所屬或有關單位索取公務統計資料時，統計室應儘力協助。

二十八、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所辦公務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辦理者，有關資料處理作業由統計室與有關業務單位共同商定。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二十九、為了解本局及所屬機關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本局統計室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及複查各單位統計工作。

三十、內部統計稽核及複查之對象如下：

(一)原始統計資料之產生單位。

(二)統計資料之彙整單位。

(三)最終統計結果之發布及統計分析單位。

三十一、統計稽核及複查之重點如下：

(一)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二)統計資料編製及發布之時效。

(三)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四)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五)統計名詞定義、分類及代碼等一致性規定之執行情形。

(六)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七)統計相關文件與資料之管理。

(八)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成效。

(九)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三十二、統計稽核及複查方式可分為平時業務稽核複查與定期實地稽核複查兩種。平時業務稽核複查以書面為主；定期實地稽核複查可視業務推動需要，每年自行選擇部分單位進行實地稽核。

三十三、依平時業務稽核複查與定期實地稽核複查情形，彙整內部統計稽核報告，包含稽核結果及建議事項，簽陳機關首長後，列為統計工作考評參據。

拾貳、統計報告

三十四、各機關公務統計結果應依下列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統計報告：

(一)對內報告：按本局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編竣後應分送內部各相關單位應用，其由業務單位編製者亦應送統計室存參。

(二)對外報告：按上級主管機關或關係機關之需要編製，由統計室辦理者，應簽報機關長官核閱後提供；其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先送統計室會核後方得應用。

三十五、凡定期統計報告所需之統計資料，一律納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造報單位依規定之格式及程序報送相關機關。

拾參、分析或推計

三十六、公務統計資料應定期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適時提供內部相關單位及機關首長作為業務或決策之參考，其有涉及上級機關或關係機關時應主動陳送或提供參考。

三十七、公務統計資料變動幅度大時，應分析其異動原因，並適時與相關之國際資料比較。

三十八、本局及所屬各機關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俾供政策評估之用。

三十九、本局及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於年度施政計畫擬訂前，將以前年度各項統計資料按期整理分析，提供各該機關作為擬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及編製預算之參考。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四十、統計資料之發布，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

四十一、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註明資料之來源，對已發布之統計資料需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並註明修正原因。

四十二、本局及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所屬機關編送之統計報表內容錯誤或不當時，應即通知原編報機關加以更正，更正結果應副知各編送對象。

四十三、各機關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辦理統計資料檔時，相同之統計項目其代碼及檔案格式應依統一標準訂定。

四十四、統計相關文件與資料以電子儲存媒體保存為原則，保存期限如下：

(一)公務統計報表、統計調查結果及統計書刊應永久保存。

(二)公務統計原始資料自報表編竣日起算，錄入電子儲存媒體者至少保存 10 年，書面保存者至少保存 5 年。

(三)統計調查原始資料自統計結果編竣日起，錄入電子儲存媒體者至少保存 10 年；書面保存者，調查週期 5 年以上者至少保存 5 年；半年以上未達 5 年或不定期者至少保存 2 年；未達半年者至少保存 1 年。

屆滿保存期限或已錄入電子儲存媒體之書面資料，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得予銷毀。

拾伍、附則

四十五、本局所屬機關準照本方案有關規定辦理公務統計。

四十六、本方案附錄內容如因業務需要須予修訂時，於不抵觸本方案之原則下，得經本局統計室簽報核准後修正，並送本府主計處核定。

四十七、本方案由本局統計室簽報局長後，陳報本府主計處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清單

序號	表號	表名	表期	頁次
1	10511-01-01	臺北市醫療院所數	年	5
2	10511-01-02	臺北市診所家數	年	7
3	10511-02-01	臺北市醫療院所一般病床數	年	9
4	10511-02-02	臺北市醫療院所現有病床數按病床別分	年	11
5	10511-02-03	臺北市醫療院所病床數按行政區別分	年	13
6	10511-02-04	臺北市醫療院所現有病床數按行政區分	年	15
7	10511-02-05	臺北市各市立醫療院所病床數	年	17
8	10511-04-01	臺北市救護車設置現況	年	19
9	10511-90-01	臺北市醫療機構現況	年	21
10	10511-90-02	臺北市精神醫療資源現況	年	27
11	10511-90-03	臺北市醫事機構暨人員開(執)業現況 (1)藥局、藥商別(2)護產機構(3)精神復健機構別(4)其他醫事機構別(5)非醫事機構	年	31
12	10511-90-04	臺北市醫院新興重大傳染病收治量能	臨時	41
13	10512-02-01	臺北市醫療院所醫事從業人員數	年	43
14	10512-02-02	臺北市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醫事從業人員數-按地區別分	年	45
15	10512-02-03	臺北市各市立醫療院所醫事從業人員數	年	47
16	10512-02-04	臺北市醫院專科醫師專任人員數-行政區別	年	49
17	10521-01-02	臺北市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月 年	51
18	10521-04-0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自行檢驗情形	年	61
19	10521-04-0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件數	年	65
20	10521-05-01	臺北市食品中毒事件按攝食場所分	年	67
21	10521-05-02	臺北市食品中毒事件按原因食品分	年	69
22	10521-05-03	臺北市食品中毒事件按病因物質分	年	71
23	10522-01-01	臺北市藥政管理	月 年	73
24	10522-01-02	臺北市藥商及醫療器材商管理	月	75
25	10522-01-03	臺北市藥事人員管理	月 年	77
26	10522-06-01	臺北市化粧品衛生管理	半年 年	79
27	10522-06-04	臺北市西藥品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	半年 年	81
28	10522-06-05	臺北市醫療器材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	半年 年	83
29	10522-51-01	臺北市市立聯合醫院送藥到宅服務	年	85
30	10531-01-01	臺北市醫院醫療服務量	年	87
31	10531-01-02	臺北市醫院病床平均住院日數-行政區別	年	89
32	10531-01-03	臺北市醫院病床占床率-行政區別	年	91
33	10531-01-04	臺北市醫院醫療服務量表	年	93
34	10531-02-01	臺北市立各醫療院所門診及住出院人次數	月 年	101

序號	表號	表名	表期	頁次
35	10531-05-01	臺北市身心障礙鑑定成果	年	103
36	10531-90-0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陪病情形	月	105
37	10532-00-01	臺北市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死亡原因別	年	107
38	10532-00-02	臺北市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年齡別	年	121
39	10532-00-03	臺北市癌症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年	123
40	10532-00-04	臺北市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率	年	125
41	10532-00-05	臺北市自殺死亡人數	年	127
42	10540-01-01	臺北市辦理愛滋病毒篩檢及美沙冬門診醫療服務概況	年	129
43	10540-01-02	臺北市結核病防治工作成果表	季 年	131
44	10540-01-03	臺北市新興重大傳染病居家隔离人數	臨時	133
45	10540-02-01	臺北市各項預防接種工作量	月 年	135
46	10540-02-02	臺北市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	半年 年	139
47	10540-02-04	臺北市新興重大傳染病疫苗接種情形	臨時	143
48	10540-04-01	臺北市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性別及行政區別	月 年	145
49	10540-04-02	臺北市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年齡別	月 年	149
50	10540-04-0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管理個案新增及死亡情形	年	153
51	10540-04-0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管理個案存活人數-按年齡分	年	155
52	10540-04-0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管理個案存活人數-按感染年齡別分	年	157
53	10540-04-06	臺北市新興重大傳染病確定病例-年齡別及行政區別	臨時	159
54	10540-04-08	臺北市醫療院所通報新興重大傳染病死亡人數-年齡別及行政區別	臨時	161
55	10540-05-03	臺北市立醫院辦理新興重大傳染病篩檢人次	臨時	163
56	10540-06-01	臺北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定期健康檢查情形	月 年	165
57	10540-06-03	臺北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	月 年	169
58	10551-01-01	臺北市辦理癌症篩檢概況	月	173
59	10551-02-01	臺北市辦理三高篩檢概況	月	175
60	10551-03-01	臺北市精神衛生行政工作執行成果	年	177
61	10551-03-02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自殺通報	月 年	181
62	10551-03-03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成果	年	183
63	10552-02-01	臺北市醫療院所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情形	季 年	185
64	10552-02-02	臺北市政府辦理生育健康篩檢補助概況	年	187
65	10552-51-01	臺北市學前兒童整合性篩檢成果表	年	189
66	10553-90-0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12區健康服務中心家戶健康訪視服務戶數	年	193
67	10554-00-01	臺北市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成果-按行政區分	年	197
68	10554-00-02	臺北市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成果	月	199
69	10559-01-01	臺北市簡易生命表	年	201
70	10559-51-0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老人健檢概況	年	207

序號	表號	表名	表期	頁次
71	10559-51-0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12區健康服務中心獨居長者健康服務概況	年	209
72	10559-52-01	臺北市新住民健康照護情形	年	213
73	10570-00-01	臺北市政府醫療保健經費支出	年	215
74	10570-00-02	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費用表	半年 年	219
75	10570-00-03	臺北市第三胎以上六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費用概況	半年 年	221
76	10590-03-01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稽查概況	月 年	223
77	10590-90-01	臺北市醫療糾紛申訴案件概況	年	225
78	10590-90-02	臺北市急救技能訓練成果	年	227
79	10590-90-03	臺北市醫療廣告稽查情形	月	229
80	10590-90-0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	年	231
81	10715-01-01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投保概況	年	233
82	11260-90-01	臺北市重大災害醫事機構財物損失情形	臨時	235
83	30293-51-0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機關舉辦公聽會及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各項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	年	237
84	30910-01-0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在職人員數	年	239
85	30910-01-02	臺北市各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現況	年	241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年報	次年3月底前填報	表號	10511-01-01

104.11.11.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427600號函核定

臺北市醫療院所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家

行政區別	總 計				醫 院				診 所			
	合計	市立	其他公立	非公立	合計	市立	其他公立	非公立	合計	市立	其他公立	非公立
總 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醫療院所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核准登記之醫療院所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醫院、診所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市立院、所：係指本局所屬各市立醫院及其門診部。

(二)其他公立院所：係含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教育部立案之公立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部所屬醫院附設一般民眾之醫療單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及政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附設之醫院診所等。

(三)非公立院所：含財團法人附設醫院、宗教財團法人附設醫院、非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其他法人附設醫院、事業單位附設診所及其他非公立醫院診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醫事管理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年	報	

次年3月底前填報

104.11.11.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427600號函核定

編	製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表			號								10511-01-02

臺北市診所家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家

行政區別	總 計	西 醫		牙 醫	中 醫
			醫學美容診所		
總 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診所家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核准登記之診所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診所型態別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縱行依診所型態，區分為西醫、牙醫及中醫。

(二)美容醫學：係由專業醫師或護理人員於醫師之指導下，透過醫學技術，例如：手術、藥物、醫療器械、生物科技材料等，執行具侵入性或非侵入性醫療技術，以改善身體外觀，而非以治療疾病為主要目的，其服務項目包括：

- 1.皮膚調理：包含雷射、電波拉皮、果酸換膚、脈衝光、蘋果肌。
- 2.微整形：玻尿酸、肉毒桿菌、微晶瓷、美白針、雙眼皮。
- 3.減重：體重管理 大腸水療。
- 4.侵入性治療：植髮、抽脂、隆乳、墊鼻。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醫事管理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衛生局
年報	次年3月底前填報	表號	10511-02-01

104.11.11.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427600號函核定

臺北市醫療院所一般病床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床

行政區別	總計				醫院				診所			
	合計	市立	其他公立	非公立	合計	市立	其他公立	非公立	合計	市立	其他公立	非公立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醫療院所一般病床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核准登記醫療院所之一般病床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醫院、診所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市立院、所：係指本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等。

(二)其他公立院所：係含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教育部立案之公立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部所屬醫院附設一般民眾之醫療單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及政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附設之醫院診所等。

(三)非公立院所：含財團法人附設醫院、宗教財團法人附設醫院、非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其他法人附設醫院、事業單位附設診所及其他非公立醫院診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醫事管理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醫療院所現有病床數按病床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核准登記醫療院所之各類病床，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臺北市醫療院所現有病床數按病床別分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醫院、診所分，橫列項目依病床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病床：指醫療機構為收治病人所固定設置之病床，本表以向衛生局登記開放病床數為填報依據。病床總計僅指醫院或診所病床數合計，不含未登記之精神及其他療養床。

1. 一般病床：依「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病床，包括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慢性結核病床、漢生病病床。

(1) 急性一般病床：指各等病房之急性病床，包括中醫病床；但不包括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2) 慢性一般病床：指除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慢性結核病床、漢生病病床外之各類慢性病床。

(3) 精神病床：分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包括藥癮治療床。

(4) 結核病床：指專門收治結核病人之結核病房之病床，分急性結核病床(屬特殊病床)與慢性結核病床(屬一般病床)。

(5) 漢生病病床：指專門收治漢生病病人之漢生病病房病床。

2. 特殊病床：依「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病床，包括加護病床、燒傷病床、嬰兒病床、嬰兒床、安寧病床、呼吸照護病房病床、呼吸照護中心病床、急性結核病床、手術恢復床、血液透析床、急診觀察床及其他等。

(1) 加護病床：包括各類加護病床，如ICU、CCU、新生兒或小兒加護病房之保溫箱等。

(2) 燒傷病床：指專門收治燒傷病人之燒傷病房之病床。

(3) 燒傷加護病床：指專門收治燒傷病人之加護病房之病床。

(4) 嬰兒病床：指專門收治病嬰兒之嬰兒病房床位，如新生兒中重度病床等。

(5) 嬰兒床：指設置於醫院、診所嬰兒室之床位，為醫護人員照顧正常新生兒之場所，但不包括保溫箱。

(6) 安寧病床：指專門收治因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而且病程進展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之患者使用之病床。

(7) 慢性呼吸照護病床：指專門收治依賴呼吸器病人之呼吸照護病房之病床。(102年起更名)

(8)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指專門收治依賴呼吸器病人之呼吸照護中心之病床。(102年起更名)

(9) 急性結核病床：指專門收治結核病人之結核病房之急性病床。

(10) 精神科加護病床：指對急性或重症精神病患，無法以一般急性病房之人力與設施照護，需施以隔離治療及24小時密集監測之醫療床。

(11) 手術恢復床：指醫院之手術恢復室所設置用之於手術之恢復床。

(12) 血液透析床：指專門收治血液透析患者之血液透析使用病床。

(13) 腹膜透析床：指專門收治腹膜透析患者之腹膜透析使用病床。

(14) 普通隔離病床：指對患有具傳染性疾病之病人，能夠不讓其病原體散布於社區或醫院內之特殊設計之病床。(主要收治以糞口及接觸傳染之傳染病人)

(15) 正壓隔離病床：指對免疫缺失之重症患者，具有保護免於受外界感染源侵犯之特殊設計之病床。

(16) 負壓隔離病床：指對患有具傳染性疾病之病人，能夠不讓其病原體散布於社區或醫院內之特殊設計之病床。(主要收治以空氣及飛沫傳染之傳染病人)

(17) 骨髓移植病床：骨髓移植病人接受骨髓移植前後入住之隔離病床。

(18)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指專門收治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業務之病床。

(19) 急性後期照護病床：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15條屬特殊病床規定。

(20) 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15條屬特殊病床規定。

(21) 急診觀察病床：指醫院之急診室所設置用之於診斷緊急傷患之急診暫留床，但不包括推床。

(22) 其他觀察病床：指除急診觀察病床外之觀察病床。

(23) 其他：指除上述病床外之特殊病床。

3. 產科病床：僅指婦產科診所收治孕婦之病床。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醫事管理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3月底前填報

104.11.11.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427600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0511-02-03

臺北市醫療院所病床數按行政區別分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床

行政區別	總計				醫院				診所			
	合計	市立	其他公立	非公立	合計	市立	其他公立	非公立	合計	市立	其他公立	非公立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醫療院所病床數按行政區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核准登記醫療院所之病床，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醫院、診所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市立院、所：係指本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等。

(二)其他公立院所：係含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教育部立案之公立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部所屬醫院附設一般民眾之醫療單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及政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附設之醫院診所等。

(三)非公立院所：含財團法人附設醫院、宗教財團法人附設醫院、非公立醫學院附設醫院、其他法人附設醫院、事業單位附設診所及其他非公立醫院診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醫事管理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醫療院所現有病床數按行政區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核准登記醫療院所之各類病床，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醫院開放病床數及診所病床數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病床：指醫療機構為收治病人所固定設置之病床，本表以向衛生局登記開放病床數為填報依據。病床總計僅指醫院或診所病床數合計，不含未登記之精神及其他療養床。

1. 一般病床：依「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病床，包括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慢性結核病床、漢生病病床。

(1) 急性一般病床：指各等病房之急性病床，包括中醫病床；但不包括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2) 慢性一般病床：指除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慢性結核病床、漢生病病床外之各類慢性病床。

(3) 精神病床：分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包括藥癮治療床。

(4) 結核病床：指專門收治結核病人之結核病房之病床，分急性結核病床(屬特殊病床)與慢性結核病床(屬一般病床)。

(5) 漢生病病床：指專門收治漢生病病人之漢生病病房病床。

2. 特殊病床：依「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病床，包括加護病床、燒傷病床、嬰兒病床、嬰兒床、安寧病床、呼吸照護病房病床、呼吸照護中心病床、急性結核病床、

手術恢復床、血液透析床、急診觀察床及其他等。

(1) 加護病床：包括各類加護病床，如ICU、CCU、新生兒或小兒加護病房之保溫箱等。

(2) 燒傷病床：指專門收治燒傷病人之燒傷病房之病床。

(3) 燒傷加護病床：指專門收治燒傷病人之加護病房之病床。

(4) 嬰兒病床：指專門收治有病嬰兒之嬰兒病房床位，如新生兒中重度病床等。

(5) 嬰兒床：指設置於醫院、診所嬰兒室之床位，為醫護人員照顧正常新生兒之場所，但不包括保溫箱。

(6) 安寧病床：指專門收治因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而且病程進展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之患者使用之病床。

(7) 慢性呼吸照護病床：指專門收治依賴呼吸器病人之慢性呼吸照護病房之病床。(102年起更名)

(8)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指專門收治依賴呼吸器病人之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之病床。(102年起更名)

(9) 急性結核病床：指專門收治結核病人之結核病房之急性病床。

(10) 精神科加護病床：指對急性或重症精神病患，無法以一般急性病房之人力與設施照護，需施以隔離治療及24小時密集監測之醫療床。

(11) 手術恢復床：指醫院之手術恢復室所設置用之於手術之恢復床。

(12) 血液透析床：指專門收治血液透析患者之血液透析使用病床。

(13) 腹膜透析床：指專門收治腹膜透析患者之腹膜透析使用病床。

(14) 普通隔離病床：指對患有具傳染性疾病之病人，能夠不讓其病原體散布於社區或醫院內之特殊設計之病床。(主要收治以鼻口及接觸傳染之傳染病人)

(15) 正壓隔離病床：指對免疫缺失之重症患者，具有保護免於受外界感染源侵犯之特殊設計之病床。

(16) 負壓隔離病床：指對患有具傳染性疾病之病人，能夠不讓其病原體散布於社區或醫院內之特殊設計之病床。(主要收治以空氣及飛沫傳染之傳染病人)

(17) 骨髓移植病床：骨髓移植病人接受骨髓移植前後入住之隔離病床。

(18)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指專門收治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業務之病床。

(19) 急性後期照護病床：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15條屬特殊病床規定。

(20) 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15條屬特殊病床規定。

(21) 急診觀察病床：指醫院之急診室所設置用之於診斷緊急傷患之急診暫留床，但不包括推床。

(22) 其他觀察病床：指除急診觀察病床外之觀察病床。

(23) 其他：指除上述病床外之特殊病床。

3. 診所觀察病床：指診所、健康服務中心、保健中心，用來診斷治療患者所設之暫留病人之觀察床，除血液透析床、嬰兒床外，餘均列入觀察病床，但不包括推床。

4. 診所血液透析床：指專門收治血液透析患者之血液透析使用病床。

5. 診所嬰兒床：指設置於診所嬰兒室之床位，為醫護人員照顧正常新生兒之場所，但不包括保溫箱。

6. 診所產科病床：指婦產科診所收治孕婦之病床。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醫事管理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各市立醫療院所病床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局所屬各市立醫院、診所之病床數情形，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一般病床、特殊病床分，橫列項目依院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病床：指醫療機構為收治病人所固定設置之病床，本表以向衛生局登記開放病床數為填報依據。病床總計僅指醫院或診所病床數合計，不含未登記之精神及其他療養床。

1. 一般病床：依「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病床，包括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慢性結核病床、漢生病病床。

(1) 急性一般病床：指各等病房之急性病床，包括中醫病床；但不包括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2) 慢性一般病床：指除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慢性結核病床、漢生病病床外之各類慢性病床。

(3) 精神病床：分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包括藥癮治療床。

(4) 結核病床：指專門收治結核病人之結核病房之病床，分急性結核病床(屬特殊病床)與慢性結核病床(屬一般病床)。

(5) 漢生病病床：指專門收治漢生病病人之漢生病病房病床。

2. 特殊病床：依「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病床，包括加護病床、燒傷病床、嬰兒病床、嬰兒床、安寧病床、呼吸照護病房病床、呼吸照護中心病床、急性結核病床、手術恢復床、血液透析床、急診觀察床及其他等。

(1) 加護病床：包括各類加護病床，如ICU、CCU、新生兒或小兒加護病房之保溫箱等。

(2) 燒傷病床：指專門收治燒傷病人之燒傷病房之病床。

(3) 燒傷加護病床：指專門收治燒傷病人之加護病房之病床。

(4) 嬰兒病床：指專門收治有病嬰兒之嬰兒病房床位，如新生兒中重度病床等。

(5) 嬰兒床：指設置於醫院、診所嬰兒室之床位，為醫護人員照顧正常新生兒之場所，但不包括保溫箱。

(6) 安寧病床：指專門收治因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而且病程進展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之患者使用之病床。

(7) 慢性呼吸照護病床：指專門收治依賴呼吸器病人之慢性呼吸照護病房之病床。(102年起更名)

(8)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指專門收治依賴呼吸器病人之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之病床。(102年起更名)

(9) 急性結核病床：指專門收治結核病人之結核病房之急性病床。

(10) 精神科加護病床：指對急性或重症精神病患，無法以一般急性病房之人力與設施照護，需施以隔離治療及24小時密集監測之醫療床。

(11) 手術恢復床：指醫院之手術恢復室所設置用之於手術之恢復床。

(12) 血液透析床：指專門收治血液透析患者之血液透析使用病床。

(13) 腹膜透析床：指專門收治腹膜透析患者之腹膜透析使用病床。

(14) 普通隔離病床：指對患有具傳染性疾病之病人，能夠不讓其病原體散布於社區或醫院內之特殊設計之病床。(主要收治以糞口及接觸傳染之傳染病人)

(15) 正壓隔離病床：指對免疫缺失之重症患者，具有保護免於受外界感染源侵犯之特殊設計之病床。

(16) 負壓隔離病床：指對患有具傳染性疾病之病人，能夠不讓其病原體散布於社區或醫院內之特殊設計之病床。(主要收治以空氣及飛沫傳染之傳染病人)

(17) 骨髓移植病床：骨髓移植病人接受骨髓移植前後入住之隔離病床。

(18)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指專門收治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業務之病床。

(19) 急性後期照護病床：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15條屬特殊病床規定。

(20) 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15條屬特殊病床規定。

(21) 急診觀察病床：指醫院之急診室所設置用之於診斷緊急傷患之急診暫留床，但不包括推床。

(22) 其他觀察病床：指除急診觀察病床外之觀察病床。

(23) 其他：指除上述病床外之特殊病床。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醫事管理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救護車設置現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因業務需要設置救護車之衛生、消防等機關及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救護車營業機構及有必要設置救護車之機構或團體、學校、工廠等單位，並經本局登記

核准者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一般型、加護型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救護車：指經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置，其配備並應符合救護車配備標準之救護車，依其配備內容不同而分一般型救護車及加護型救護車。

(二)救護車之用途以下列為限：

1. 救護及運送傷病患。
2. 運送執行緊急傷病患救護工作之救護人員。
3. 實施防疫措施及緊急運送醫療救護器材、藥品、血液或器官。

(三)公私立醫療機構：

1.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主管機關依法(醫療法第12條規定)核准設置，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如捐血機構、病理機構…等均列入其他欄。
2. 公立：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市立院所、縣市立院所、公立醫學院附設醫院、公立學校附設診所、軍方醫療機構、榮民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事業機構附設診所。
3. 私立：上述公立醫療機構以外，具備醫療機構設置規定之私立醫療機構屬之。

(四)護理機構：指依護理人員法第17條核准設置，以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護理機構。

(五)救護車營業機構：指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6條規定申請，並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置。

(六)其他：非屬消防機關、衛生機關、醫療機構、護理機關、健康服務中心及救護車營業機構，且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設置救護車之機構或團體。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醫事管理科依已登記之救護車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醫療機構現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及領有許可執照之醫事人員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病床、其他設施、醫事人員、衛生工作人員、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使用人次、診療科別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

1. 醫院：指從事一科或數科診療業務，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之醫院。

2. 診所：指由醫師從事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

(二)病床：指醫療機構為收治病人所固定設置之病床，本表以向衛生局登記開放病床數為填報依據。病床總計僅指醫院或診所病床數合計，不含未登記之精神及其他療養床。

1. 一般病床：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病床，包括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1)急性一般病床：指各等病房之急性病床，包括中醫病床；但不包括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2)慢性一般病床：指除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外之各類慢性病床。

(3)精神病床：分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2. 特許病床：

國際醫療病床：指辦理國際醫療收治不具本國籍之人，且不申報健保給付之病床。

3. 特殊病床：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病床，包括加護病床、燒傷病床、燒傷加護病床、嬰兒病床、嬰兒床、安寧病床、慢性呼吸照護病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精神科加護病床、普通隔離病床、正壓隔離病床、負壓隔離病床、骨髓移植病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急性後期照護病床、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及其他等。

(1)加護病床：包括各類加護病床，如ICU、CCU、新生兒或小兒加護病房之保溫箱等。

(2)燒傷病床：指專門收治燒傷病人之燒傷病房之病床。

(3)燒傷加護病床：指專門收治燒傷病人之加護病房之病床。

(4)嬰兒病床：指專門收治有病嬰兒之嬰兒病房床位，如新生兒中重度病床等。

(5)嬰兒床：指設置於醫院、診所嬰兒室之床位，為醫護人員照顧正常新生兒之場所，但不包括保溫箱。

(6)安寧病床：指專門收治因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而且病程進展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之患者使用之病床。

(7)慢性呼吸照護病床：指專門收治依賴呼吸器病人之慢性呼吸照護病房之病床。(102年起更名)

(8)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指專門收治依賴呼吸器病人之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之病床。(102年起更名)

(9)精神科加護病床：指對急性或重症精神病患，無法以一般急性病房之人力與設施照護，需施以隔離治療及24小時密集監測之醫療床。

(10)手術恢復床：指醫院之手術恢復室所設置用之於手術後病人之暫留床，但不包括推床。

(11)血液透析床：指專門收治血液透析患者之血液透析使用病床。

(12)腹膜透析床：指專門收治腹膜透析患者之腹膜透析使用病床。

(13)急診觀察床：指醫院之急診室所設置用之於診斷緊急傷患之急診暫留床，但不包括推床。

(14)普通隔離病床：指對患有具傳染性疾病之病人，能夠不讓其病源體散布於社區或醫院內之特殊設計之病床。(主要收治以糞口及接觸傳染之傳染病人)

(15)正壓隔離病床：指對免疫缺乏之重症患者，具有保護免於受外界感染源侵犯之特殊設計之病床。

(16)負壓隔離病床：指對患有具傳染性疾病之病人，能夠不讓其病源體散布於社區或醫院內之特殊設計之病床。(主要收治以空氣及飛沫傳染之傳染病人)

(17)骨髓移植病床：骨髓移植病人接受骨髓移植前後入住之隔離病床。

(18)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指專門收治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業務之病床。

(19)急性後期照護病床：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15條屬特殊病床規定。

(20)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15條屬特殊病床規定。

(21)急診觀察病床：指醫院之急診室所設置用之於診斷緊急傷患之急診暫留床，但不包括推床。

(22)其他觀察病床：指除急診觀察病床外之觀察病床。

(23)其他：指除上述病床外之特殊病床。

4.(診所)觀察病床：指診所、保健中心，用於診斷治療患者所設之暫留病人之觀察床，除血液透析床、嬰兒床外，餘均列入觀察病床，但不包括推床。

5.診所產科病床：指婦產科診所收治孕產婦之病床。

(三)精神日間留院可收治人數：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設置，提供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治療之可收治人數。

(四)其他設施：手術室、產臺、門診治療室、牙醫治療臺及救護車。

(五)醫事及衛生工作人員：

1.醫事人員數：

(1)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鑲牙生、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士、驗光師、驗光生證書者。

(2)如具2種以上資格者，需擇一填報，以請領執業執照者為原則。

2.衛生工作人員：指醫院診所現有人員數，除醫事人員以外之社會工作人員(臨床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師)、醫務管理人員、病歷管理人員、感染管制人員(感染管制醫師、感染管制護理人員)、戒護(防護)人力、其他技術人員(含醫學工程人員及眼科驗光、麻醉技術人員等)及行政、事務工作人員(含技工、工友、司機)、等。

3.本表資料不包括特約、兼任、調用及臨時雇用不屬長期性之人員。保健站、衛生室、大眾門診部係指已派有人員前往處理醫護工作之處所，若醫護人員已列入衛生所內時只需列計家數即可。

(六)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係指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所稱之儀器，醫療機構施行或使用該等儀器，應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登記後，始得為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醫事管理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1份，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填報

113.2.19北市主公統字第1133001185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0511-90-02

臺北市精神醫療資源現況

中華民國 年底

機構名稱 (含醫院、診所、 精神復健機構、精 神護理之家)	開辦項目									精神醫療設施(床)															
	門診 (家)	急診 (家)	全日住院 (家)	強制住院 (家)	強制社區治療 (家)	居家治療 (家)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精神護理之家			全日住院病床					養護床				可收 治 人 數 日 間 留 院		
							家數 (家)	象數 (人) 可收 治 服 務 對	家數 (家)	象數 (人) 可收 治 服 務 對	家數 (家)	許 可 床 位 數 (床)	開 放 登 記 床 位 數 (床)	合 計	急 性	慢 性	合 計	急 性	慢 性	精 神 科 加 護 病 床	公 費 養 護 床	公 務 預 算 床		社 會 局 合 約 床	小 康 床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心理衛生科。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4份，1份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精神醫療資源現況(續1)

中華民國 年底

機構名稱 (含醫院、診所、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	醫 事 人 力(人)															
	精 神 醫 療 機 構 (含 醫 院、診 所)															
	合 計		醫 師						護 理 人 員		社 會 工 作 人 員		臨 床 心 理 師		職 能 治 療 人 員	
	專 任	兼 任	專 任			兼 任			專 任	兼 任	專 任	兼 任	專 任	兼 任	專 任	兼 任
計			專 科	非 專 科	計	專 科	非 專 科									
合計																

臺北市精神醫療資源現況(續2完)

中華民國 年底

機構名稱 (含醫院、診所、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	醫 事 人 力(人)																				
	精 神 復 健 機 構 (含日間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精 神 護 理 之 家																				
	合 計		醫 師						護 理 人 員		社 會 工 作 人 員		臨 床 心 理 師		職 能 治 療 人 員		專 任 管 理 人 員		照 顧 服 務 員		其 他
	專 任	兼 任	專 任			兼 任			專 任	兼 任	專 任	兼 任	專 任	兼 任	專 任	兼 任	由 專 業 人 員 擔 任	由 非 專 業 人 員 擔 任	本 國 籍	非 本 國 籍	
計			專 科	非 專 科	計	專 科	非 專 科														
合計																					

臺北市精神醫療資源現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核准登記之精神醫療機構，及持有執業執照人員開(執)業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開辦項目、精神醫療設施及醫事人力分，橫列項目依機構名稱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開辦項目：

1. 門診：係指病人依照醫療院所排的診療時間掛號，由醫師提供非住院性質之醫療服務而言，在此專指精神科之服務。
2. 急診：係指凡需立即給予患者緊急適當之處理，以拯救其生命、縮短其病程，維持其功能者，在此專指精神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
3. 全日住院：指提供日間及夜間全日之住院服務。
4. 強制住院：對於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但病人不接受時，在經2位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鑑定後，仍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惟病人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經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許可，強制其接受全日住院治療之措施。
5. 強制社區治療：對於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但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時，經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許可，強制其於社區接受治療之措施。
6. 居家治療：精神疾病症狀明顯干擾家庭及社區生活，拒絕就醫且無病識感之精神病人，由醫療院所主動至病人家中提供之精神醫療服務。
7.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之日間復健治療服務。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所設立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8.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之住宿復健治療服務。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所設立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9. 精神護理之家：收治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需要生活照顧之精神病人，且依護理人員法授權訂定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中所設立之精神護理之家。

(二) 病床：係指機構為收治病人所固定設置之病床。

1. 全日住院病床：
 - (1) 開放登記病床數：係指精神醫療機構實際使用於收治病人之病床規模。
 - (2) 急性及慢性床：係指依「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規定之病床，及「綜合醫院、醫院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精神病床。
 - (3) 精神科加護病床：係指對急性或重症精神病人，無法以一般急性病房之人力與設施照護，需施以隔離治療及24小時密集監測之醫療床。
2. 養護床：係指收容精神疾病症狀退化，需長期收容養護病人之床位。
 - (1) 公費養護床：係由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補助之公費養護床。
 - (2) 公務預算床：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之公務預算床。
 - (3) 社會局合約床：係本府社會局跟醫院簽約轉送，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合約床。
 - (4) 小康床：係指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委託收治之小康計畫床。
3. 日間留院可收治人數：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設置，提供精神科日間留院治療之可收治人數。

(三) 醫事人力

1. 醫師、護理人員及職能治療人員：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及護理師、護士與職能治療師(生)證書者。如具2種以上資格者，需擇一填報，以請領執業執照者為原則。
2. 社會工作人員：指大專社會工作或社會學系所科組、醫學社會學系畢業者。
3. 臨床心理師：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心理師證書者。
4. 專任管理人員：指高中(職)以上學歷，經相關之訓練並取得證明者；由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人員、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人員等專業人員擔任屬「由專業人員擔任」，其餘屬「由非專業人員擔任」。
5. 兼任：非全職工作人員，僅提供固定時段或固定時數服務者。
6. 照顧服務員：係指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取得結業證明，並於精神護理之家工作之照顧服務員，依本國籍及非本國籍分開填列。
7. 其他：指上述第1至6類以外之其他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心理衛生科依各機構資料彙編，並確實核對資料正確性與醫事管理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4份，1份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醫事機構暨人員開(執)業現況—(1)藥局、藥商別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家：人

統一代碼		型 態 別	營 業 項 目	執 業 類 別	家 數	醫事人員數(執業登記)			具專業工作人員數	
權 屬 別	地 區 別					中醫師	藥師	藥劑生	確具中藥 基本知識人員	其他技術人員
59				藥局						
59		01		藥師親自主持						
59		02		藥劑生親自主持						
62				販賣業						
			A	西藥						
62		01	A	藥師親自主持						
62		02	A	藥劑生親自主持						
62		03	A	藥師駐店管理						
62		04	A	藥劑生駐店管理						
62		05	A	符合藥事法104條規定—藥師管理						
62		06	A	符合藥事法104條規定—藥劑生管理						
			B	中藥						
62		03	B	藥師駐店管理						
62		04	B	藥劑生駐店管理						
62		07	B	中醫師駐店管理						
62		08	B	中醫師兼管						
62		09	B	藥師兼管						
62		11	B	藥事法103條第1項—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管理						
60		16	B	藥事法103條第2項—列冊中藥商						
61				製造業						
			A	西藥						
61		13	A	西藥						
61		12	A	人用生物藥品製造廠						
			B	中藥						
61		13	B	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駐廠監製						
61		14	B	中醫師駐廠監製						
			C	醫療器材						
62		16	C	醫療器材販賣業						
61		16	C	醫療器材製造業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1份，1份自存。

臺北市醫事機構暨人員開(執)業現況—(3)精神復健機構別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統一代碼 權屬別	地 區 別	型 態 別	開(執)業類別	可 收 治 服 務 對 象 數	合 計	醫 師	護 理 師	護 士	職 能 治 療 師	職 能 治 療 生	臨 床 心 理 師	社 會 工 作 人 員	專 任 管 理 人 員	其 他 專 任 工 作 人 員
08	醫療院所附設													
08	社區復健中心													
09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09	醫療院所附設													
09	康復之家													

臺北市醫事機構暨人員開(執)業現況—(4)其他醫事機構別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家；人

統一代碼				開(執)業類別	家數	醫事人員數(執業登記)																				具專業工作人員數				
權	地	型	公			總	醫	醫	醫	醫	醫	護	護	助	助	營	鑲	物	職	職	臨	諮	呼	語	聽	牙	牙	驗	驗	齒
屬	區	態	私			計	師	師	事	事	事	事	理	產	產	養	牙	治	治	治	床	心	心	治	治	力	技	技	光	光
			立	一、其他醫療機構																										
		41		捐血中心																										
		42		捐血站																										
		43		病理中心																										
				二、其他醫事機構																										
		04		助產所																										
		01		醫事檢驗所																										
		02		醫事放射所																										
		03		物理治療所																										
		04		職能治療所																										
		05		鑲牙所																										
		11		心理諮商所																										
		12		心理治療所																										
		01		語言治療所																										
		01		牙體技術所																										
		01		聽力所																										
		01		驗光所																										
		01		居家呼吸照護所																										
		01		營養諮詢機構																										

臺北市醫事機構暨人員開(執)業現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核准登記醫療機構、醫事機構持有許可執照之醫事人員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藥局藥商別縱行項目依家數、醫事人員數及具專業工作人員數分，橫列項目依執業類別分。
- (二)護產機構縱行項目依家數、床數、醫事人員數、具專業工作人員數及救護車分，橫列項目依開(執)業類別分。
- (三)精神復健機構縱行項目依可收治服務對象、醫事人員及具專業工作人員數分，橫列項目依開(執)業類別分。
- (四)其他醫事機構縱行項目依家數、醫事人員數及具專業工作人員數分，橫列項目依開(執)業類別分。
- (五)非醫事機構縱行項目依家數、醫事人員數及具專業工作人員數分，橫列項目依開(執)業類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醫事機構暨人員開(執)業場所

1. 藥商家數：係指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及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

(1)藥局：係指藥師、藥劑生親自主持，依法執行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處所，並得兼營藥品零售業務。

(2)販賣業：一家兼有兩種以上藥商種數者，以領有藥商許可執照張數為家數列計之依據，如同一場所經營藥品及醫療器材業者，以兩家列計。

(3)列冊中藥商：藥事法修正公布前，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予以列冊登記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並換領藥商許可執照經營中藥業務者稱之。

(4)製造業：一家兼有兩種以上藥商種數者，以一家計算之。

2. 藥商人力：

(1)凡領有各醫事人員證書之中藥商、西藥商、醫療器材商等藥商之人數或凡領有藥商許可執照之業者中執行藥品管理人之業務者。

(2)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之人數，以藥商許可執照上註明該類人員之資格者列入非中醫師管理之人數欄。

(3)醫療器材商之人數，以登記為該商之技術人員人數列計。

3. 護產機構：

(1)護理之家：指依護理人員法規定，設置之一類護理機構。

(2)精神護理之家：指依護理人員法規定，設置之一類護理機構。

(3)居家護理：指依護理人員法規定，設置之一類護理機構。

(4)產後護理：指依護理人員法規定，設置之一類護理機構。

(5)日間照護：指依護理人員法規定，設置之一類護理機構。

(6)床數：含床位、產後護理床及嬰兒床。

(7)嬰兒床：設於嬰兒室之床位，為醫護人員照顧正常新生兒之場所。

4. 精神復健機構：

(1)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之日間復健治療服務。

(2)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之住宿復健治療服務。

(3)可收治服務對象數：指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規定，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已可收治服務對象數。

(4)社會工作人員：指大專社會工作學或社會學系所科組等相關系所畢業者或社會工作師。

(5)專任管理人員：指高中(職)以上學歷，經相關之訓練並取得證明服務於精神復健機構者。

(6)其他工作人員：指服務於精神復健機構除社會工作人員及專任管理人員外之其他非精神醫療專業人員。

5. 其他醫事機構：

A. 其他醫療機構：指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由醫師辦理醫療保健業務之機構，如病理中心、捐血中心、捐血站等。

B. 其他醫事機構：包括助產所、醫事檢驗院(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鑲牙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語言治療所、牙體技術所、聽力所、驗光所、

居家呼吸照護所及營養諮詢機構等。

- (1)助產所：依助產士法規定，由助產士申請設立之開業場所。
- (2)醫事檢驗院(所)：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醫事檢驗院(所)。
- (3)醫事放射所：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醫事放射所。
- (4)物理治療所：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物理治療所。
- (5)職能治療所：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職能治療所。
- (6)鑲牙所：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鑲牙所。
- (7)心理治療所：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心理治療所。
- (8)心理諮商所：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心理諮商所。
- (9)語言治療所：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語言治療所。
- (10)牙體技術所：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牙體技術所。
- (11)聽力所：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聽力所。
- (12)驗光所：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驗光所。
- (13)居家呼吸照護所：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居家呼吸照護所。
- (14)營養諮詢機構：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營養諮詢機構。

6. 非醫事機構：

- (1)學校醫務室：指各級公立學校護理人員於該場所從事學校衛生護理工作如醫務室、保健室、健康中心等。
- (2)事業單位醫務室：指適用勞動基準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未依醫療法規定未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而聘有護理人員執業之場所。
- (3)社會福利機構：指護理人員在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社會福利機構(如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執業之處所。
- (4)機關醫護室：指護理人員在機關之醫務室執業之處所。
- (5)學校護理教育或實習指導老師：指護理人員在護理學校，從事護理教育或派駐醫院，擔任護生實習指導工作，並以其護理學校為登記執業地點之處所。
- (6)心理諮商或治療機構單位(部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心理機構。
- (7)其他：指除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上述護理護產機構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或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護理人員執業場所。
- (8)齒模製造技術員：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從業執照之齒模製造技術員。
- (9)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指領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發給從業執照之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

(二)醫事及具專業工作人員數

1. 醫事人員數

(1)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西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鑲牙生、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驗光生及驗光師證書者。

(2)如具二種以上資格者，需擇一填報，以請領執業執照者為原則。

2. 具專業工作人員數：指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如齒模製造技術員、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等。

3. 醫事機構暨人員開(執)業之其他工作人員係指

- (1)護理護產機構：指護理紀錄服務人員、行政事務人員、其他技術人員。
- (2)精神復健機構：指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4. 本表資料不包括特約、兼任、調用及臨時雇用不屬長期性之人員。保健站、衛生室、大眾門診部係指已派有人員前往處理醫護工作之處所，若醫護人員已列入衛生所內時只需列計數即可

(三)統一代碼：醫事機構暨人員開(執)業別代碼各依新設定後之統一代碼為準。

(四)凡各鄉鎮區之捐血機構、藥商、中藥、西藥、醫療器材之製造及販賣業、護產人員服務機構及其他執業場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鑲牙所、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齒模製造技術員：

只填列該鄉鎮區家數之合計及專任執業人員數，不必細填場所名稱。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醫事管理系統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1份，1份自存。

附件：

* 統一代碼表例示：
醫事機構暨人員開(執)業現況代碼

00	1111	2222	33	44
權	地	流	型	公
屬	區	水	態	私
別	別	號	別	立
				別

統一代碼：

一、公私立別： 01 公立
02 私立

二、藥商

1. 權屬別

59	藥局	61	製造業
60	列冊中藥商	62	販賣業

2. 營業項目： A 西藥 B 中藥 C 醫療器材

3. 型態別：

01	藥師自營	05	符合藥事法104條規定—藥師管理	09	藥師兼管	14	中醫師監製
02	藥劑生自營	06	符合藥事法104條規定—藥劑生管理	11	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	16	列冊中藥商
03	藥師駐店管理	07	中醫師駐店管理	12	人用生物藥品製造廠		
04	藥劑生駐店管理	08	中醫師兼管	13	藥師監製		

三、護產機構

1. 權屬別

71	公立護產機構	75	公立醫療機構附設護產機構
72	財團法人護產機構	76	私立醫療機構附設護產機構
73	其他法人附設護產機構	77	財團法人醫療機構附設護產機構
74	個人開設護產機構	79	社團法人醫療機構附設護產機構

*97年以前資料檔有78其他，統計時需納入。

2. 型態別

01	一般護理之家	10	日間照護
02	居家護理機構	11	精神護理之家
03	產後護理機構		

四、精神復健機構

1. 權屬別

81	公立精神復健機構	85	公立醫療機構附設精神復健機構
82	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醫療機構附設精神復健機構	86	私立醫療機構附設精神復健機構
83	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附設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87	醫療財團法人醫療機構附設精神復健機構
84	私立精神復健機構	88	醫療社團法人醫療機構附設精神復健

2. 型態別：

08	日間型機構	09	住宿型機構
----	-------	----	-------

五、其他醫事機構

1. 權屬別(97年12月1日以前用舊的代碼, 97年12月1日以後用新的, 系統資料新舊都存在)

(舊) ----->屬護產機構(助產機構)

74	私立護理機構(個人設置)	78	其他(護產機構)
----	--------------	----	----------

(舊) ----->屬其他醫事機構(醫事檢驗機構、鑲牙所、醫事放射機構、物理治療機構、心理機構及職能治療機構)

91	公立其他醫事機構	97	財團法人醫療機構附設其他醫事機構
94	私立其他醫事機構	98	其他(其他醫事機構)

(舊) ----->屬其他醫事機構(營養諮詢機構)

77	私立營養諮詢機構
----	----------

(新) 助產機構、醫事檢驗機構、鑲牙所、醫事放射機構、物理治療機構、心理所、職能治療機構、語言治療所、牙體技術所、聽力所、驗光所、居家呼吸照護所及營養諮詢機構。

HY	私立助產機構	RA	公立職能治療機構
JY	私立醫事檢驗機構	RY	私立職能治療機構
LY	私立鑲牙所	1Y	私立語言治療所(99年11月新增)
SY	私立醫事放射機構	2Y	私立牙體技術所(99年11月新增)
QY	私立物理治療機構	3Y	私立聽力所(99年11月新增)
XY	私立心理機構	4Y	私立居家呼吸照護所(101年5月新增)
Z7	私立營養諮詢機構	5Y	私立驗光所(105年9月20日新增)

2. 型態別

04	助產所	12	心理治療所
01	醫事檢驗所	01	語言治療所(99.11新增)
02	醫事放射所	01	牙體技術所(99.11新增)
03	物理治療所	01	聽力所(99.11新增)
04	職能治療所	01	驗光所
05	鑲牙所	01	居家呼吸照護所(101年新增)
11	心理諮商所	01	營養諮詢機構(舊系統60)

六、非醫事機構

1. 權屬別(97年12月1日以前用舊的代碼，97年12月1日以後用新的，系統資料新舊都存在)

(舊)---->屬護產機構

71	公立護理機構	75	公立醫療機構附設護產機構
72	財團法人護理機構	76	私立醫療機構附設護產機構
73	私立護理機構(其他法人附設)	77	財團法人醫療機構附設護產機構
74	私立護理機構(個人設置)	78	其他(護產機構)

(舊)---->屬其他醫事機構

91	公立其他醫事機構	94	私立其他醫事機構
92	財團法人其他醫事機構	97	財團法人醫療機構附設其他醫事機構
93	其他法人附設其他醫事機構	98	其他(其他醫事機構)

(新)非醫事機構

9A	公立非醫事機構	9T	法人附設非醫事機構
9K	醫療法人非醫事機構	9Y	私立非醫事機構
9N	財團法人非醫事機構		

2. 型態別

05	學校醫務室	90	齒模製造技術員(舊系統06)
06	事業單位醫務室	91	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舊系統07)
07	社會福利機構	13	心理諮商或治療機構單位(部門)
08	機關醫務室	00	其他(其他醫事機構)
09	學校護理教育或實習指導老師		
00	其他(護產機構)		

屬(舊)護產機構

屬(舊)其他醫事機構

公開類	本市新興傳染病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期間，於每月事件發生終了30日內編報	112.07.14北市主公統字第1123006140號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臨時報			表號	10511-90-04

臺北市醫院新興重大傳染病收治量能

(傳染病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項目別	設置醫院家數 (家)	病床數(床)			
		總計	… (病床種類)	… (病床種類)	… (病床種類)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醫事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醫院新興重大傳染病收治量能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新興傳染病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期間，主管機關指定本市醫院收治罹患該病之醫院及病床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收治醫院家數及病床種類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本市醫院依主管機關指定收治罹患重大傳染病之安置醫院及病床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醫事管理科依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年 報 次年3月底前填報

108.08.21北市主公統字第1083010035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 號 10512-02-01

臺北市醫療院所醫事從業人員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醫 事 人 員 別	總 計				醫 院				診 所			
	合計	市立	其他公立	非公立	合計	市立	其他公立	非公立	合計	市立	其他公立	非公立
總 計												
醫 師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藥 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檢 驗 生												
醫 事 放 射 師												
醫 事 放 射 士												
護 理 師												
護 士												
助 產 師												
助 產 士												
鑲 牙 生												
營 養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物 理 治 療 生												
職 能 治 療 師												
職 能 治 療 生												
臨 床 心 理 師												
諮 商 心 理 師												
呼 吸 治 療 師												
語 言 治 療 師												
聽 力 師												
牙 體 技 術 師												
牙 體 技 術 生												
驗 光 師												
驗 光 生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附註：醫事人員：指領有醫事人員證書者。

臺北市醫療院所醫事從業人員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核准登記醫療院所持有許可執照之醫事人員，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醫院、診所分，橫列項目依醫事人員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醫事人員數：

1. 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鑲牙生、營養師、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驗光師、驗光生證書者。**

2. 如具有2種以上資格者，需擇一填報，以請領執業執照者為原則。

(二)本表資料不包括特約、兼任、調用及臨時雇用等不屬長期性之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醫事管理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年 報

次年3月底前填報

108.08.21北市主公統字第1083010035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0512-02-02

臺北市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醫事從業人員數—按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行政區別	總計	醫師	中醫師	牙醫師	藥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生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士	護理師	護士	助產師	助產士	鑲牙生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生	職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生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呼吸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牙體技術生	驗光師	驗光生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醫事從業人員數—按地區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核准登記醫療機構、醫事機構持有執照之醫事人員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醫事人員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醫事人員數：

1.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鑲牙生、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驗光師、驗光生證書者。

2.如具有2種以上資格者，需擇一填報，以請領執業執照者為原則。

(二)本表資料不包括特約、兼任、調用及臨時雇用不屬長期性之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醫事管理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各市立醫療院所醫事從業人員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局所屬各市立醫院、診所之醫事人員數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醫事人員分，橫列項目依院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醫事人員數：

1.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鑲牙生、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驗光師、驗光生證書者。

2.如具有二種以上資格者，需擇一填報，以請領執業執照者為原則。

(二)本表資料不包括特約、兼任、調用及臨時雇用等不屬長期性之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醫事管理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年 報

次年9月底前填報

110.06.22北市主公統字第1103005394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0512-02-04

臺北市醫院專科醫師專任人員數—行政區別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行政區別	總計	家庭醫學科	內科	外科	兒科	婦產科	骨科	神經科	神經外科	泌尿科	耳鼻喉科	眼科	皮膚科	精神科	復健科	整形外科	麻醉科	放射診斷科	放射腫瘤科	解剖病理科	臨床病理科	核子醫學科	急診醫學科	職業醫學科	口腔顎面外科	口腔病理科	齒顎矯正科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醫院專科醫師專任人員數—行政區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設立於本市之醫院的執業專科醫師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科別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專科醫師數：

1. 指完成專科醫師訓練，經各相關醫學會初審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複審合格，並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科醫師證書之醫師。

2. 如具有2種以上專科醫師資格，僅需擇其主要從業科別填報，且以有請領證書者為原則。

(二)專任：係指醫院以全職任用之專科醫師。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醫院醫療服務量調查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一、查驗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

查驗結果	總計	乳品及其加工品							肉品及其加工品			蛋品及其加工品類			水產及其加工品類			穀豆類及其加工品										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品								
		液態乳	調味液態乳	發酵乳	煉乳	乳粉	其他乳製品	保久乳	肉類	肉加工品	肉罐頭	蛋加工品	蛋罐頭	水產	水產加工品	水產罐頭	穀類	豆類	米類	米類	雜糧	麵類	麵類	穀類	花生	中間	烘焙	糖果	堅果	蔬類	醬類	蔬類	冷凍	脫水	果類	堅果
查驗件數																																				
查核件數																																				
查核不符規定件數																																				
檢驗件數																																				
檢驗不符規定件數																																				
不符規定件數																																				
不符規定比率(%)																																				
辦理中(移外縣市未結案)																																				
查核不符規定之原因	違規件數	違反食安法第十五條																																		
		違反食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違反食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違反食安法第二十五條																																		
		違反食安法第二十六條																																		
		違反食安法第二十七條																																		
		違反食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違反食安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																																		
		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																																		
		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四條																																		
		違反其他法律																																		
		移送法辦件數																																		
		罰鍰件數																																		
檢驗不符規定之原因	食品添加物	防腐劑																																		
		抗氧化劑																																		
		人工甜味劑																																		
		著色劑																																		
		香料																																		
		殺菌劑																																		
		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粘稠劑																																		
		保色劑																																		
		漂白劑																																		
		螢光增白劑																																		
		規格檢驗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	塑膠類	乳品用容器、包裝																																
				紙類																																
其他																																				
食品用清潔劑	食品用清潔劑																																			

臺北市食品衛生管理工作(續1)

一、查驗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

查驗結果	特殊營養食品			勝食補充品	食用冰及冰品		飲料及水			食用油脂			食品添加物		食品用器具		食品用洗潔劑	醬油及調味品			可能誇大療效食品	健康食品	複合調理食品					其他		
	嬰兒配方食品	輔助大嬰兒食品	特配定方疾病品		食冰塊	冷凍冰果	含碳酸飲料	不含碳酸飲料	飲包(盛)用水	動物油	植物油	其他油	十七類食品添加物	其他食品添加物	塑膠類	非塑膠類		醬油	調味品	其他調味品			餐飲類	餐盒食品	調冷凍冷藏複合食品	速食類	其複合調理食品	酒類	基因改造食品	其他
查驗件數																														
查核件數																														
查核不符規定件數																														
檢驗件數																														
檢驗不符規定件數																														
不符規定件數																														
不符規定比率(%)																														
辦理中(移外縣市未結案)																														
查核不符規定之原因	違規件數	違反食安法第十五條																												
		違反食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違反食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違反食安法第二十五條																												
		違反食安法第二十六條																												
		違反食安法第二十七條																												
		違反食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違反食安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																												
		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																												
		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四條																												
		違反其他法律																												
		移送法辦件數																												
		罰鍰件數																												
		限期改善件數																												
檢驗不符規定之原因	食品添加物	防腐劑																												
		抗氧化劑																												
		人工甜味劑																												
		著色劑																												
		香料																												
		殺菌劑																												
		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粘稠劑																												
		保色劑																												
		漂白劑																												
		螢光增白劑																												
		規格檢驗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	塑膠類																											
			乳品用容器、包裝																											
			紙類																											
食品用清潔劑	其他																													
	食品用清潔劑																													

臺北市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續 2)

一、查驗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

查驗結果	總計	乳品及其加工品							肉品及其加工品			蛋品及其加工品類			水產及其加工品類			穀豆類及其加工品										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品									
		液態乳	調味液態乳	發酵乳	煉乳	乳粉	其他乳製品	保久乳	肉類	肉加工品	肉品罐頭	蛋品	蛋加工品	蛋品罐頭	水產品	水產加工品	水產品罐頭	穀類	豆製品	米製品	米濕製品	雜糧製品	麵乾製品	麵濕製品	穀豆類罐頭	花生製品	中間製品	烘焙食品	糖果類	堅果加工	蔬果	醫菜	蔬果罐頭	冷凍蔬果	脫水食品	果醬	堅果
檢 驗 不 符 規 定 之 原 因	寄生蟲	旋毛蟲																																			
		中華肝吸蟲																																			
		肺吸蟲																																			
		廣東血線蟲																																			
		海獸胃線蟲																																			
		其他寄生蟲																																			
	微生物	腸桿菌科																																			
		大腸桿菌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病原性大腸桿菌																																			
		金黃色葡萄球菌																																			
		仙人掌桿菌																																			
		腸炎弧菌																																			
		綠膿桿菌																																			
		異便性鏈球菌																																			
		霍亂弧菌																																			
		沙門氏桿菌																																			
		肉毒桿菌																																			
		產氣英膜桿菌																																			
		其他																																			
真菌毒素	黃麴毒素																																				
	赭麴毒素																																				
	伏馬毒素																																				
	其他																																				
水產毒素	麻痺性貝毒																																				
	河豚毒素																																				
	熱帶海魚毒																																				
動物用藥殘留	抗生物質																																				
	磺胺劑																																				
	鏈黴素																																				
	四環素																																				
	青黴素																																				
	氯黴素																																				
	紅黴素																																				
	新黴素																																				
	健牠黴素																																				
	氯四環素																																				
	其他抗生素																																				
其他動物用藥																																					

臺北市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續3)

一、查驗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									
		特殊營養食品			膳 食 補 充 品	食用冰及冰品		飲料及水			食用油脂			食品添加物		食品用器具		食 品 用 洗 潔 劑	醬油及調味品			可 能 誇 大 療 效 食 品	健 康 食 品	複合調理食品					其他					
		嬰 兒 配 方 食 品	較 方 大 輔 助 兒 食 配 品	特 配 定 方 疾 病 食 品		食 用 塊	冷 凍 冰 果	含 碳 酸 飲 料	不 含 碳 酸 飲 料	飲 包 (盛 用)	水 裝	動 物 油 脂	植 物 油 脂	其 他 油 脂	十 七 類 食 品 添 加 物	其 他 食 品 添 加 物	塑 膠 品		非 塑 膠 類	醬 油	調 味 醬			其 他 調 味 品	餐 飲 類	餐 盒 食 品	調 冷 凍 冷 藏 複 合 食 品	速 食 類	其 複 合 調 理 食 品 他 品	酒 類	基 因 改 造 食 品	其 他		
檢 驗 不 符 規 定 之 原 因	寄生蟲	旋毛蟲																																
		中華肝吸蟲																																
		肺吸蟲																																
		廣東血線蟲																																
		海獸胃線蟲																																
		其他寄生蟲																																
	微生物	腸桿菌科																																
		大腸桿菌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病原性大腸桿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仙人掌桿菌																																
		腸炎弧菌																																
		綠膿桿菌																																
		糞便性鏈球菌																																
		霍亂弧菌																																
		沙門氏桿菌																																
		肉毒桿菌																																
		產氣英膜桿菌																																
		其他																																
	真菌毒素	黃麴毒素																																
		赭麴毒素																																
		伏馬毒素																																
		其他																																
	水產毒素	麻痺性貝毒																																
		河豚毒素																																
		熱帶海魚毒																																
	動物用藥殘留	抗生物質																																
		磺胺劑																																
		鏈黴素																																
		四環素																																
		青黴素																																
		氯黴素																																
		紅黴素																																
		新黴素																																
		健馳黴素																																
		氯四環素																																
		其他抗生素																																
		其他動物用藥																																

臺北市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續 4)

一、查驗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

查驗結果	總計	乳品及其加工品						肉品及其加工品			蛋品及其加工品類			水產及其加工品類			穀豆類及其加工品										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品										
		液態乳	調味液態乳	發酵乳	煉乳	乳粉	其他乳製品	保久乳	肉類	肉加工品	肉罐頭	蛋品	蛋加工品	蛋罐頭	水產	水產加工品	水產罐頭	穀類	豆類	米類	米類	雜糧	麵類	麵類	穀豆類罐頭	花生	中間製	烘培食品	糖果	堅果加工	蔬菓	醬菜	蔬菓罐頭	冷凍蔬菓	脫水食品	果醬	堅果
化學成分	計	醛類																																			
		重金屬																																			
		醇類																																			
		多氯聯苯																																			
		亞硝酸																																			
		氰化氫及其鹽類																																			
		化學毒物質																																			
		氯醇化合物																																			
		組織胺																																			
		戴奧辛																																			
		其他																																			
成分分析	計	醣類																																			
		蛋白質																																			
		胺基酸																																			
		脂肪																																			
		水分																																			
		礦物質																																			
		維生素																																			
		有機酸																																			
其他																																					
食品品質	品質指標																																				
保健功效成分	保健功效成分																																				
食品摻假	計	果汁鑑別																																			
		燕窩鑑別																																			
		羊乳中摻加牛乳																																			
葉綠酸鹽	葉綠酸鹽																																				
基因改造食品	計	基因改造大豆																																			
		基因改造玉米																																			
		木瓜																																			
		番茄																																			
		馬鈴薯																																			
動物性成分	計	動物性成分																																			
		一般檢驗																																			
		輻射照射																																			
澱粉、脂肪、ABS	澱粉、脂肪、ABS																																				
其他	計	酸度																																			
		糖度																																			
		酒精度																																			
		異物																																			
		農藥殘留量																																			
		西藥成分																																			
		毒性試驗																																			
其他																																					

臺北市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續5)

一、查驗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查驗結果	特 嬰 兒 配 方 食 品	營 較 大 嬰 兒 食 品	養 輔 助 食 品	食 品 特 定 方 疾 病 品	膳 食 補 充 品	食用冰及冰品		飲料及水			食用油脂			食品添加物		食品用器具		食 品 用 洗 潔 劑	醬油及調味品			可 能 誇 大 療 效 食 品	健 康 食 品	複合調理食品					其他	
						食 用 冰 塊	冷 凍 冰 果	含 碳 酸 飲 料	不 含 碳 酸 飲 料	飲 包 (盛 用)	動 物 油 脂	植 物 油 脂	其 他 油 脂	十 七 類 食 品 添 加 物	其 他 食 品 添 加 物	塑 膠 品	非 塑 膠 類		醬 油	調 味 品	其 他 調 味 品			餐 飲 類	餐 盒 食 品	調 理 食 品	冷 凍 食 品	速 食 類	其 他 複 合 調 理 食 品	酒 類
化 學 成 分	酸類																													
	重金屬																													
	醇類																													
	多氯聯苯																													
	亞硝酸																													
	氰化氫及其鹽類																													
	化學有毒物質																													
	氫醇化合物																													
	組織胺																													
	戴奧辛																													
	其他																													
成 分 分 析	醇類																													
	蛋白質																													
	胺基酸																													
	脂肪																													
	水分																													
	礦物質																													
	維生素																													
	有機酸																													
其他																														
食品品質	品質指標																													
保健功效成分	保健功效成分																													
食 品 摻 假	果汁鑑別																													
	燕窩鑑別																													
	羊乳中摻加牛乳																													
葉綠酸鹽	葉綠酸鹽																													
基 因 改 造 食 品	基因改造大豆																													
	基因改造玉米																													
	木瓜																													
	番茄																													
	馬鈴薯																													
	水稻																													
動物性成分	動物性成分																													
一般檢驗	一般檢驗																													
輻射照射	輻射照射																													
澱粉、脂肪、ABS	澱粉、脂肪、ABS																													
其 他	酸度																													
	糖度																													
	酒精度																													
	異物																													
	農藥殘留量																													
	西藥成分																													
	毒性試驗																													
	其他																													

臺北市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續6)

二、處理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公斤；家

處理情形	總計	乳品及其加工品							肉品及其加工品			蛋品及其加工品類			水產及其加工品類			穀豆類及其加工品										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品									
		液態乳	調味液態乳	發酵乳	煉乳	乳粉類	其他乳製品	保久乳	肉類	肉加工品類	肉罐頭	蛋品	蛋加工品	蛋罐頭	水產品	水產加工品	水產罐頭	穀類	豆製品	米乾製品	米濕製品	雜糧製品	麵乾製品	麵濕製品	穀豆類罐頭	花生製品	中間製品	烘焙食品	糖果類	堅果加工	蔬果	醬菜	蔬果罐頭	冷凍蔬果	脫水食品	果醬	堅果
檢驗不符規定產品之處理	() 限期改善 飭其收回重製 禁止出售或沒收 廢棄件數 廢棄重量 罰鍰件數 停業家數 移送法院件數 辦理中(移外縣市)																																				

處理情形	特殊營養食品			膳食補充品	食用冰及冰品		飲料及水			食用油脂			食品添加物		食品用器具		食品用洗潔劑	醬油及調味品			可能誇大療效食品	健康食品	複合調理食品					其他		
	嬰兒配方食品	較大輔助食品	特定疾病食品		食用冰塊	冷凍冰果	含碳酸飲料	不含碳酸飲料	飲包(盛)水裝	動物油脂	植物油	其他油脂	十七類食品添加物	其他食品添加物	塑膠品	非塑膠類		醬油	調味品	其他調味品			餐飲類	餐盒食品	調理食品	冷凍冷藏複合類	速食	其他複合調理食品	酒類	基因改造食品
檢驗不符規定產品之處理	() 限期改善 飭其收回重製 禁止出售或沒收 廢棄件數 廢棄重量 罰鍰件數 停業家數 移送法院件數 辦理中(移外縣市)																													

臺北市食品衛生管理工作(續7)

三、稽查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家

稽查及處理	總計	食品工廠																									
		合計	乳品	肉及加工品	蛋及加工品	水產及加工品	大豆製品	其他豆製品	醃漬蔬果	米及加工品	其他穀類食品	麵製品	罐頭食品	冷凍食品	冷藏食品	脫水食品	速食食品	烘焙食品	蜜餞食品	供應團體學校午餐	其他非營利食品	餐盒食品	特殊營養食品	製冰業	食用冰製造業	飲料食品	食用油脂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家次
限期改善家次
罰款處理家次
停業處理家次
移送法院家次

稽查及處理	食品工廠																	
	休閒食品	花生製品	特產區食品	調味品	果醬	糖果	茶製品	食品添加物	餐器具製造業	食品用器具	其他食品	食品清潔用品	製酒業	基因改造食品	錠狀膠囊食品	包裝裝飲用水	健康食品	製粉業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家次
限期改善家次
罰款處理家次
停業處理家次
移送法院家次

稽查及處理	食品工廠																									
	合計	乳品	肉及加工品	蛋及加工品	水產及加工品	大豆製品	其他豆製品	醃漬蔬果	米及加工品	其他穀類食品	麵製品	罐頭食品	冷凍食品	冷藏食品	脫水食品	速食食品	烘焙食品	蜜餞食品	供應團體學校午餐	其他非營利食品	餐盒食品	特殊營養食品	製冰業	食用冰製造業	飲料食品	食用油脂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家次
限期改善家次
罰款處理家次
停業處理家次
移送法院家次

稽查及處理	食品工廠																	
	休閒食品	花生製品	特產區食品	調味品	果醬	糖果	茶製品	食品添加物	餐器具製造業	食品用器具	其他食品	食品清潔用品	製酒業	基因改造食品	錠狀膠囊食品	包裝裝飲用水	製粉業	其他造食品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家次
限期改善家次
罰款處理家次
停業處理家次
移送法院家次

公開類	月報：次月15日前填報
月/年報	年報：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0521-01-02

111.01.24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0726號函核定

臺北市食品衛生管理工作(續8完)

三、稽查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家；家次

稽查及處理	物流業						餐										飲										傳播業						
	合	低	一	運	進	其	合	一	工	中	外	自	桌	筵	伙	速	學	醫	休	鐵	攤	觀	飲	自	監	其	早	其	合	電	報	有	網
計	溫	般	輸	出	他	計	般	廠	央	燴	助	桌	筵	食	食	校	院	息	路	販	光	料	宅	獄	其	餐	他	計	台	章	線	路	星
現有案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家次																																	
限期改善家次																																	
罰款處理家次																																	
停業處理家次																																	
移送法院家次																																	

稽查及處理	食品販賣業																									醫事照護機構						
	合	一	水	加	加	生	農	便	食	食	農	食	食	員	傳	瘦	休	雜	藥	食	傳	大	其	烘	批	市	其	合	醫	安	長	
計	般	產	水	水	鮮	產	利	用	用	畜	品	品	生	統	身	閒	貨	局	品	統	賣	他	培	發	場	他	計	療	養	照		
現有案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家次																																
限期改善家次																																
罰款處理家次																																
停業處理家次																																
移送法院家次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填表說明：1. 月報：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2. 年報：本表一式4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食品衛生管理工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辦理食品衛生查驗、稽查處罰、督導改善之件數、家數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1日至該月底止，年報以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查驗部分縱行項目依食品查驗對象分，橫列項目依查驗結果分。
 - (二)處理部分縱行項目依食品查驗對象分，橫列項目依處理情形分。
 - (三)稽查部分縱行項目依食品稽查對象分，橫列項目依稽查及處理情形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查驗部分：
 - 1.查驗件數：係指食品抽樣查核件數、檢驗件數及辦理中(移外縣市未結案)之合計數。即若1件食品同時有檢驗及查核，則以2件計算。
 - 2.查核件數：以感官等簡易方法查核食品之性狀、標示…等之件數。
 - 3.查核不符規定件數：係指違規標示件數。
 - 4.檢驗件數：係指送檢驗件數，包括自行檢驗及送檢驗單位檢驗之件數。
 - 5.檢驗不符規定件數：係指經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澱粉、脂肪、ABS、其他等項檢驗不符規定之件數。
 - 6.不符規定件數：係指查核不符規定件數及檢驗不符規定件數之合計。即若1件食品同時有檢驗及查核，則以2件計算。
 - 7.不符規定比率(%)：不符規定件數占查驗件數之比率。
 - 8.查核不符規定之原因：係以違規標示件數中違反食安法、健康食品管理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予以分析並分別列計。
 - 9.檢驗不符規定之原因：係以檢驗不符規定件數中不符規定項目原因予以分析並分別列計。
 - 10.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 11.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 12.十七類食品添加物：指依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中17個類別，分別為「防腐劑」、「殺菌劑」、「抗氧化劑」、「漂白劑」、「保色劑」、「膨脹劑」、「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營養添加劑」、「著色劑」、「香料」、「甜味劑及調味劑」、「粘稠劑(糊料)」、「結著劑」、「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載體」、「乳化劑」、「其他」，非屬以上17類均為其他食品添加物。
 - 13.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 14.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 15.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 16.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17.辦理中(移外縣市未結案)：係指查核及檢驗案件移其他縣市辦理後，尚未進行處辦並結案之案件。
 - (二)處理部分：
 - 1.處理：係針對「一、查驗部分」中檢驗不符規定原因項目依法處理之情況。
 - 2.檢驗不符規定產品之處理：係依據該食品檢驗不符規定項目分別依法處理之情況予以列計。
 - (三)稽查部分：
 - 1.稽查：係以食品工廠、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物流業、餐飲業、傳播業、食品販賣業、醫事照護機構為對象。
 - 2.稽查家次：1家兼有兩種以上營業項目者，以2家次計算。例如：米及加工品工廠兼營餐盒食品工廠，稽查或處理時以2家次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4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自行檢驗情形

抽驗食品種類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總	乳	肉	蛋	水	穀	鮮	特	食	飲	食	食	食	食	醬	可	健	複	酒	菸	基	其	
檢驗項目		計	品	品	品	產	豆	果	殊	用	料	用	品	品	油	及	康	合	類		因	改	造	
			加	加	加	加	類	品	營	冰	及	油	加	器	洗	調	食	理		食	品	他		
			工	工	工	工	及	類	養	及	水	脂	物	具	潔	味	品	食		類	品			
總	以檢驗項目為件數	合計																						
	以送驗檢體為件數	與規定不符																						
計	以檢驗項目為件數	合計																						
	以送驗檢體為件數	與規定不符																						
食品添加物		檢驗																						
		與規定不符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		檢驗																						
		與規定不符																						
食品用清潔劑		檢驗																						
		與規定不符																						
寄生蟲		檢驗																						
		與規定不符																						
食品微生物		檢驗																						
		與規定不符																						
真菌毒素		檢驗																						
		與規定不符																						
水產毒素		檢驗																						
		與規定不符																						
毒性試驗		檢驗																						
		與規定不符																						
動物用藥		檢驗																						
		與規定不符																						
化學成分		檢驗																						
		與規定不符																						
食品成分		檢驗																						
		與規定不符																						
食品品質		檢驗																						
		與規定不符																						

公 開 類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112.3.8北市主公統字第1123001572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衛生局
表 號	10521-04-01

臺北市衛生局食品衛生自行檢驗情形 (續)

檢驗項目	總計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乳 品 及 其 加 工 品	肉 品 及 其 加 工 品	蛋 品 及 其 加 工 品	水 產 及 其 加 工 品	穀 豆 類 及 其 加 工 品	鮮 果 蔬 菜 類 及 其 加 工 品	特 殊 營 養 食 品	食 用 冰 及 冰 品	飲 料 及 水	食 用 油 及 脂	食 品 添 加 物	食 品 用 器 具	食 品 用 洗 潔 劑	醬 油 及 調 味 品	可 能 誇 大 療 效 食 品	健 康 食 品	複 合 調 理 食 品	酒 類	菸	基 因 改 造 食 品	其 他	
保健功效成分	檢驗																						
	與規定不符																						
食品摻假	檢驗																						
	與規定不符																						
葉綠酸鹽	檢驗																						
	與規定不符																						
基因改造食品	檢驗																						
	與規定不符																						
一般檢驗	檢驗																						
	與規定不符																						
輻射照射	檢驗																						
	與規定不符																						
澱粉、脂肪、ABS	檢驗																						
	與規定不符																						
農藥殘留量	檢驗																						
	與規定不符																						
參加西藥檢驗	檢驗																						
	與規定不符																						
其他	檢驗																						
	與規定不符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由本局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產出予以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自行檢驗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抽驗於本市銷售之食品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食品種類分，橫列項目依檢驗項目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以檢驗項目為件數：指每件檢體實際檢驗內容之項目數。

(二)以送驗檢體為件數：指實際送驗檢體之件數。

(三)總計欄中以檢驗項目為件數之合計數必須與各檢驗件數之和一致。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檢驗科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產出予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件數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月別	總計	食品衛生檢驗								營業衛生檢驗				藥物檢驗	申請檢驗	醫事檢驗
		合計	飲食品一般衛生檢驗	病原微生物及食物中毒檢驗	食品中添加物檢驗	殘留農藥檢驗	有害性重金屬檢驗	食品容器器具包裝及餐用具、洗潔劑檢驗	動物用藥檢驗	其他檢驗	合計	毛巾、濕紙巾檢驗	泳池水檢驗	浴池水檢驗	中藥攪西藥檢驗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檢驗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件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對本市食品、藥物、公共衛生檢驗及受理臺北市民及業者申請付費檢驗服務等之檢驗樣品，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食品衛生檢驗、營業衛生檢驗、藥物檢驗、申請檢驗及醫事檢驗分，橫列項目依月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飲食品一般衛生檢驗：即指飲食品之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糞便性鏈球菌、綠膿桿菌、性狀等之檢驗。

(二)病原微生物及食物中毒檢驗：即指食品食物中含有致病菌及食物中毒之檢驗。

(三)食品中添加物檢驗：即無違規之食品添加物或超過法定上限含量之檢驗

(四)殘留農藥檢驗：即指蔬菜、水果、茶葉之殘留農藥有無超過法定上限或禁用農藥之檢驗。

(五)有害性重金屬檢驗：即食品中有害性重金屬濃度之檢驗。

(六)食品容器器具包裝及餐具、洗潔劑檢驗：即盛裝食物所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餐具等之有關衛生之檢驗及洗潔劑檢驗。

(七)動物用藥檢驗：肉品中有關抗生物質及磺胺劑濃度之檢驗。

(八)其他檢驗：包括黃麴毒素、芥酸、揮發性鹽基態氮、水份及其他不屬於(一)至(七)項分類之食品衛生檢驗。

(九)毛巾、濕紙巾檢驗：係指營業場所中供公共使用之毛巾、濕紙巾之衛生檢驗。

(十)泳池水檢驗：係指公共泳池水之衛生檢驗。

(十一)浴池水檢驗：係指公共浴池水之衛生檢驗。

(十二)中藥攪西藥檢驗：係指中藥中攪加西藥成份之檢驗。

(十三)受理申請付費檢驗服務：即指本局接受市民及業者申請付費之檢驗服務。

(十四)醫事檢驗：傳染病檢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檢驗科依檢驗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食品中毒事件按攝食場所分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件

所 別	件 數	患 者 數	死 者 數
總 計			
自 宅			
供 膳 之 營 業 場 所			
學 校			
辦 公 場 所			
醫 療 場 所			
運 輸 工 具			
部 隊			
野 外			
攤 販			
外 埠			
監 獄			
其 他			

附註：本表件數及患者數之總計，係已扣除重複計數之值。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食品中毒事件按攝食場所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發生之中毒事件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件數、患者數及死者數分，橫列項目依場所別分。
- 四、統計項目
 - (一) 自宅：指攝食地點為自宅。
 - (二) 供膳之營業場所：指食品中毒之攝食地點為營業場所(包括餐廳、飯館、旅館、飲食店、冰果室、麵包店)。
 - (三) 學校：指攝食地點為學校(包括育幼院及托兒所)。
 - (四) 辦公場所：指攝食地點為辦公場所(包括工廠、公司、行號、辦公室、會議場所)。
 - (五) 醫療場所：指攝食地點為醫療場所(包括醫院、診所、療養院等)。
 - (六) 運輸工具：指攝食地點為運輸工具(包括飛機、火車、汽車、船等)。
 - (七) 部隊：指攝食地點為部隊。
 - (八) 野外：指攝食地點為野外(包括野餐地、露營地)。
 - (九) 攤販：指攝食場所為攤販。
 - (十) 外燴：指攝食場所為在自家辦理婚喪喜慶之外燴。
 - (十一) 監獄：指攝食場所為監獄。
 - (十二) 其他：指攝食地點除自宅、供膳之營業場所、學校、辦公場所、醫療場所、運輸工具、部隊、野外、攤販、外燴、監獄以外之場所。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食品中毒通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開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表號	10521-05-02

109.2.5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01028號函核定

臺北市食品中毒事件按原因食品分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件

原因食品		件數	患者數	死者數	
總計					
原因食品 判明	合計				
	水產	小計			
		貝類			
		魚類			
		河豚			
		其他			
	水產加工品				
	肉類及其加工品				
	蛋類及其加工品				
	乳類及其加工品				
	穀類及其加工品				
	蔬果類及其 加工品	小計			
		豆類			
		蕈類			
		其他			
	糕餅、糖果類				
	盒餐類				
複合調理食品					
其他食品					
原因食品不明					

附註：本表件數及患者數之總計，係已扣除重複計數之值。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食品中毒事件按原因食品分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發生之中毒事件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件數、患者數及死者數分，橫列項目依原因食品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原因食品：食品中毒之原因食品，係攝食水產、水產加工品、肉類及其加工品、蛋類及其加工品、乳類及其加工品、穀類及其加工品、蔬果類及其加工品、糕餅、糖果類、盒餐類、複合調理食品、其他、原因食品不明等污染之食品致使發病者。
 - (二)水產：食品中毒之原因食品，係攝食受污染之貝類(如牡蠣、文蛤、蜆、紫貝等)，河豚之有毒部位，除貝類河豚以外之其他受污染之魚貝類如魚類及甲殼類(包括蝦、蟹)等，致使發病者。
 - (三)水產加工品：食品中毒之原因食品，係攝食受污染之魚肉煉製品，除魚肉煉製品以外之其他受污染之魚貝類加工品，致使發病者。
 - (四)肉類及其加工品：食品中毒之原因食品，係攝食受污染之肉類(包括禽肉、畜肉)及其加工品，致使發病者。
 - (五)蛋類及其加工品：食品中毒之原因食品，係攝食受污染之蛋類及其加工品，致使發病者。
 - (六)乳類及其加工品：食品中毒之原因食品，係攝食受污染之乳類(包括牛乳、羊乳)及其加工品，致使發病者。
 - (七)穀類及其加工品：食品中毒之原因食品，係攝食受污染之穀類(包括五穀雜糧)及其加工品，致使發病者。
 - (八)蔬果類及其加工品：食品中毒之原因食品，係攝食受污染之豆類，有毒蕈類，除豆類及有毒蕈類以外之受污染之蔬果類及其加工品，致使發病者。
 - (九)糕餅、糖果類：食品中毒之原因食品，係攝食受污染之糕餅(包括蛋糕、餅乾、喜餅、月餅等)、糖果，致使發病者。
 - (十)盒餐類：食品中毒之原因食品，係攝食受污染之便當、盒餐等，致使發病者。
 - (十一)複合調理食品：食品中毒之原因食品，係攝食受污染之複合調理食品(如三明治、漢堡等)，致使發病者。
 - (十二)其他：食品中毒之原因食品，係攝食除水產、水產加工品、肉類及其加工品、蛋類及其加工品、乳類及其加工品、穀類及其加工品、蔬果類及其加工品、糕餅、糖果類、盒餐類、複合調理食品以外之其他受污染之食品，致使發病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食品中毒通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食品中毒事件按病因物質分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件

病因物質	件數	患者數	死者數	
總計				
病因物質判明	合計			
	細菌	計		
		腸炎弧菌		
		沙門氏桿菌		
		病原性大腸桿菌		
		金黃色葡萄球菌		
		仙人掌桿菌		
		肉毒桿菌		
		其他		
	化學物質	計		
		農藥		
		重金屬		
		其他		
	天然毒	計		
		植物性		
		麻痺性貝毒		
		河豚毒		
		組織胺		
		黴菌毒素		
	其他			
其他病因物質				
病因物質不明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食品中毒事件按病因物質分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發生之食品中毒事件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件數、患者數及死者數分，橫列項目依病因物質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病因物質：食品中毒係因攝食含細菌、化學物質、天然毒等污染之食品致使發病者。

(二)細菌食品中毒：食品中毒之病原菌，係攝食受腸炎弧菌、沙門氏菌、病原性大腸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仙人掌桿菌、肉毒桿菌及其他細菌污染之食品，致使發病者。

(三)化學物質食品中毒：化學物質食品中毒之原因物質，係攝食受農藥、鉛、砷、鎘、銅、汞等重金屬，及其他有毒化學品污染之食品所致者。

(四)天然毒食品中毒：係攝食有毒植物、有毒貝類、含組織胺量高之良品，受到黴菌有毒代謝物污染之食品，及其他天然毒素污染之食品，而引發食品中毒之原因物質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食品中毒通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月報：次月15日前填報
 月 / 年 報 年報：次年1月底前填報

113.2.19北市主公統字第1133001185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0522-01-01

臺北市藥政管理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家

行政區別	現有停業家數		
	藥局	藥商	醫療器材商
總 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填表說明：1. 月報：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統計室，1份自存。
 2. 年報：本表一式4份，1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藥政管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領有執照之藥局、藥商及醫療器材商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現有停業家數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現有停業家數：指依法辦理停業登記之藥局、藥商及醫療器材商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藥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

(一)月報：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統計室，1份自存。

(二)年報：本表一式4份，1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藥商及醫療器材商管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領有本市許可執照之藥商及醫療器材商均為統計對象。

二、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藥局、藥品販賣業、藥品製造業及醫療器材商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1. 藥局：

- (1) 藥師親自主持：係指藥師親自主持，依法執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處所，並得兼營藥品零售業務。
- (2) 藥劑生親自主持：係指藥劑生親自主持，依法執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處所，並得兼營藥品零售業務。

2. 藥品販賣業：

- (1) 西藥販賣業：依藥事法規定，領有西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者，經營藥品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之業者。
 - A. 藥師駐店管理：依藥事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由專任藥師駐店管理者。
 - B. 藥劑生駐店管理：依藥事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由專任藥劑生駐店管理者。
 - C. 藥師管理：依藥事法第104條之規定，藥師管理之西藥販賣業者。
 - D. 藥劑生管理：依藥事法第104條之規定，藥劑生管理之西藥販賣業者。
- (2) 中藥販賣業：依藥事法規定，領有中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者，經營中藥之批發、零售、調劑、輸入及輸出之業者。
 - A. 藥師駐店管理：依藥事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由專任藥師駐店管理者。
 - B. 藥劑生駐店管理：依藥事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由專任藥劑生駐店管理者。
 - C. 中醫師駐店管理：依藥事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由專任中醫師管理者。
 - D. 中醫師兼管：中醫師開設診所經核准在同一場所兼管中藥販賣商業務者，中醫師有執業異動時，即不得再行兼管，且該中藥販賣業者，並不得再與中醫診所之同場所合併開設藥局。(80.12.9衛署醫字第996218號函)
 - E. 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依藥事法第103條第一項規定，由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親自經營之中藥販賣業者。
 - F. 列冊中藥商：依藥事法第103條第2項規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予以列冊登記者。

(3) 醫療器材販賣業：領有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者，經營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之業者。

3. 藥品製造業：

- (1) 西藥製造業：依藥事法規定，領有西藥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者，經營藥品之製造、加工與其產品批發、輸出及自用原料輸入之業者，並得以兼營自製產品之零售業務，包括空膠囊製造業及人用生物藥品製造業。
- (2) 中藥製造業：依藥事法規定，領有中藥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者，經營藥品之製造、加工與其產品批發、輸出及自用原料輸入之業者，並得以兼營自製產品之零售業務。
 - A. 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駐廠監製：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駐廠監製之中藥製造業者。
 - B. 中醫師駐廠監製：中醫師駐廠監製之中藥製造業者。
- (3) 醫療器材製造業：領有醫療器材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者，經營醫療器材之製造、裝配與其產品批發、輸出及自用原料輸入之業者，並得兼營自製產品之零售業務。

4. 醫療器材商

- (1) 醫療器材販賣業：領有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者，經營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入、輸出、租賃或維修之業者。
- (2) 醫療器材製造業：領有醫療器材製造業許可執照者，從事醫療器材製造、包裝、貼標、滅菌或最終驗放；從事醫療器材設計，並以其名義於市場流通。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1)藥商由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藥事機構產生；(2)醫療器材商由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登不可系統醫療器材商登記作業產生。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開報月報：次月15日前填報
 月 / 年報年報：次年2月底前填報

106.11.24.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14200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0522-01-03

臺北市藥事人員管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行政區別	年(月)底現有執業藥事人員												本月違規人員												
	中醫師		藥師									藥劑生				本月違規人員									
	總計	中藥販賣業	中藥製造業	藥局	西藥販賣業	西藥製造業	中藥販賣業	中藥製造業	化粧品製造業	醫院	診所	其他	藥局	西藥販賣業	中藥販賣業	醫療機構		醫師	藥師	藥劑生	中醫師	藥事法第103條		其他	
																醫院	診所					第一項	第二項		
																						確具中藥基本知識能力者	列冊中藥商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藥事人員管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領有執照之藥事人員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現有執業藥事人員、本月違規人員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三、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月報以每月1日至該月底止，年報以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四、統計項目定義：

1. 藥事人員：係指領有執照之中醫師、藥師及藥劑生等人員，若中醫師兼管中藥房及藥師執行西藥販賣業外同時執行中藥販賣業務者，以主要業務列計。

2. 違規人員：指當期違反藥事法或藥師法規定之醫師、中醫師、藥師、藥劑生、確具中藥基本知識能力者及列冊中藥商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藥事人員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半年報：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半年 / 年報	年報：次年2月底前填報	表號	10522-06-01

113.2.19北市主公統字第1133001185號函核定

臺北市化粧品衛生管理

中華民國 年 半年(月至 月)

單位：件

產品類別	抽查件數	查獲違法化粧品										處理情形			
		合計	含危害健康成分者	成分含量不符限量標準者	標示不符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	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來源不明化粧品	不符產品登錄規定者	其他違法	合計	移送法辦	行政處分	移送製造或輸入業者所在地衛生機關處理
總計															
特定用途化粧品	國產														
	輸入														
一般化粧品	國產														
	輸入														

檢查家數 _____ 家，查獲違法家數 _____ 家；抽驗 _____ 件。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1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化粧品衛生管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對本市所轄化粧品業者抽查、抽樣檢驗之化粧品及查獲違法化粧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半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及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抽查件數、查獲違法化粧品及處理情形分類，橫列項目依特定用途化粧品及一般化粧品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化粧品：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不在此限。

(二)抽查件數：包括檢查及送驗之品項數。

(三)查獲違法化粧品：係指經抽查及檢驗不合格者或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確(認)定應予處分者。查獲一種化粧品其違法情形涉及兩種以上時，應擇主要一種填列，且以查獲地點之衛生局填報之。

1.含危害健康成分者：係指含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者。

2.成分含量不符限量標準者：係指使用成分不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公告之限量標準者。

3.標示不符：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有關產品標示規定者。

4.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有關許可證或查驗登記變更規定者。

5.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係指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未領有許可證者。

6.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1)未完成工廠登記或製造未核准之產品劑型者。

(2)國產特定用途化粧品未領有許可證而製造者。

7.來源不明化粧品：

(1)無法提出來源證明者。

(2)提出之來源經查證不實者。

(3)標籤、仿單未刊載製造或輸入廠商名稱、地址者且無產品登錄資料可資查證者。

8.不符產品登錄規定者：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有關產品登錄規定者。

9.其他違法：指違法化粧品產品不屬於上述情形之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受處罰案件者。

(四)處理情形：以執行行政處分及移送法辦之衛生局填報之。

五、資料蒐集之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化粧品檢查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4份，1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半年報：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半年 / 年報	年報：次年2月底前填報	表號	10522-06-04

112.3.8北市主公統字第1123001572號函核定

臺北市西藥品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

中華民國 年 半年(月至 月)

單位：家次、件

檢查對象	檢查家次	違法家次	查獲違法藥品 (件數)					處理情形 (件數)				
			總計	偽藥	劣藥	禁藥	無照 藥商/藥局	其他違法	行政處分	移送法辦	移他縣市	移其他局處
總計												
製造業												
販賣業												
藥局												
西醫醫院												
西醫診所												
網路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備註：本年藥品檢查(含中、西藥)計_____家次，違法家次(含中、西藥)計_____家次，查獲違法藥品(含中、西藥)計_____件，共_____種。

資料來源：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1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西藥品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轄製售或投與藥物之廠商及醫院診所為檢查對象，被查獲之偽、劣、禁藥等違法藥品之家次、件數為統計範圍。

二、統計標準時間：半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及每年7月1日至當年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橫項目依製造業、販賣業、藥局、西醫醫院、西醫診所、網路及其他等檢查對象分。

(二)縱項目依檢查家次、違法家次、查獲違法藥品及處理情形等分類。

1. 違法藥品：包括偽藥、劣藥、禁藥、無照藥商/藥局及其他違法等。

2. 處理情形：包括行政處分、移送法辦、移他縣市、移其他局處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檢查家次：

1. 包括合法及違法業者。

2. 藥品製造業兼有販賣業者，以所領藥局執照暨藥商許可執照之類別及執照張數列計。

(二)違法家次：依據查獲違法藥品之家次列計。如甲店查獲偽藥及禁藥；乙店查獲劣藥及禁藥，其查獲家數應以“2”家列計，家次計算以同一家違法次數之累計。

(三)查獲違法藥品欄：以查獲地點填報之。

1. 違法件數：依據查獲違法之件數列計，如甲店查獲偽藥及禁藥，則以查獲偽藥一件，禁藥一件列計。同案件中具有製、售情形時以一件列計。

2. 違法家次 \leq 違法件數。

(四)藥品：指下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1. 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集之藥品。

2. 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

3. 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

4. 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

(五)偽藥：

1. 指未經准擅自製造者。

2. 藥品經檢驗為所含成分之名稱與核准不符者。

3. 將他人產品抽換或摻雜者。

4. 塗改或更換有效期間之標示者。

(六)劣藥：

1. 所含成分之質、量或強度與核准不符者。

2. 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已腐化分解而變質者。

3. 有明顯變色或變混濁或發生沈澱、潮解者。

4. 主治效能與核准不符者。

5. 超過有效期限者。

6. 因儲藏過久或儲藏方法不當而變質者。

7. 含有不合規定著色劑、防腐劑、香料及賦形劑或裝入有害物質所成之容器者。

(七)禁藥：指藥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

2. 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不在此限。

(八)無照藥商/藥局：指經營藥商業務，卻未依藥事法第27條規定，領得藥商許可執照者或藥局未依藥事法第34條規定請領藥局執照者。

(九)藥品管理其他違法：指不屬於上述情形之藥品違反藥事法受處分罰緩案件者。

(十)檢查對象「網路」：係指檢查對象於「網路刊登販售藥品」，倘於實際查核，查該對象具藥局或藥商執照，不需改歸「藥局」或「西藥販賣業」，因案件來源係屬「網路」。

(十一)檢查對象之其他欄：係指西醫密醫或於青草店、流動攤販、國術館、中藥藥商查獲含西藥成分之藥品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藥物檢查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4份，1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半年報：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半年 / 年報	年報：次年2月底前填報	表 號	10522-06-05

113.2.19北市主公統字第1133001185號函核定

臺北市醫療器材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

中華民國 年 半年(月至 月)

單位: 家、件

檢 查 對 象	檢 查 家 數	違 法 家 數	查 獲 違 法 醫 療 器 材 (件 數)					處 理 情 形 (件 數)				
			總 計	不 良 醫 療 器 材	未 經 核 准 擅 自 製 造	未 經 核 准 擅 自 輸 入	無 照 醫 療 器 材 商	其 他 違 法	行 政 處 分	移 送 法 辦	移 他 縣 市	移 其 他 局 處
總 計												
製 造 業												
販 賣 業												
藥 局												
醫 院												
診 所												
網 路												
其 他												

填 表 人： 審 核 人：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備 註：本年醫療器材查獲計_____件，共_____種。

資料來源：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1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醫療器材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轄製售或供應醫療器材之廠商及醫院診所為檢查對象，被查獲之不良醫療器材等違法醫療器材之家數、件數為統計範圍。

二、統計標準時間：半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及每年7月1日至當年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橫項目依製造業、販賣業、藥局、醫院、診所、網路及其他等檢查對象分類。

(二)縱項目依檢查家數、違家家數、查獲違法醫療器材及處理情形等分類。

1. 違法醫療器材：包括不良醫療器材、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未經核准擅自輸入、無照醫療器材商及其他違法等。

2. 處理情形：包括行政處分、移送法辦、移他縣市、移其他局處。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檢查家數：

1. 包括合法及違法業者。

2. 醫療器材製造業兼有販賣業者，以所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之類別及執照張數列計。

(二)違家家數：依據查獲違法醫療器材之家數列計。如甲店查獲不良醫療器材及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醫療器材；乙店查獲不良醫療器材及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醫療器材，其查獲家數應以“2”家列計，家次計算以同一家違法次數之累計。

(三)查獲違法醫療器材欄：以查獲地點填報之。

1. 違法件數：依據查獲違法之件數列計，如甲店查獲不良醫療器材及未經許可擅自輸入醫療器材，則以查獲不良醫療器材一件，未經許可擅自輸入醫療器材一件列計。同案件中具有製、售情形時以一件列計。

2. 違家家次 \leq 違法件數。

(四)醫療器材：指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其設計及使用係以藥理、免疫、代謝或化學以外之方法作用於人體，而達成下列主要功能之一者。

1. 診斷、治療、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

2. 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

3. 調節生育。

(五)不良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經稽查或檢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使診斷發生錯誤，或含有毒、有害物質，致危害人體健康。

2. 依標籤或說明書刊載之用法，作正常合理使用時易生危險，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3. 超過有限期間或保存期限。

4. 性能或規格與查驗登記、登錄之內容不符，或與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公告內容不符。

5. 未依查驗登記核准儲存條件保存。

6. 混入或附著影響品質之異物。

7.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瑕疵。

(六)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未經核准擅自輸入：指未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2條或第25條規定，而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輸入醫療器材。

(七)無照醫療器材商：指未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3條規定，而為本法第10條所定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及第11條所定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之業務者。

(八)醫療器材之其他違法：指不屬於上述情形之醫療器材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受處分罰鍰案件者。

(九)檢查對象之其他欄：醫療器材部分係指未領有醫療器材製造或販賣業許可執照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藥物檢查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4份，1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市立聯合醫院送藥到宅服務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次

院所別	送藥到宅服務人次
總 計	
中 興	
仁 愛	
和平婦幼	
陽 明	
忠 孝	
松 德	
林森中醫昆明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市立聯合醫院送藥到宅服務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市市立聯合醫院執行送藥到宅服務人次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送藥到宅服務人次分，橫列項目依院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送藥到宅服務人次：本市市立聯合醫院執行送藥到宅服務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本市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提供「藥事照護服務登錄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年 報	次年9月底前填報
-----	----------

110.06.22北市主公統字第1103005394號函核定

編 製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	-----------------

表 號	10531-01-01
-----	-------------

臺北市醫院醫療服務量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次；%

行政區別	出院人次	門診人次	急診人次	門診體檢人次	住院體檢人次	血液透析人次	門診手術人次	住院手術人次	接生產婦人次	剖腹生產人次	
										剖腹產率	
總 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醫院醫療服務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核准登記之醫院，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醫院醫療服務量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出院人次：係指全年內每日辦理出院手續之出院病人數之累計，包括病癒、轉院及死亡，但不包括急診觀察病床之出院人次。

(二)門診人次：係指全年內前往醫院掛號後，實際就診各科別之門診人次之累計，包括初診、複診及夜間門診，但不含急診及門診體檢人次。

(三)急診人次：係指全年內任何時間前往醫院急診處就診人次之累計。

(四)門診體檢人次：係指全年內包括考試、考照、就學、就業、健保門診成人體檢、人壽保險、婚前健檢等有辦理掛號手續之體檢人次之累計。

(五)住院體檢人次：係指全年內前往醫院辦理住院健康檢查人次之累計。

(六)血液透析人次：係指全年內每日血液透析病人人數之累計。

(七)手術人次：係指全年內醫院施行手術之次數，分為門診及住院手術人次，住院後手術與手術後住院皆列為住院手術人次，其餘為門診手術人次。

(八)接生產婦人次：係指全年內醫院接生產婦之人次累計，含自然產及剖腹產，且不論是活產或死產，若產婦生產多胞胎仍以一人次計。

(九)剖腹生產人次：係指全年內該醫院接受剖腹生產(含死產)之產婦人次，若產婦生產多胞胎仍以一人次計。

(十)剖腹產率(%)：為剖腹產人次占接生人次之比率。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醫院醫療服務量調查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醫院病床平均住院日數-行政區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日

行政區別	總計	一般病床				特許病床 國際醫療病床	特殊病床																		
		急性病床		慢性病床			合計	加護病床	燒傷病床	燒傷加護病床	嬰兒病床	嬰兒病床	安寧病床	慢性呼吸照護病床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	精神科加護病床	普通隔離病床	正壓隔離病床	負壓隔離病床	骨髓移植病床	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治療病床	急性後期照護病床	病整合急診後送	其他	
		一般病	精神病	一般病	精神病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醫院病床平均住院日數-行政區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核准登記之醫院，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一般病床、特殊病床分，橫行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病床：指醫療機構為收治病人所固定設置之病床，本表以向衛生局登記開放病床數為填報依據。病床總計僅指醫院病床數合計，不含未登記之精神及其他療養床。

1.一般病床：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病床，包括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1)急性一般病床：指各等病房之急性病床，包括中醫病床；但不包括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2)慢性一般病床：指除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外之各類慢性病床。

(3)精神病床：分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2.特許病床-國際醫療病床：指辦理國際醫療收治不具本國籍之人，且不申報健保給付之病床。

3.特殊病床：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病床，包括加護病床、燒傷病床、燒傷加護病床、嬰兒病床、嬰兒床、安寧病床、慢性呼吸照護病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精神科加護病床、普通隔離病床、正壓隔離病床、負壓隔離病床、骨髓移植病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急性後期照護病床、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及其他等。

(1)加護病床：包括各類加護病床，如ICU、CCU、新生兒或小兒加護病房之保溫箱等。

(2)燒傷病床：指專門收治燒傷病人之燒傷病房之病床。

(3)燒傷加護病床：指專門收治燒傷病人之加護病房之病床。

(4)嬰兒病床：指專門收治病嬰兒之嬰兒病房床位，如新生兒中重度病床等。

(5)嬰兒床：指設置於醫院、診所嬰兒室之床位，為醫護人員照顧正常新生兒之場所，但不包括保溫箱。

(6)安寧病床：指專門收治因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而且病程進展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之患者使用之病床。

(7)慢性呼吸照護病床：指專門收治依賴呼吸器病人之慢性呼吸照護病房之病床。(102年起更名)

(8)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指專門收治依賴呼吸器病人之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之病床。(102年起更名)

(9)精神科加護病床：指對急性或重症精神病患，無法以一般急性病房之人力與設施照護，需施以隔離治療及24小時密集監測之醫療床。

(10)普通隔離病床：指對患有具傳染性疾病之病人，能夠不讓其病原體散布於社區或醫院內之特殊設計之病床。(主要收治以糞口及接觸傳染之傳染病人)

(11)正壓隔離病床：指對免疫缺乏之重症患者，具有保護免於受外界感染源侵犯之特殊設計之病床。

(12)負壓隔離病床：指對患有具傳染性疾病之病人，能夠不讓其病原體散布於社區或醫院內之特殊設計之病床。(主要收治以空氣及飛沫傳染之傳染病人)

(13)骨髓移植病床：骨髓移植病人接受骨髓移植前後入住之隔離病床。

(14)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指專門收治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業務之病床。

(15)急性後期照護病床：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15條屬特殊病床規定。

(16)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15條屬特殊病床規定。

(17)其他：指除上述病床外之特殊病床。

(二)平均住院日數(日)：係指住院總人日數/住院總人次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醫院醫療服務量調查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醫院病床占床率-行政區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

行政區別	總 計	一般病床				特許病床	特 殊 病 床																		
		急性病床		慢性病床		國 際 醫 療 病 床	合 計	加 護 病 床	燒 傷 病 床	燒 傷 加 護 病 床	嬰 兒 病 床	嬰 兒 病 床	安 寧 病 床	病 慢 性 呼 吸 照 床	護 亞 急 性 呼 吸 床	精 神 科 加 護 病 床	普 通 隔 離 病 床	正 壓 隔 離 病 床	負 壓 隔 離 病 床	骨 髓 移 植 病 床	病 害 性 強 制 治 罪 床	病 急 性 後 期 照 床	後 送 醫 學 急 診	其 他	
		一 般 病 床	精 神 病 床	一 般 病 床	精 神 病 床																				
總 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自存(紙)。

臺北市醫院病床占床率-行政區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核准登記之醫院，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病床：指醫療機構為收治病人所固定設置之病床，本表以向衛生局登記開放病床數為填報依據。病床總計僅指醫院病床數合計，不含未登記之精神及其他療養床。

1.一般病床：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病床，包括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1)急性一般病床：指各等病房之急性病床，包括中醫病床；但不包括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2)慢性一般病床：指除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外之各類慢性病床。

(3)精神病床：分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2.特許病床-國際醫療病床：指辦理國際醫療收治不具本國籍之人，且不申報健保給付之病床。

3.特殊病床：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病床，包括加護病床、燒傷病床、燒傷加護病床、嬰兒病床、嬰兒床、安寧病床、慢性呼吸照護病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精神科加護病床、普通隔離病床、正壓隔離病床、負壓隔離病床、骨髓移植病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急性後期照護病床、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及其他等。

(1)加護病床：包括各類加護病床，如ICU、CCU、新生兒或小兒加護病房之保溫箱等。

(2)燒傷病床：指專門收治燒傷病人之燒傷病房之病床。

(3)燒傷加護病床：指專門收治燒傷病人之加護病房之病床。

(4)嬰兒病床：指專門收治有病嬰兒之嬰兒病房床位，如新生兒中重度病床等。

(5)嬰兒床：指設置於醫院、診所嬰兒室之床位，為醫護人員照顧正常新生兒之場所，但不包括保溫箱。

(6)安寧病床：指專門收治因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而且病程進展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之患者使用之病床。

(7)慢性呼吸照護病床：指專門收治依賴呼吸器病人之慢性呼吸照護病房之病床。(102年起更名)

(8)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指專門收治依賴呼吸器病人之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之病床。(102年起更名)

(9)精神科加護病床：指對急性或重症精神病患，無法以一般急性病房之人力與設施照護，需施以隔離治療及24小時密集監測之醫療床。

(10)普通隔離病床：指對患有具傳染性疾病之病人，能夠不讓其病源體散布於社區或醫院內之特殊設計之病床。(主要收治以糞口及接觸傳染之傳染病人)

(11)正壓隔離病床：指對免疫缺失之重症患者，具有保護免於受外界感染源侵犯之特殊設計之病床。

(12)負壓隔離病床：指對患有具傳染性疾病之病人，能夠不讓其病源體散布於社區或醫院內之特殊設計之病床。(主要收治以空氣及飛沫傳染之傳染病人)

(13)骨髓移植病床：骨髓移植病人接受骨髓移植前後入住之隔離病床。

(14)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指專門收治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業務之病床。

(15)急性後期照護病床：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15條屬特殊病床規定。

(16)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15條屬特殊病床規定。

(17)其他：指除上述病床外之特殊病床。

(二)占床率(%)=[住院總人日數/(年底現有病床數×365日)]×100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醫院醫療服務量調查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自存(紙)。

臺北市醫院醫療服務量表(續1)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人次

行政區	精神日間治療可收治人數	住 院 人 次																							
		總 計	一 般 病 床				特 殊 病 床																		
			合 計	急 性 病 床		慢 性 病 床		合 計	加 護 病 床	燒 傷 病 床	燒 傷 加 護 病 床	嬰 兒 病 床	嬰 兒 病 床	安 寧 病 床	慢 性 呼 吸 照 護 病 床	亞 急 性 呼 吸 照 護 病 床	精 神 科 加 護 病 床	普 通 隔 離 病 床	正 壓 隔 離 病 床	負 壓 隔 離 病 床	骨 髓 移 植 病 床	制 性 侵 害 犯 罪 加 害 人 強 治 療 病 床	急 性 後 期 照 護 病 床	整 合 醫 學 急 診 後 送 病 床	其 他
				急 性 一 般 病 床	精 神 急 性 一 般 病 床	慢 性 一 般 病 床	精 神 慢 性 一 般 病 床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臺北市醫院醫療服務量表(續2)

中華民國 年

單位：%

行政區別	占床率																							
	總計	一般病床				特殊病床																		
		合計	急性病床		慢性病床		合計	加護病床	燒傷病床	燒傷加護病床	嬰兒病床	嬰兒病床	安寧病床	慢性呼吸照護病床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	精神科加護病床	普通隔離病床	正壓隔離病床	負壓隔離病床	骨髓移植病床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	急性後期照護病床	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	其他
			急性一般病床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慢性一般病床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臺北市醫院醫療服務量表(續3)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人次

行政區別	出 院 人 次	住 院 健 檢 人 次	手術人次			門 診 人 次	急 診 人 次	門 診 體 檢 人 次	接 生 人 次 (含 剖 腹 產 人 次)	剖 腹 產 人 次	洗腎人次		粗 死 亡 人 數	淨 死 亡 人 數	解 剖 人 數	轉診人次		院 內 感 染 病 例 數
			合 計	門 診	住 院						血 液 透 析	腹 膜 透 析				轉 入	轉 出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臺北市醫院醫療服務量表(續4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次

行政區別	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服務人次									
	電 腦 斷 層 掃 描 儀	磁 振 造 影 機	高 能 遠 距 放 射 治 療 設 備	近 接 式 放 射 治 療 設 備	單 光 子 斷 層 掃 描 儀	正 子 斷 層 掃 描 儀	高 壓 氧 設 備	重 粒 子 治 療 設 備	單 機 型 質 子 機	多 治 療 室 質 子 機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臺北市醫院醫療服務量表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核准登記之醫院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醫院提供之服務類型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醫院：指從事一科或數科診療業務，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之醫院。

(二)病床別：

1.一般病床：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病床，包括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1)急性一般病床：指各等病房之急性病床，包括中醫病床；但不包括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2)慢性一般病床：指除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外之各類慢性病床。

(3)精神病床：分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2.特殊病床：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病床，包括加護病床、燒傷病床、燒傷加護病床、嬰兒病床、嬰兒床、安寧病床、慢性呼吸照護病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精神科加護病床、普通隔離病床、正壓隔離病床、負壓隔離病床、骨髓移植病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急性後期照護病床、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及其他。

(1)加護病床：包括各類加護病床，如ICU、CCU、新生兒或小兒加護病房之保溫箱等。

(2)燒傷病床：指專門收治燒傷病人之燒傷病房之病床。

(3)燒傷加護病床：指專門收治燒傷病人之加護病房之病床。

(4)嬰兒病床：指專門收治病嬰兒之嬰兒病房床位，如新生兒中重度病床等。

(5)嬰兒床：指設置於醫院、診所嬰兒室之床位，為醫護人員照顧正常新生兒之場所，但不包括保溫箱。

(6)安寧病床：指專門收治因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而且病程進展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之患者使用之病床。

(7)慢性呼吸照護病床：指專門收治依賴呼吸器病人之慢性呼吸照護病房之病床。

(8)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指專門收治依賴呼吸器病人之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之病床。

(9)精神科加護病床：指對急性或重症精神病患，無法以一般急性病房之人力與設施照護，需施以隔離治療及24小時密集監測之醫療床。

(10)普通隔離病床：指對患有具傳染性疾病之病人，能夠不讓其病源體散布於社區或醫院內之特殊設計之病床。(主要收治以糞口及接觸傳染之傳染病人)

(11)正壓隔離病床：指對免疫缺失之重症患者，具有保護免於受外界感染源侵犯之特殊設計之病床。

(12)負壓隔離病床：指對患有具傳染性疾病之病人，能夠不讓其病源體散布於社區或醫院內之特殊設計之病床。(主要收治以空氣及飛沫傳染之傳染病人)

(13)骨髓移植病床：骨髓移植病人接受骨髓移植前後入住之隔離病床。

(14)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指專門收治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業務之病床。

(15)急性後期照護病床：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15條屬特殊病床規定。

(16)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15條屬特殊病床規定。

(17)其他：指除上述病床外之特殊病床。

(三)住院人日：全年(月)內每日有辦理住院手續之住院病人人數累計。計算方式算進不算出，惟當日住出院者算一日住院人日。

1.住院人日合計係含表列所有病床別之住院人日(不含未登記之精神養護床及其他療養床)。

2.病人在住院期間轉換「科別」或「病床別」之情形，其住院人日之計算；如仍保留原占床位時，需同時列計兩邊病床之住院人日，但若未保留原占用之床位時，則僅計算新占用病床之人日即可。

3.慢性病床不足而借用急性一般病床時，仍以慢性一般病床列計住院人日。反之，急性一般病床不足而借用慢性一般病床，仍以急性一般病床住院人日列計。

4.日間照護所用之病床，如精神科之日間留院病床，不列計住院人日。

(四)住院人次：全年(月)內前往醫院辦理住院手續之入院人次之累計，但不包括上年留院病人。

1.住院人次合計係含表列所有病床別之住院人次(不含未登記之精神養護床及其他療養床)。

2.急診後辦理住院手續者列為住院人次。

3.病人住院期間轉換科別時：轉換科別，僅列計一次住院人次；但轉換病床別時，則另計轉床後之住院人次一次，惟如再轉回原轉出之病床時，若未再辦理住院手續，則不需重複列計。

4.慢性一般病床不足而借用急性一般病床時，仍以慢性一般病床列計住院人次。反之，急性一般病床不足而借用慢性一般病床時，仍以急性一般病床住院人次列計住院人次。

5.日間照護所用之病床，如精神科之日間留院病床，不列計住院人次。

(五)占床率：

1.年平均占床率之計算如病床數未變更：當年總住院人日數÷(當年底總病床數×365日)×100

2.年平均占床率之計算如病床數有變更：當年總住院人日數÷((當年各月底現有病床數之總和÷12)×365日)×100

(六)出院人次：全年(月)內每日辦理出院手續之住院人數之累計，包括病癒、轉院及死亡，但不包括急診觀察病床與嬰兒床之出院人次。

(七)住院健檢人次：全年(月)內前往醫院辦理住院健康檢查人次之累計。

(八)手術人次：全年(月)內醫院施行手術之次數。

1.分為門診及住院手術人次統計。住院後手術與手術後住院皆列為住院手術人次，其餘則列為門診手術人次。

2.以手術登記簿之人數為準。

3.含剖腹產及人工流產。

(九)門診人次：全年(月)內前往醫院經掛號後，實際就診各科別之門診人次之累計。

1.包括初診、複診及夜間門診，但不含急診與門診體檢人次。

2.如同一病人掛二科或就診某科二次，則以二人次計算。

(十)急診人次：全年(月)內任何時間前往醫院急診處就診人次之累計。

(十一)門診體檢人次：全年內包括考試、執照、就學、健保門診成人健檢、就業、人壽保險、婚前健檢等有辦理掛號手續之體檢人次之累計。

(十二)接生人次：全年內醫院接生產婦之人次累計(含自然產及剖腹產，且不論是活產或死產)。如產婦生產多胞胎仍以一人次計。

(十三)剖腹產人次：全年(月)內該院接受剖腹生產(含死產)之產婦人次。如產婦生產多胞胎，仍以一人次計。

(十四)洗腎人次：按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分別填報。其中血液透析人次為全年內每日血液透析病人人數之累計；腹膜透析人次則以12月實際收治腹膜透析病人人數計列。

(十五)粗死亡、淨死亡人數：

1.粗死亡人數：全年(月)住院後死亡之人數，粗死亡人數會大於或等於淨死亡人數。

2.淨死亡人數：全年(月)住院超過48小時後死亡之人數。

3.不含急診死亡人數及未離開產房即死亡之新生兒人數及死產人數。不含急診死亡人數及未離開產房即死亡之新生兒人數及死產人數。

4.臨終病人自動出院者以醫院為其出具死亡診斷者始計列。

(十六)解剖人數：全年(月)施行解剖之人數。

(十七)轉診人次：

1.轉入：全年內由他院依轉診單轉診至本院之病患數。

2.轉出：全年內由本院開具轉診單轉出至他院之病患數。

(十八)精神日間治療可收治人數：依「台灣地區精神醫療院所(科)評鑑標準」設置，提供日間住院治療之可收治人數。

(十九)院內感染病例數：係指全年內來院住院之病患，住院72小時後才得到之感染人數，不包括入院就有或潛伏待發之感染。

(二十)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係指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所稱之儀器，醫療機構施行或使用該等儀器，應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登記後，始得為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醫院醫療服務量調查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1份，1份自存(紙)。

公 開 類	月報：次月25日前填報
月 / 年 報	年報：次年2月底前填報

107.4.2.北市主公統字第10730402200號函核定

編 製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 號	10531-02-01

臺北市立各醫療院所門診及住出院人次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次；人；人日；日

院 所 別	門 診 人 次 數			住 出 院 人 次 數						本 期 住 院 總 人 日 數	本 期 平 均 住 院 日 數	
	合 計	一 般	急 診	本 期 底 留 院 人 次 數	本 期 入 院 人 次 數	本 期 出 院 人 次 數			本 期 底 住 院 人 次 數			
						合 計	存 活 數	死 亡 數				
總 計												
醫 院 合 計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診 所 合 計												
市立醫院附設門診部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立各醫療院所門診及住出院人次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各市立醫院、診所之門診與住出院情形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1日至該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門診人次數、住出院人次數、本月住院總人日及本月平均住院日數分，橫列項目依院所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門診人次數：分為急診與一般門診。
 - (二) 住出院人次數：分為上期末留院人次數，本期入院人次數，出院（存活出院與死亡出院）及本期末住院人次數。
 - (三) 本期住院總人日：即以當期每病人住院日之加總。
 - (四) 本期平均住院日數：即以當期每病人出院人日之加總除以當期出院病人總人次。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統計室依市立醫療院所營運管理及評估分析系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107.4.2.北市主公統字第10730402200號函核定

編 製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表 號	10531-05-01

臺 北 市 身 心 障 礙 鑑 定 成 果

中 華 民 國 年

單位：人次

行 政 區 別	總 計			鑑 定 人 次		鑑 定 複 檢 人 次	
	合 計	單 項	多 項	單 項	多 項	單 項	多 項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長期照護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身心障礙鑑定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設籍本市市民於各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或縣市政府之指定鑑定醫院申請進行身心障礙鑑定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身心障礙鑑定及其複檢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單項身心障礙鑑定人次：係指申請鑑定單項身心障礙類別之人次。

(二)多項身心障礙鑑定人次：係指申請鑑定多項身心障礙類別之人次。

(三)複檢人次：係指對鑑定結果提出異議並重新鑑定之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長期照護科依鑑定醫院報送之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陪病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市立聯合醫院院區內各科病房之住院情形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第4週星期一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住院病人總數、有無陪病人員之病人數、醫生指定陪病之病人數、陪伴率及陪病率分，橫列項目依院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家屬陪病：係指親友陪伴或照顧病人時間超過3小時以上。

(二) 照顧：親友或其他陪病人員協助執行病人身體清潔或餵食或翻身等服務。

(三) 陪伴：如無上述照顧之情事，惟仍有親友或其他陪病人員在旁陪伴者。

(四) 看護：係指透過看護中心所僱用之照顧人員。

(五) 外傭：係指受僱於個人或家庭之外籍看護工。

(六) 其他：係指無法歸類於上述(四)及(五)類之其他陪病人員入此。

(七) 醫生指定陪病：經醫生判定病患有自殺意念傾向、病危等狀況，則醫院會通知家屬該病患需人照顧。

(八) 出備收案：出備即出院準備之縮寫，醫院會視病患需要，於出院前請出備護理師評估病患出院後之照護需求，以轉介其他機構
(如護理之家等)照料。

(九) 醫囑：醫生為病人排定之各種檢查、治療、護理等具體措施，係護士完成診治計畫之查核依據。

(十) 陪病率：係指有受親友或其他陪病人員照顧之病人數扣除醫生指定陪病之病人數後，占所有病人數之比率。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醫事管理科依本市市立聯合醫院病人陪病狀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7月底前填報

111.08.02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7367號函核定

編 製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 號	10532-00-01

臺北市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死亡原因別

(一)臺北市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人/十萬人；%

順 位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所有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11															
12															
13															
14															
15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7月底前填報

111.08.02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7367號函核定

編 製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 號	10532-00-01

臺北市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死亡原因別(續1)

(二)松山區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人/十萬人；%

順 位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所有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11															
12															
13															
14															
15															

公開類
年報

次年7月底前填報

111.08.02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7367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0532-00-01

臺北市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死亡原因別(續2)

(三)信義區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人/十萬人；%

順位	總計					男性					女性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所有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11															
12															
13															
14															
15															

公開類
年報

次年7月底前填報

111.08.02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7367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0532-00-01

臺北市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死亡原因別(續3)

(四)大安區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人/十萬人；%

順位	總計					男性					女性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所有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11															
12															
13															
14															
15															

公開類
年報

次年7月底前填報

111.08.02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7367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0532-00-01

臺北市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死亡原因別(續4)

(五)中山區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人/十萬人；%

順位	總計					男性					女性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所有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11															
12															
13															
14															
15															

公開類
年報

次年7月底前填報

111.08.02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7367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0532-00-01

臺北市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死亡原因別(續5)

(六)中正區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人/十萬人；%

順位	總計					男 性					女 性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所有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11															
12															
13															
14															
15															

公開類
年報

次年7月底前填報

111.08.02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7367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0532-00-01

臺北市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死亡原因別(續6)

(七)大同區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人/十萬人；%

順位	總計					男性					女性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所有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11															
12															
13															
14															
15															

公開類
年報

次年7月底前填報

111.08.02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7367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0532-00-01

臺北市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死亡原因別(續7)

(八)萬華區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人/十萬人；%

順位	總計					男 性					女 性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所有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11															
12															
13															
14															
15															

公開類
年報

次年7月底前填報

111.08.02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7367號函核定

編 製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 號	10532-00-01

臺北市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死亡原因別(續8)

(九)文山區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人/十萬人；%

順 位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所有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11															
12															
13															
14															
15															

公開類
年報

次年7月底前填報

111.08.02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7367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0532-00-01

臺北市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死亡原因別(續9)

(十)南港區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人/十萬人；%

順位	總計					男性					女性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所有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11															
12															
13															
14															
15															

公開類
年報

次年7月底前填報

111.08.02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7367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0532-00-01

臺北市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死亡原因別(續10)

(十一)內湖區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人/十萬人；%

順位	總計					男性					女性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所有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11															
12															
13															
14															
15															

公開類
年報

次年7月底前填報

111.08.02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7367號函核定

編 製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 號	10532-00-01

臺北市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死亡原因別(續11)

(十二)士林區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人/十萬人；%

順 位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所有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11															
12															
13															
14															
15															

公開類
年報

次年7月底前填報

111.08.02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7367號函核定

編 製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 號	10532-00-01

臺北市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死亡原因別(續12完)

(十三)北投區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人/十萬人；%

順 位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所有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所有死亡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11															
12															
13															
14															
15															

臺北市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死亡原因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設籍本市市民死亡人口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性別分，橫列項目依順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死亡原因：依據國際疾病分類碼第十版(ICD-10)為死亡原因分類，並依粗死亡率之多寡排序，列出主要死亡原因。

(二)粗死亡率： $(\text{死亡人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00$ 。

(三)標準化死亡率：標準化死亡率是將兩國或兩地不同性別、年齡、城鄉、所得、職業、婚姻、種族等項組合，化成為同一的基礎，用以剔除其人口在組合上之差異，俾可受到純正而客觀的比較。此處所用的標準化死亡率是指去除年齡組成影響、以2000年WHO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的死亡率。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之本市市民死因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死亡人數及死亡率一年齡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人/十萬人

年 齡 別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順 位	死 亡 原 因	死 亡 人 數	死 亡 率	順 位	死 亡 原 因	死 亡 人 數	死 亡 率	順 位	死 亡 原 因	死 亡 人 數	死 亡 率
總計	1	所有死亡原因			1	所有死亡原因			1	所有死亡原因		
	2				2				2			
	3				3				3			
0歲	1	所有死亡原因			1	所有死亡原因			1	所有死亡原因		
	2				2				2			
	3				3				3			
新生兒	1	所有死亡原因			1	所有死亡原因			1	所有死亡原因		
	2				2				2			
	3				3				3			
1-4歲	1	所有死亡原因			1	所有死亡原因			1	所有死亡原因		
	2				2				2			
	3				3				3			
5-14歲	1	所有死亡原因			1	所有死亡原因			1	所有死亡原因		
	2				2				2			
	3				3				3			
15-24歲	1	所有死亡原因			1	所有死亡原因			1	所有死亡原因		
	2				2				2			
	3				3				3			
25-44歲	1	所有死亡原因			1	所有死亡原因			1	所有死亡原因		
	2				2				2			
	3				3				3			
45-64歲	1	所有死亡原因			1	所有死亡原因			1	所有死亡原因		
	2				2				2			
	3				3				3			
65歲以上	1	所有死亡原因			1	所有死亡原因			1	所有死亡原因		
	2				2				2			
	3				3				3			

附註：1.GUI指標(1)幼兒死亡率= %。(2)女性幼兒死亡率= %。(3)男性幼兒死亡率= %。(4)女男幼兒死亡率差異= 百分點。
2.臺北市市民死亡平均年齡：男性 歲、女性 歲；死亡年齡中位數：男性 歲、女性 歲。

製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死亡人數及死亡率一年齡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設籍本市市民死亡人口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性別分，橫列項目依年齡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新生兒死亡率 = 出生4週內之嬰兒死亡數 / 活產嬰兒數 × 100,000。

(二) 死亡率 = 死亡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三) 聯合國全球都市指標(GUI):

1. (男性、女性) 幼兒死亡率 = 1年之中未滿5歲(男性、女性) 幼兒死亡數 / 過去5年中(男性、女性) 總出生數 × 100。

2. 女男幼兒死亡率差異 = 女性幼兒死亡率 - 男性幼兒死亡率。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之本市市民死因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7月底前填報

111.08.02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7367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衛生局
表號	10532-00-03

臺北市癌症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人/十萬人；%

順位	總計					男性					女性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11															
12															
13															
14															
15															

附註：1. 依據國民健康署最新癌症登記報告資料顯示，_____年惡性腫瘤(癌症)罹患率為每十萬人口_____人，男性為每十萬男性人口_____人，女性為每十萬女性人口_____人。
 2. 臺北市市民癌症死亡平均年齡：男性_____歲、女性_____歲；死亡年齡中位數：男性_____歲、女性_____歲。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癌症死亡人數及死亡率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設籍本市市民因癌症死亡人口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性別分，橫列項目依順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死亡原因：依據國際疾病分類碼第十版(ICD-10)為死亡原因分類，並依粗死亡率之多寡排序，列出主要死亡原因。

(二)粗死亡率： $(\text{死亡人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00$ 。

(三)標準化死亡率：標準化死亡率是將兩國或兩地不同性別、年齡、城鄉、所得、職業、婚姻、種族等項組合，化成為同一的基礎，用以剔除其人口在組合上之差異，俾可受到純正而客觀的比較。此處所用的標準化死亡率是指去除年齡組成影響、以2000年WHO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的死亡率。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之本市市民死因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率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行政區別	新生兒死亡人數			嬰兒死亡人數			孕產婦死亡人數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死亡率 (人/千活嬰)	死亡率 (人/千活男嬰)	死亡率 (人/千活女嬰)	死亡率 (人/千活嬰)	死亡率 (人/千活男嬰)	死亡率 (人/千活女嬰)	
總計							死亡率 (人/十萬活嬰)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製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率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設籍本市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人口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新生兒死亡人數、嬰兒死亡人數及孕產婦死亡人數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新生兒死亡率=出生4週內之嬰兒死亡數/活產嬰兒數× 1,000。
 - (二) 男性新生兒死亡率=出生4週內之男嬰死亡數/活產男嬰數× 1,000。
 - (三) 女性新生兒死亡率=出生4週內之女嬰死亡數/活產女嬰數× 1,000。
 - (四) 嬰兒死亡率=未滿1歲嬰兒死亡數/活產嬰兒數×1,000。
 - (五) 男嬰死亡率=未滿1歲男嬰死亡數/活產男嬰數×1,000。
 - (六) 女嬰死亡率=未滿1歲女嬰死亡數/活產女嬰數×1,000。
 - (七) 孕產婦死亡率=孕產婦死亡數/活產嬰兒數× 100,000。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之本市市民死因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年 報

次年7月底前填報

111.08.02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7367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 號

10532-00-05

臺北市自殺死亡人數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抗癲癇(藥劑、鎮靜安眠(藥劑、抗帕金森(氏)症候群(藥)劑及精神藥物)	鎮痛解熱藥、抗風濕藥物、其他及未特定藥物、藥劑及生物性物質(製劑、製品、材料)	麻醉(藥)劑及夢幻(藥)劑[致幻劑、幻覺原](所致)的蓄意自為中毒及暴露	酒精	有機溶劑、鹵素煙及其蒸氣(汽)或其他未特定化學製劑(品)及毒害物質	其他氣體及蒸氣(汽)	殺蟲劑	懸吊、絞勒及悶息(悶氣)	溺死及淹沒蓄意自我傷害	槍械、大型槍械及其他未特定的火器發射	爆炸物、煙(烟)霧、火焰及火災或水蒸氣、熱蒸氣(汽)及熱物	利用銳利(尖銳鋒利)器物	利用從高處跳下	利用機動車衝撞	利用其他特定方式	利用未特定的方式	蓄意自我傷害的後遺症
		X61	X60、X63、X64	X62	X65	X66、X69	X67	X68	X70	X71	X72、X73、X74	X75、X76、X77	X78	X80	X82	X79、X81、X83	X84	Y87.0

人數																		
男																		
女																		
比率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自殺死亡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設籍本市市民自殺死亡人口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自殺死亡方式分，橫列項目依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自殺方式依照世界衛生組織(WHO)發布之國際疾病分類碼第十版(ICD-10)共分為X60-X84及Y87.0等26種，其中：

(一)抗癲癇(藥)劑、鎮靜安眠(藥)劑、抗帕金森(氏)症候群(藥)劑及精神藥物：包含服用抗抑鬱(藥)劑、神經精神安定(藥)劑、精神興奮(藥)劑、鎮定(藥)劑等自殺方式。

(二)鎮痛解熱藥、抗風濕藥物、其他及未特定藥物、藥劑及生物性物質(製劑、製品、材料)：非屬(一)項之其他藥物，包含4-胺酚衍生物、非類固醇抗(發)炎性藥物、水楊酸鹽類、作用於平滑肌、骨骼肌及呼吸系統之藥劑、麻醉(藥)劑、正副交感神經抑制、解痙(藥)劑、心臟血管系統或胃腸系統、激素及合成替代物(代用品)、全身性及血液製劑、全身性抗生素及其他抗感染(藥)劑、治療性氣體。

(三)麻醉(藥)劑及夢幻(藥)劑[致幻劑、幻覺原](所致)的蓄意自為中毒及暴露：包含大麻(衍生物)、古柯鹼、可待因、海洛英、迷幻劑、美沙酮、嗎啡、鴉片(鹼)…等。

(四)有機溶劑、鹵素煙及其蒸氣(汽)或其他未特定化學製劑(品)及毒害物質：包含苯及其同類物、四氯化碳、含氯煙類、石油(衍生物)及腐蝕性芳香族劑、酸類及腐蝕性[苛性]鹼類、膠類及粘著劑、金屬(包括煙(烟)霧及蒸氣)、油漆塗料及染料、植物養料及肥料中毒、其他未特定者有毒食物及有毒植物、肥皂及洗滌(去污、清潔)劑；排除接觸有毒的動物及植物。

(五)其他氣體及蒸氣(汽)：一氧化碳[CO]、催淚瓦斯[淚氣]、機動(車輛)排放氣體[廢氣]、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公共事業排放氣體；排除金屬煙霧及蒸汽。

(六)殺蟲劑：包含暴露煙蒸劑、殺微生物劑、除草劑、殺蟲劑、殺啮齒類劑[滅鼠劑]、木材防腐劑；排除植物養料及肥料等自殺方式。

(七)利用機動車衝撞：包含：機動車、火車、電車(市內有軌電車)；排除飛行器墜毀(衝撞)。

(八)利用其他特定方式：無法歸類於前述項目者。

(九)利用未特定的方式：自殺意念或無法確定方式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之本市市民死因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辦理愛滋病毒篩檢及美沙冬門診醫療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次；人

項 目 別	愛滋病毒篩檢		美沙冬門診醫療服務											
	篩檢人次	陽性個案人次	診 療 人 次			新 案 收 案 人 數			服 藥 人 次					
			總 計	愛 滋 感 染 者	非 愛 滋 感 染 者	總 計	愛 滋 感 染 者	非 愛 滋 感 染 者	總 計	愛 滋 感 染 者	非 愛 滋 感 染 者			
總 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局昆明防治中心。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辦理愛滋病毒篩檢及美沙冬門診醫療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一)愛滋病毒篩檢：凡於本市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進行愛滋病毒篩檢之人員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美沙冬門診醫療服務：凡於本局指定醫療院所接受之美沙冬門診醫療服務皆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愛滋病毒篩檢、美沙冬門診醫療服務分，橫列項目依項目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愛滋病毒篩檢人次：凡於本市接受愛滋病毒篩檢之人次數。

(二)愛滋病毒篩檢陽性個案人次：指在愛滋病毒篩檢中呈陽性反應之人次數。

(三)美沙冬：係指一種類似海洛因的口服管制藥品，用來替代海洛因毒癮。

(四)美沙冬門診醫療服務：

1.診療人次：指個案收案後，仍定期回門診追蹤之人次數。

2.新案收案人數：指初次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服務之個案人數。

3.服藥人次：經美沙冬門診醫師評估後，接受美沙冬治療之服藥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昆明防治中心依愛滋病毒篩檢及美沙冬門診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結核病防治工作成果表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年 月 至 月)

單位：人

行政區別	新 案 登 記 數			15-49 歲 TB 新 案 中 HIV 陽 性 數	本 季 (年) 底 管 理 個 案 數	本 季 (年) 底 多 重 抗 藥 性 結 核 病 數	本 季 (年) 底 慢 性 結 核 個 案 數
	合 計	開 放 性 結 核 病	其 他 結 核 病				
總 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製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疾病管制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結核病防治工作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居住本市且受本局管理之結核病患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季報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4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9月底、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新案登記數、15-49歲TB新案中HIV陽性數、本季(年)底管理個案數、多重抗藥性結核病數及本季(年)底慢性結核個案數分，橫列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新案登記數：

1. 開放性結核病：係指痰液檢查痰塗片、痰培養結果陽性，含肺內、肺內併肺外之開放性結核病。

2. 其他結核病：係指痰液檢查痰塗片、痰培養結果陰性，含肺內、肺內併肺外、肺外之非開放性結核病。

(二)15-49歲TB新案中HIV陽性數：15-49歲之結核病新案中，HIV檢驗結果為陽性之個案數。

(三)本季(年)底管理個案數：截至本季(年)底止，列案管理中病人數。

(四)本季(年)底多重抗藥性結核病數：截至本季(年)底止，列案管理之個案藥敏試驗結果至少同時對isoniazid及rifampicin抗藥。報表之個案數含當年新通報及列案管理中(不限本年新通報個案)個案。

(五)本季(年)底慢性結核個案數：截至本季(年)底止，在監督下接受完整之二線藥物治療後依然痰細菌學陽性的病人，或對大多數一線、二線藥物抗藥，致無法選用足夠有效藥物治療的結核病人，或嚴重藥物副作用無法接受藥物治療的病人。報表之個案數含當年新通報及列案管理中(不限本年新通報個案)個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疾病管制科依結核病通報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新興重大傳染病居家隔離人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新興傳染病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期間，因確診該病而居家隔離者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事件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列項目依項目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本市因重大傳染病而確診居家隔離之人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疾病管制科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系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月報：次月20日前填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月 / 年 報	年報：次年4月底前填報	表 號	10540-02-01

111.01.24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0726號函核定

臺北市各項預防接種工作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次

行政區別	卡介苗(BCG)		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DTaP-Hib-IPV)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DTaP-IPV/ Tdap-IPV)	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 (Td)	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HBIG)	B型肝炎疫苗(Hepatitis B)			
	單一劑	其他	第1劑	第2劑	第3劑	第4劑	單一劑	其他	單一劑	第1劑	第2劑	第3劑	其他

總計

- 松山區
- 信義區
- 大安區
- 中山區
- 中正區
- 大同區
- 萬華區
- 文山區
- 南港區
- 內湖區
- 士林區
-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疾病管制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月報：次月20日前填報	111.01.24北主公統字第1113000726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月	/	年	報	年報：次年4月底前填報	表 號	10540-02-01

臺北市各項預防接種工作量 (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次

行政區別	水痘疫苗(Varicella)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JE)		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JE)	A型肝炎疫苗(Hepatitis A)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			
	單一劑	其他	第1劑	第2劑	其他	育齡婦女	第1劑	第2劑	其他	第1劑	第2劑	其他	第1劑	第2劑	第3劑	其他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臺北市各項預防接種工作量編製說明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預防接種協辦醫療機構辦理預防接種及補接種人次，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疫 苗 種 類	接 種 方 法 及 對 象
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1.本項疫苗原提供母親為B型肝炎帶原(HBeAg)抗原陽性之新生兒接種，自108年7年1日起新增母親為(HBsAg)表面抗原陽性之新生兒，應於出生後儘速注射一劑HBIG，最遲不要超過24小時。 2.104年起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僅統計公費實施對象之工作量。
B型肝炎疫苗	出生24小時內、1個月、6個月應完成3劑接種。 其他：除上述接種時程外及醫護人員之接（補）種。
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出生滿2、4、6個月及18個月完成4劑接種。(103年至106年4月間因應疫苗缺貨，暫時將第四劑接種時程調整為27個月接種)。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常規接種時程為滿2個月、4個月分別接種第1劑、第2劑，滿12-15個月接種第3劑。 其他：含高危險群1歲前接種之第3劑及未依常規接種時程之接種人次。 104年起將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
卡介苗	單一劑：出生滿5個月完成一劑接種(建議接種時間為出生滿5-8個月)。 其他：除上述接種時程外之接（補）種。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1劑：出生滿12個月時完成1劑接種。 第2劑：含滿5歲至國小一年級學童完成1劑。 其他：除上述接種時程外之接（補）種人次。 育齡婦女:育齡婦女之接種人次。
水痘疫苗	單一劑：出生滿12個月時完成1劑接種。 其他：除上述接種時程外之接（補）種。

A型肝炎疫苗	<p>山地鄉及周邊相關之平地鄉及金馬地區等原公費A肝疫苗實施地區補接種之學齡前幼兒，出生滿12-15個月接種第1劑，隔6個月接種第2劑。</p> <p>107年起A型肝炎疫苗納入幼兒常規接種，106年1月1日以後出生，年滿12個月以上幼兒(出生滿12-15個月接種第1劑，隔6個月接種第2劑)。</p> <p>自108年4月8日起，擴及國小六年級(含)以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p> <p>其他：除上述接種時程外之接(補)種人次。</p> <p>104年起A型肝炎疫苗僅統計公費實施對象之工作量。</p>
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	<p>出生滿15個月接種第1劑，1年後接種第2劑。</p> <p>幼兒常規接種之日本腦炎疫苗自106年5月起改採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p>
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	<p>經醫師評估不適接種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之孩童接種。</p>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p>單一劑：含滿5歲至國小一年級學童接種1劑之接種人次。</p>
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	<p>其他：指追加接種本項疫苗之補接種。</p>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1日至該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疫苗種類、劑別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表填報實際接種工作量。即本市轄區之各公私立預防注射合約醫療院所，實際辦理之各項預防接種人次(含外縣市接種之人次數)。

(二)行政區別：依本市所轄行政區依序排列，填列各行政區實際辦理各項預防接種之總人次。

(三)總計＝本市轄區之各公私立預防注射合約醫療院所之各項預防接種總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疾病管制科依據本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半年報：每半年終了2個月內填報
 半年 / 年報 年報：次年4月底前填報

111.01.24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0726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 號 10540-02-02

臺北市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

接種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

行政區別	卡介苗(BCG)			五合一疫苗(DTaP-Hib-IPV)						B型肝炎疫苗(Hepatitis B)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					
	出生			出生			出生			出生			出生			出生			出生		
	單一劑			第3劑			第4劑			第2劑			第3劑			第2劑			第3劑		
	應接種數	接種數	接種率	應接種數	接種數	接種率	應接種數	接種數	接種率	應接種數	接種數	接種率	應接種數	接種數	接種率	應接種數	接種數	接種率	應接種數	接種數	接種率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備註：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與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2劑之計算已扣除常住國外者。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疾病管制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設籍本市市民依出生世代實際辦理預防接種及補接種人次，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疫苗種類	接種方法及對象之說明
B型肝炎疫苗	第2劑：出生24小時內、1個月應完成2劑基礎接種。 第3劑：出生滿6個月應給予追加接種。 含B型肝炎疫苗成分之多合一疫苗接種人次併入本項疫苗接種各欄統計。
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第3劑：出生滿2、4、6個月應完成3劑基礎接種。 第4劑：出生滿18個月給予追加接種。(103年至106年4月間因應疫苗缺貨，暫時將第四劑接種時程調整為27個月接種)。 DT、DTaP、DTaP-IPV及多合一疫苗接種人次併入本項疫苗接種各欄統計。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第2劑：出生滿2個月接種第1劑，間隔8週後接種第2劑。 第3劑：出生滿12-15個月接種第3劑(含括統計世代依不同接種時程在統計期間均有完成應接種劑次)。
卡介苗	單一劑：出生滿5個月完成一劑接種(建議接種時間為出生滿5-8個月)。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1劑：出生滿12個月時完成1劑接種。 第2劑：滿5歲至國小一年級接種。
水痘疫苗	單一劑：出生滿12個月應完成1劑接種。
A型肝炎疫苗	第1劑：出生滿12-15個月接種。 第2劑：出生滿18-21個月接種(與第一劑間隔6個月以上)。
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	第1劑：出生滿15個月接種。 第2劑：出生滿2歲3個月接種。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單一劑：滿5歲至國小一年級接種。

二、統計標準時間：半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及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疫苗種類及劑次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應接種數：指設籍本市依出生世代應接受各項預防接種之人數。

(二)接種數：指設籍本市依出生世代實際接受各項預防接種之人數(不分接種地點)。

(三)接種率： $(\text{接種數} / \text{應接種數}) \times 100$ 。

(四)各項疫苗出生欄之填報出生世代如下：

疫苗種類(劑數)	出生世代	上半年年報填報之出生世代 (x年7月填報)	下半年年報填報之出生世代 (x+1年1月填報)	年報填報之出生世代 (x+1年1月填報)
		截至x年6月30日止	截至x年12月31日止	截至x年12月31日止
B型肝炎疫苗	第2劑	x-1年7至12月出生者。	x年1至6月出生者。	x-1年1至12月出生者。
	第3劑	x-1年1至6月出生者。	x-1年7至12月出生者。	x-1年1至12月出生者。
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第3劑	x-1年1至6月出生者。	x-1年7至12月出生者。	x-1年1至12月出生者。
	第4劑	x-2年1至6月出生者。	x-2年7至12月出生者。	x-2年1至12月出生者。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第2劑	x-1年7至12月出生者。	x年1至6月出生者。	x-1年1至12月出生者。
	第3劑	x-2年7至12月出生者。	x-1年1至6月出生者。	x-2年1至12月出生者。
卡介苗	單一劑	x-1年7至12月出生者。	x年1至6月出生者。	x-1年1至12月出生者。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1劑	x-2年7至12月出生者。	x-1年1至6月出生者。	x-2年1至12月出生者。
	第2劑	x-8年9月2日至x-7年9月1日出生者。(x-1年9月入學世代)	x-7年9月2日至x-6年9月1日出生者。	x-7年9月2日至x-6年9月1日出生者。
水痘疫苗	單一劑	x-2年7至12月出生者。	x-1年1至6月出生者。	x-2年1至12月出生者。
A型肝炎疫苗	第1劑	x-2年7至12月出生者。	x-1年1至6月出生者。	x-2年1至12月出生者。
	第2劑	x-3年7至12月出生者。	x-2年1至6月出生者。	x-2年1至12月出生者。
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	第1劑	x-2年1至6月出生者。	x-2年7至12月出生者。	x-2年1至12月出生者。
	第2劑	x-3年1至6月出生者。	x-3年7至12月出生者。	x-3年1至12月出生者。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單一劑	x-8年9月2日至x-7年9月1日出生者。(x-1年9月入學世代)	x-7年9月2日至x-6年9月1日出生者。(x年9月入學世代)	x-7年9月2日至x-6年9月1日出生者。(x年9月入學世代)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疾病管制科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本市新興傳染病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期間，於每月事件發生終了30日內編報	112.07.14北市主公統字第1123006140號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臨時報			表號	10540-02-04

臺北市新興重大傳染病疫苗接種情形

(傳染病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人次、%

項目別	第一劑			...
	接種數	接種率	...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疾病管制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新興重大傳染病疫苗接種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新興傳染病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期間，接受該病疫苗接種者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施打疫苗日起至當月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劑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接種率係指當月底本市接受預防接種人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疾病管制科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接種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月報：次月30日前填報	112.05.25北市主公統字第1123004336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月/年報	年報：次年2月底前填報		表號	10540-04-01

臺北市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性別及行政區別

資料類別：報告病例/發病日
資料日期：年 月 日至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週到 週)

單位：人

性別及行政區別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總計	天花	鼠疫	狂犬病	...	總計	白喉	傷寒	登革熱	...	總計	百日咳	破傷風	日本腦炎	...
總計															
性別															
男															
女															
其他															
行政區別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疾病管制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備註：1.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 _____ 人次

備註：2.校園腸病毒通報個案數 _____ 人次

公開類	月報：次月30日前填報
月/年報	年報：次年2月底前填報

112.05.25北市主公統字第1123004336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0540-04-01

臺北市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性別及行政區別(續)

資料類別：報告病例/發病日
資料日期：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人

性別及行政區別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總計	疱疹性B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	總計	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
總計										
性別										
男										
女										
其他										
行政區別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其他										

附註：

- 1.#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為小兒麻痺之疫情監視指標，不納入總計計算。
- 2.#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後之發病追蹤重點監測項目，不納入總計計算。

臺北市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性別及行政區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市民罹患傳染病防治法所列之各項疾病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年1月1日起為第1週，每月以4週或5週計，年報為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傳染病類別分，橫列項目依性別及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第一類法定傳染病分為：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

(二)第二類法定傳染病分為：M痘、白喉、傷寒、登革熱(以陽性病例統計)、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以建檔日統計)、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炭疽病、茲卡病毒感染症。

(三)第三類法定傳染病分為：百日咳、破傷風(僅包含報告病例)、日本腦炎、結核病(以通報建檔日統計)、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流行性腮腺炎(僅包含報告病例)、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以診斷日統計)、淋病(以診斷日統計)、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以診斷日統計)、漢生病(以診斷日統計)。

(四)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分為：疱疹B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庫賈氏病、布氏桿菌病、李斯特菌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

(五)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分為：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A型流感。

(六)前項各款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

(七)填報計算原則：

1.破傷風及流行性腮腺炎以報告病例統計，登革出血熱、急性無力肢體麻痺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為重點監測項目，不列入總計。

2.每週以每週日至下週六為1週。

3.每年以1月1日之週為第1週。

4.每年年底與次年之1月1日同週時，即併為次年第1週。如次年之1月1日為星期六，則併入前一年最後一週，次年之第一週自1月2日始。

5.每月最後1週必須滿5天，未滿5天時列入次月計算。

6.「多重性抗藥性結核病」及「結核病」以通報建檔日；「梅毒」、「淋病」、「漢生病」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AIDS、庫賈氏病」以診斷日；其餘法定傳染病則以患者發病日期為計算標準。

7.行政區別資料以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內患者居住所為統計依據。

8.行政區別之「其他」表示居住所不詳。

9.性別之「其他」係指，在傳統「男」、「女」性別以外，提供另一開放性選項，包括雙性人、跨性別等多元性別，以及性別認同與生理性別不一致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疾病管制科依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月報：次月30日前填報	112.05.25北市主公統字第1123004336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府衛生局
月/年報	年報：次年2月底前填報		表號	10540-04-02

臺北市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年齡別

病日

資料日期：年 月 日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週到 週)

單位：人

年齡別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總計	天花	鼠疫	狂犬病	...	總計	白喉	傷寒	登革熱	...	總計	百日咳	破傷風	日本腦炎	...
總計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5-9歲															
10-14歲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69歲															
70歲以上															
不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疾病管制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月報：次月30日前填報
月/年報	年報：次年2月底前填報

112.05.25北市主公統字第1123004336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0540-04-02

臺北市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年齡別(續)

資料類別：報告病例/發病日
資料日期：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人

年齡別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總計	疱疹性B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	總計	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
總計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5-9歲										
10-14歲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69歲										
70歲以上										
不詳										

附註：

- 1.#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為小兒麻痺之疫情監視指標，不納入總計計算。
- 2.#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後之發病追蹤重點監測項目，不納入總計計算。

臺北市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年齡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市民罹患傳染病防治法所列之各項疾病，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年1月1日起為第1週，每月以4週或5週計，年報為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傳染病類別分，橫列項目依年齡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第一類法定傳染病分為：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

(二)第二類法定傳染病分為：M痘、白喉、傷寒、登革熱(以陽性病例統計)、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以建檔日統計)、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炭疽病、茲卡病毒感染症。

(三)第三類法定傳染病分為：百日咳、破傷風(僅包含報告病例)、日本腦炎、結核病(以通報建檔日統計)、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流行性腮腺炎(僅包含報告病例)、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以診斷日統計)、淋病(以診斷日統計)、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感染症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以診斷日統計)、漢生病(以診斷日統計)。

(四)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分為：疱疹B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庫賈氏病、布氏桿菌病、李斯特菌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併發症)**。

(五)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分為：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A型流感。

(六)前項各款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

(七)填報計算原則：

1.破傷風及流行性腮腺炎以報告病例統計，登革出血熱、急性無力肢體麻痺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為重點監測項目，不列入總計。

2.每週以每週日至下週六為1週。

3.每年以1月1日之週為第1週。

4.每年年底與次年之1月1日同週時，即併為次年第1週。如次年之1月1日為星期六，則併入前一年最後一週，次年之第一週自1月2日始。

5.每月最後1週必須滿5天，未滿5天時列入次月計算。

6.「多重性抗藥性結核病」及「結核病」以通報建檔日；「梅毒」、「淋病」、「漢生病」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AIDS、庫賈氏病」以診斷日；其餘法定傳染病則以患者發病日期為計算標準。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疾病管制科依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局統計室(紙)，1份自存(紙)。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管理個案新增及死亡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行政區別		總計		0-9歲		10-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以上		不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感染人數																						
	死亡人數																						
松山區	感染人數																						
	死亡人數																						
信義區	感染人數																						
	死亡人數																						
大安區	感染人數																						
	死亡人數																						
中山區	感染人數																						
	死亡人數																						
中正區	感染人數																						
	死亡人數																						
大同區	感染人數																						
	死亡人數																						
萬華區	感染人數																						
	死亡人數																						
文山區	感染人數																						
	死亡人數																						
南港區	感染人數																						
	死亡人數																						
內湖區	感染人數																						
	死亡人數																						
士林區	感染人數																						
	死亡人數																						
北投區	感染人數																						
	死亡人數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昆明防治中心。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管理個案新增及死亡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實地居住本市且受本局管理之本國籍民眾HIV新增感染及死亡確診個案，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該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年齡別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是一種會破壞人體免疫系統的病毒，使病患的身體抵抗力降低。當病患免疫系統遭到

破壞後導致得到各種疾病的症狀稱為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簡稱為愛滋病。

(二)感染人數：係以HIV管理個案感染確診時之年齡統計。

(三)死亡人數：係以HIV管理個案死亡時之年齡統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昆明防治中心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追蹤管理—愛滋及漢生病子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管理個案存活人數-按年齡分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行政區別	總計		0-9歲		10-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以上		不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昆明防治中心。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管理個案存活人數-按年齡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實地居住本市且受本局管理之本國籍民眾HIV感染存活個案，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年齡別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是一種會破壞人體免疫系統的病毒，使病患的身體抵抗力降低。當病患免疫系統遭到

破壞後導致得到各種疾病的症狀稱為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簡稱為愛滋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昆明防治中心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追蹤管理—愛滋及漢生病子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管理個案存活人數-按感染年齡別分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行政區別	總計		0-9歲		10-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以上		不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昆明防治中心。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管理個案存活人數-按感染年齡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實地居住本市且受本局管理之本國籍民眾HIV感染存活個案，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年齡別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是一種會破壞人體免疫系統的病毒，使病患的身體抵抗力降低。當病患免疫系統遭到

破壞後導致得到各種疾病的症狀稱為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簡稱為愛滋病。

(二)感染年齡：指感染管理個案存活者在感染HIV當時之年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昆明防治中心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追蹤管理—愛滋及漢生病子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本市新興傳染病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 期間，於每月事件發生終了30日內編報	112.07.14北市主公統 字第1123006140號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臨時類			表號	10540-04-06

臺北市新興重大傳染病確定病例-年齡別及行政區別

(傳染病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週到 週)

單位：人

行政區別	總人數				… (年齡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疾病管制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新興重大傳染病確定病例-年齡別及行政區別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新興傳染病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期間，通報為該病確定病例者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事件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年齡別及性別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本市重大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疾病管制科依傳染病倉儲系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本市新興傳染病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期間，於每月事件發生終了30日內編報	112.07.14北市主公統 字第1123006140號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臨時類			表號	10540-04-08

臺北市醫療院所通報新興重大傳染病死亡人數-年齡別及行政區別

(傳染病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週到 週)

(一)行政區別

單位：人

行政區別	死亡通報
總計	
...	

(二)年齡別

單位：人

年齡別	死亡通報
總計	
... (年齡組)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	------------------	------	--------------

資料來源：本局疾病管制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醫療院所通報新興重大傳染病死亡人數-年齡別及行政區別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新興傳染病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期間，通報該病確診死亡個案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事件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及年齡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醫療院所通報之重大傳染病確診死亡個案。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疾病管制科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倉儲系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立醫院辦理新興重大傳染病篩檢人次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新興傳染病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期間，辦理該病篩檢工作量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事件發生之日起1月1日至3月底、4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9月底、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檢驗類別分，橫列項目依院所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本市市立醫院辦理之篩檢人次。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疾病管制科依市立醫療院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月報：次年30日前填報
月/年報	年報：次年2月10日前填報

113.2.19北市主公統字第1133001185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0540-06-01

臺北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定期健康檢查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國籍別及性別	總計										入境後6個月定期健康檢查人數											
	健檢總人數				依規定健檢人數			逾期健檢人數			健檢總人數				依規定健檢人數			逾期健檢人數				
	計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率(%)	計	合格	不合格	計	合格	不合格	計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率(%)	計	合格	不合格	計	合格	不合格		
總計	計										計				計				計			
	男																					
	女																					
泰國	計																					
	男																					
	女																					
印尼	計																					
	男																					
	女																					
菲律賓	計																					
	男																					
	女																					
越南	計																					
	男																					
	女																					
其他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疾病管制科。

填表說明：1. 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統計室，1份自存。

2. 「其他」：僅含勞動部核准之其他國別第二類及第三類受聘僱外國人。

公開類	月報：次月30日前填報
月/年報	年報：次年2月10日前填報

112.3.8北市主公統字第1123001572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0540-06-01

臺北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定期健康檢查情形(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

國籍別及性別	入境後18個月定期健康檢查人數										入境後30個月定期健康檢查人數									
	健檢總人數				依規定健檢人數			逾期健檢人數			健檢總人數				依規定健檢人數			逾期健檢人數		
	計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率(%)	計	合格	不合格	計	合格	不合格	計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率(%)	計	合格	不合格	計	合格	不合格
總計	計																			
	男																			
	女																			
泰國	計																			
	男																			
	女																			
印尼	計																			
	男																			
	女																			
菲律賓	計																			
	男																			
	女																			
越南	計																			
	男																			
	女																			
其他	計																			
	男																			
	女																			

臺北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定期健康檢查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前往本局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含移工）入境後定期健康檢查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1日至該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勞動部核准受聘僱外國人(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入境後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定期健康檢查人數分類，橫列項目依國別及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健檢總人數：係指受聘僱外國人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醫院健檢，並將健檢結果函送衛生局備查，包括依規定健檢及逾期健檢。

(二)依規定健檢人數：係指受聘僱外國人依規定時間辦理健康檢查者，另逾期報備但依規定時間健檢，列入依規定健檢。

(三)逾期健檢人數：係指受聘僱外國人，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健康檢查者。

(四)健檢不合格人數：

1.係指每人每次健康檢查各項目中發現1項或多項不合格者，以1人列計，健檢不合格人數必須再續報

10540-06-03「臺北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

2.寄生蟲、梅毒與確診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經治療後複查合格准予備查者，仍依該項不合格人數填列。

3.疑似漢生病與疑似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仍依該項不合格人數填列。

(五)其他：僅含勞動部核准之其他國別第二類及第三類受聘僱外國人。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疾病管制科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定期健康檢查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月報：次月30日前填報
月/年報	年報：次年2月10日前填報

113.2.19北市主公統字第1133001185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0540-06-03

臺北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人次

項目別	總人數	不合格人數	胸部X光 (肺結核)		腸內寄生蟲檢查											梅毒 血清檢查	漢生病 檢查	身體檢查	其他		
			確診 個案	疑似 個案	人數 小計	人次 小計	蛔蟲	條蟲	梨型 鞭毛蟲	鈎蟲	肝吸蟲	囊小桿 線蟲	東方 毛線蟲	鞭蟲	痢疾 阿米巴					其他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入境後18個月 定期健康檢查	合計		計																		
			男																		
				女																	
				計																	
	泰國			男																	
				女																	
	印尼			計																	
				男																	
	菲律賓			計																	
				男																	
	越南			計																	
				男																	
其他			計																		
			男																		
入境後30個月 定期健康檢查	合計		計																		
			男																		
				女																	
				計																	
	泰國			男																	
				女																	
	印尼			計																	
				男																	
	菲律賓			計																	
				男																	
	越南			計																	
				男																	
其他			計																		
			男																		
			女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疾病管制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前往本局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入境後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1日至該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勞動部核准受聘僱外國人(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之總人數、不合格人數及健康檢查不合格項目分，橫列項目依入境期間、國別及性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健檢不合格項目：
 - 1.每人每次健康檢查各項目中發現一項或多項不合格者，以檢查不合格之各項目分別列計；例如：某人健檢發現患有結核病，同時又有腸道寄生蟲病時，須分別於「胸部X光(肺結核)」及「腸內寄生蟲檢查」二欄各列計1人次；但於不合格人數只計1人。
 - 2.腸內寄生蟲檢查不合格人次為各種寄生蟲不合格人次加總，人數小計為實際腸內寄生蟲不合格總人數。例如：某人健檢發現蛔蟲及條蟲，須分別於「蛔蟲」及「條蟲」二欄各列計1人次，因此「合計」為2，但「人數小計」為1。
 - 3.腸內寄生蟲、梅毒與確診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經治療後複檢合格者，仍需列入該項不合格人數或確診人次統計。
 - 4.疑似漢生病與疑似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經確認檢查為合格者，不列入該項不合格或確診人次統計。
 - 5.身體檢查不合格係指頭頸部、胸部、心臟聽診、腹部、體肢運動或精神狀態任一項目「異常」且經臨床醫師評估為不合格者；如1人有多項「異常」且經臨床醫師判定，不合格人次小計為1。
 - (二)其他：僅含勞動部核准之其他國別第二類及第三類受聘僱外國人。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疾病管制科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定期健康檢查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辦理癌症篩檢概況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別	篩檢人數	陽性個案人數		完成追蹤人數		確認罹癌人數	
		陽性個案率	完成追蹤率	偵出率			
口腔癌							
大腸癌							
乳癌							
子宮頸癌							

附註：因系統下載之時點不同，可能造成月報加總與年報數字不合之情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備註：1. 表格內子宮頸癌篩檢人數為統計30歲以上之婦女，另陽性個案人數(率)及完成追蹤人數(率)為統計30~70歲之篩檢婦女，本年度目前已累計 人。

2. 「…」為國民健康署篩檢系統未產生報表。

資料來源：本局健康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辦理癌症篩檢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設籍於本市市民接受免費社區成人整合篩檢或在醫療院所接受癌症篩檢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年1月1日至該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篩檢人數、陽性個案人數、完成追蹤人數及確認罹癌人數分，橫列項目依項目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篩檢人數：係指參加本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所辦理免費社區成人整合篩檢或自行前往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篩檢之人數，其參與各篩檢項目資格如下：

1. 口腔癌篩檢：係指30歲以上有抽菸或嚼檳榔(含已戒檳榔)，每2年1次。
2. 大腸癌篩檢：係指50至70歲，每2年1次。
3. 乳癌篩檢：係指45至69歲之女性，每2年1次。
4. 子宮頸癌篩檢：係指30歲以上之女性，每年1次。

(二)陽性個案人數：係指辦理篩檢後由篩檢醫師認定異常情形需轉介之個案人數，例如篩檢口腔癌時發現口腔有白斑、紅斑等異常情形。

(三)陽性個案率：係指陽性個案人數占篩檢人數之比率。

(四)完成追蹤人數：係指陽性個案人數中完成轉介(追蹤)之人數。

(五)完成追蹤率：係指完成追蹤人數占陽性個案人數之比率。

(六)確認罹癌人數：係指完成追蹤人數中確實罹患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異常之新案人數。

(七)偵出率：係指確認個案人數占篩檢人數之比率。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健康管理科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月	報	次	月	20	日	前	填	報	111.03.18	北	市	主	公	統	字	第	1113002464	號	函	核	定	表	號	10551-02-01

臺北市辦理三高篩檢概況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別	篩檢人數	異常人數		完成追蹤人數		確認新案人數
					異常率		完成追蹤率	
	血壓							
	血糖							
	血膽固醇							

附註：因系統下載之時點不同，可能造成月報加總與年報數字不合之情事。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健康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辦理三高篩檢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設籍於本市市民接受免費社區成人三高篩檢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年1月1日至該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篩檢人數、異常人數、完成追蹤人數及確認新案人數分，橫列項目依項目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篩檢人數：係指40歲以上參加本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免費社區成人整合篩檢或自行前往特約醫療院所辦理篩檢之人數。

(二)異常人數：係指辦理篩檢後由篩檢醫師認定異常情形需轉介之個案人數，例如篩檢血壓超過參考值140/90mmHg，血糖超過參考值飯前126mg/dl或飯後200mg/dl，血膽固醇超過參考值240mg/dl。

(三)異常率：係指異常人數占篩檢人數之比率。

(四)完成追蹤人數：係指異常人數中完成轉介(追蹤)之人數。

(五)完成追蹤率：係指完成追蹤人數占異常人數之比率。

(六)確認新案人數：係指完成追蹤人數中確實患有三高異常之新案人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健康管理科依公共衛生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填報

113.2.19北市主公統字第1133001185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0551-03-01

臺北市精神衛生行政工作執行成果

中華民國 年

行政區別	人口數(年底數)		目前管理個案數(案)		領具精神障礙手冊/證明人數(人)	管理個案分級人數(人)						訪員人數(人)		嚴重病人人數(人)		訪視人次(人次)	緊急處置人數(人)		協助病人就醫次數(人次)		會商選定指定保護人人次數(人次)		指定保護人人次數(人次)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數(個)	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人數(人)		一般民眾宣導活動		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相關基層人員研習會		工作協調會議(次)	民眾申訴案件(件)
			上年	本年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未分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心理衛生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1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精神衛生行政工作執行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局暨所屬機關辦理精神衛生行政有關之各項工作，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精神衛生行政工作所辦理之事項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人口數：依指在本市各區設有戶籍之市民數。

(二)目前管理個案數：

1. 上年：上年12月31日衛生局（健康服務中心）列冊追蹤照護之精神病人數。

2. 本年：本年12月31日衛生局（健康服務中心）列冊追蹤照護之精神病人數。

(三)領具精神障礙手冊/證明人數：領具身心障礙者舊制障礙類別“慢性精神病”、新制鑑定診斷碼ICD9 291-298、ICD-10[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F01-F99之人數。

(四)管理個案分級人數：指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之分級標準，各級病人人數。各級人數相加應等於本年目前管理個案數。

1、一級對象：

(1)新收案三個月內。

(2)出院追蹤三個月內（含經強制鑑定或強制住院出院後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

(3)社區精神病患訪視追蹤紀錄中之活性症狀干擾性四分以上之精

(4)個案現況評分攔其活性症狀干擾性、社區生活功能障礙、家屬對患者照顧之態度心理問題、醫療上的問題等四項總分二十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5)危險行為處理後，三個月內個案。

(6)由各區督導會討論決定。

*照護間隔：

(1)二星期內訪視第一次。

(2)前三個月每個月內訪視一次。

2、二級對象：

(1)一級對象(1)(2)(5)項滿三個月以

(2)社區精神病患訪視追蹤紀錄中之活性症狀干擾性三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3)個案現況評分攔其活性症狀干擾性、社區生活功能障礙、家屬對患者照顧之態度心理問題、醫療上的問題等四項總分十五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4)由各區督導會討論決定。

*照護間隔：三個月訪視一次。

3、三級對象：

(1)二級對象(1)項追蹤第六個月以上。

(2)社區精神病患訪視追蹤紀錄中之活性症狀干擾性二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3)個案現況評分攔其活性症狀干擾性、社區生活功能障礙、家屬對患者照顧之態度心理問題、醫療上的問題等四項總分八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4)由各區督導會討論決定。

*照護間隔：六個月訪視一次。

4、四級照護對象：

(1)社區精神病患訪視追蹤紀錄中之活性症狀干擾性一分以上之精

(2)個案現況評分欄其活性症狀干擾性、社區生活功能障礙、家屬對患者照顧的態度心理問題、醫療上的問題等四項總分四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照護間隔：一年訪視一次。

5、五級照護對象：特殊個案，精神醫療無法接觸，但有干擾行為者。

*照護間隔：督導會議討論後決定。

(五)訪員人數：指衛生局（健康服務中心）參與追蹤照護精神病人之工作人員數(含公共衛生護理師、社區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衛生行政人員、個案管理人員、關懷訪視員等)，並區分訪員性別人數。

(六)嚴重病人人數：指經精神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年底累計人數。並區分嚴重病人性別人數。

(七)訪視人次：指精神衛生相關工作人員訪視精神病人人次(含家訪、面訪及電訪等)。

(八)協助緊急處置人數：依據精神衛生法第20條提供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人數(非緊急安置)，並區分緊急處置病人之性別人數。

(九)協助病人就醫次數：指衛生局（健康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協助精神病人就醫治療次數。並區分協助就醫病人之性別人數。

(十)會商選定指定保護人人次數：指依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經衛生局會商選定指定保護人人次數，並區分保護人性別人數。

(十一)指定保護人人次數：指依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指定精神病人保護人人次數。並區分保護人性別人數。

(十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數：指經縣(市)政府指定公告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等業務之精神醫療機構。

(十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人數：指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人數，並區分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性別人數。

(十四)一般民眾宣導活動：指針對一般民眾之精神衛生教育宣導活動人次及場次。

(十五)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指衛生局(所)工作人員參加精神衛生相關訓練活動人次及場次。

(十六)相關基層人員研習會：指針對基層工作人員如教師、村里鄰長等所辦理之精神衛生相關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人次及場次。

(十七)工作協調會議(次)：指機構間協調連繫會議次數。

(十八)民眾申訴案件(件)：指民眾以電話、口頭及書面方式陳情與精神衛生相關案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心理衛生科依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管理資訊系統及本市12區健康服務中心社區精神衛生行政工作量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4份，1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統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月報：次月15日前填報
月/年報	年報：次年2月底前填報

111.08.02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7367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
表號	10551-03-02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自殺通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一)年齡別 單位：人次

性別	總計	0-9歲	10-14歲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69歲	70-74歲	75歲以上	不詳
總計																	
男性																	
女性																	

(二)自殺方式別

性別	總計	一般病媒殺蟲劑(如：蟑螂、螞蟻、老鼠藥等)	一般農藥(如：農用殺蟲劑、除草劑、生長劑等)	上吊、自縊	以槍炮、氣槍及爆炸物	其他部位之切穿工具	割腕	化學物品(如：漂白水清潔劑、鹽酸等)	安眠藥鎮靜劑	家用瓦斯	悶死及窒息(如塑膠袋套頭)	撞擊(如：撞牆、撞車等)	汽車廢氣	溺水(淹死)、跳水	燒炭	自焚	除安眠藥鎮靜劑之外藥物	高處跳下	除了上列方式之外之自殺方式	未填寫
總計																				
男性																				
女性																				

附註：因自殺企圖者可能同時使用一種以上自殺方式，故(一)年齡別及(二)自殺方式別之自殺通報人次總計不相等。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心理衛生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自殺通報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警消人員等通報自殺企圖者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年齡別縱行項目依年齡別分，橫列項目依性別分。

(二)自殺方式別縱行項目依自殺方式別分，橫列項目依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自殺方式依照世界衛生組織(WHO)發布之國際疾病分類碼第十版(ICD-10)，分類如下：

(一)一般病媒殺蟲劑：包含暴露燻蒸劑、殺黴菌劑、殺蟲劑[滅蟑螂、螞蟻(藥)劑]、殺嚙齒類劑[滅鼠(藥)劑]、木材防腐劑，排除植物養料及肥料等自殺方式。

(二)一般農藥：包含農用殺蟲劑、除草劑、生長劑。

(三)上吊、自縊：利用懸吊、絞勒方式蓄意自我傷害。

(四)其他部位之切穿工具：排除割腕，利用銳利(尖銳鋒利)器物蓄意自我傷害身體其他部位。

(五)化學物品：包含吸食腐蝕性芳香族劑、酸類及腐蝕性(鹽酸)、漂白水清潔劑、膠類及粘著劑、油漆[塗料]及染料、植物養料及肥料、有毒食物及有毒植物、肥皂及洗滌(去污、清潔)劑等自殺方式，排除接觸有毒的動物及植物。

(六)悶死及窒息：利用塑膠袋套頭或閉息(氣)等自殺方式蓄意自我傷害。

(七)撞擊：包含蓄意撞牆或與機動車、火車、電車(市內有軌電車)碰撞等自殺方式，排除飛行器墜毀(衝撞)。

(八)除安眠藥鎮靜劑以外之藥物：含抗癲癇(藥)劑、抗帕金森(氏)症候群(藥)劑及精神藥物抗抑鬱(藥)劑、神經精神安定(藥)劑、精神興奮(藥)劑等自殺方式。

(九)高處跳下：包含蓄意由一平面(或樓層)掉(摔、墜、跌)落至另一平面(或樓層)。

(十)除了上列方式之外之自殺方式：無法歸類於前述項目之自殺方式

(十一)未填寫：自殺意念或無法確定方式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心理衛生科依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年 報	次 年 2 月 底 前 填 報	106.11.24. 北 市 主 公 統 字 第 10631514200 號 函 核 定	表 號 10551-03-03

臺 北 市 社 區 心 理 衛 生 中 心 服 務 成 果

中 華 民 國 年

行 政 區 別	心 理 諮 詢 服 務 (人 次)			團 體 治 療 與 輔 導 服 務		緊 急 災 難 心 理 衛 生 服 務		社 區 心 理 諮 商 服 務		
	總 計	電 話	網 路	場 次 (場)	人 次 (人 次)	件 數 (件)	人 次 (人 次)	門 診 (診 次)	人 數 (人)	人 次 (人 次)
總 計										
松 山 區										
信 義 區										
大 安 區										
中 山 區										
中 正 區										
大 同 區										
萬 華 區										
文 山 區										
南 港 區										
內 湖 區										
士 林 區										
北 投 區										

填 表 審 核 業 務 主 管 人 員 機 關 首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 製
主 辦 統 計 人 員

資 料 來 源：本 局 心 理 衛 生 科。

填 表 說 明：本 表 一 式 3 份，1 份 送 本 府 主 計 處，1 份 送 本 局 統 計 室，1 份 自 存。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局轄管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聯合醫院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心理諮詢服務、團體治療與輔導服務、緊急災難心理衛生服務及社區心理諮商服務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心理諮詢服務：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工作人員及志願服務人員透過電話及網路提供之心理諮詢服務。

(二)團體治療與輔導服務：在合格治療師的引導下，設計具有治療性的活動，經由定期的聚會，協助成員自我了解、社交技巧、紓解情緒及人際關係的互動，並以團體辦理地點作為統計依據。

(三)緊急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於重大災難或疫情發生時，提供一般民眾、受災難疫情影響之當事人及救災人員等之心理評估、心理諮詢及心理支持等關懷服務，並以災難發生地點作為統計依據。

(四)社區心理諮商服務：係委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假本市12個行政區之附設院外門診部暨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之社區心理諮商服務，另若跨行政區辦理以實際門診開設地點為計算基準。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心理衛生科依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季報：次季1個月前填報
季	/	年	報
			年報：次年3月底前填報

110.06.22北市主公統字第1103005394號函核定

編	製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			號	10552-02-01

臺北市醫療院所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情形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年 月至 月)

單位：人；%

項 目 別	實際追蹤嬰兒人數				哺育率			
	合計	純母乳	混合乳	配方奶	合計	純母乳	混合乳	配方奶
住院期間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健康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醫療院所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出生嬰兒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季報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4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9月底、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實際追蹤嬰兒人數及哺育率分，橫列項目依項目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1. 純母乳：係指出生嬰兒住院期間完全餵食母乳，未添加母乳之外食物及飲料。

2. 混合乳：係指出生嬰兒住院期間餵食純母乳及牛奶混合之混合乳。

3. 配方奶：係指出生嬰兒住院期間完全餵食牛奶。

4. 純母乳哺育率(%)：係指餵食純母乳之追蹤嬰兒人數占實際追蹤嬰兒人數合計(需扣除死亡、遷居及無法聯絡之嬰兒數)之比率。

5. 混合乳哺育率(%)：係指餵食混合乳之追蹤嬰兒人數占實際追蹤嬰兒人數合計(需扣除死亡、遷居及無法聯絡之嬰兒數)之比率。

6. 配方奶哺育率(%)：係指餵食配方奶之追蹤嬰兒人數占實際追蹤嬰兒人數合計(需扣除死亡、遷居及無法聯絡之嬰兒數)之比率。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健康管理科依臺北市醫院母乳哺育率追蹤季統計表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府衛生局辦理生育健康篩檢補助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次

月別	總計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人次			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人次		
		合計	男	女	合計	初期孕婦	中期孕婦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健康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生育健康篩檢補助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設籍本市市民在本局特約醫療機構，進行生育健康篩檢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孕婦唐氏症篩檢分，橫列項目依月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指已結婚未生育第一胎之夫或妻參加本市婚前孕後健康檢查之市民。
 - (二) 初期孕婦唐氏症篩檢：指懷孕9-13週之婦女參加本市初期孕婦唐氏症篩檢之市民。
 - (三) 中期孕婦唐氏症篩檢：指懷孕14-20週之婦女參加本市中期孕婦唐氏症篩檢之市民。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健康管理科**依本局特約醫療機構生育健康篩檢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106.11.24.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14200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0552-51-01

臺北市學前兒童整合性篩檢成果表

(1)聽力篩檢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行政區別	篩 檢				複 檢				
	全年應篩檢人數	實際篩檢人數	疑似陽性個案數	疑似異常率	複 檢 人 數			尚未複檢人數	異常率
					合計	正常	異常		
總 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健康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106.11.24.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14200號函核定

編 製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 號	10552-51-01

臺北市學前兒童整合性篩檢成果表(續1)

(2)視力及斜弱視篩檢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行政區別	篩 檢				複 檢				
	全年應篩檢人數	實際篩檢人數	疑似陽性個案數	疑似異常率	複 檢 人 數			尚未複檢人數	異常率
					合計	正常	異常		
總 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臺北市學前兒童整合性篩檢成果表(續2完)

(3)口腔保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行政區別	全年應篩檢人數	實際篩檢人數	齲齒個案數	齲齒率
總 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臺北市學前兒童整合性篩檢成果表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轄區內核准登記或領有許可執照之幼稚園所，及其就讀之年滿3歲未滿7歲學前兒童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聽力篩檢縱行項目依篩檢及複檢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二)視力及斜弱視篩檢縱行項目依篩檢及複檢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三)口腔保健縱行項目依全年應篩檢人數、實際篩檢人數、齲齒個案數及齲齒率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全年應篩檢人數：係指全年內應篩檢(聽力、視力及口腔保健)學前兒童總人數，其中聽力篩檢對象為滿3歲未滿4歲之學前兒童，視力為4-5歲學前兒童，口腔篩檢為3-5歲學前兒童。

(二)實際篩檢人數：係指全年內實際完成篩檢(聽力、視力及口腔保健)學前兒童總人數。

(三)篩檢疑似陽性個案數：係指全年內篩檢出異常情形之學前兒童個案數，而口腔保健為篩檢出齲齒之學前兒童個案數。

(四)篩檢疑似異常率(%)：係指篩檢疑似陽性個案數占實際篩檢人數之比率，而口腔保健為齲齒率(%)。

(五)複檢人數合計：係指全年內篩檢異常個案數中完成複檢之學前兒童個案數，其複檢數中分別有正常及異常個案數。

(六)尚未複檢人數：係指全年內篩檢異常個案數中尚未完成複檢之學前兒童個案數。

(七)複檢異常率(%)：係指全年內複檢異常個案數占複檢人數合計之比率。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健康管理科**依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之學前兒童篩檢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府衛生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表號	10553-90-01
		107.4.2.北市主公統字第10730402200號函核定	

臺北市府衛生局暨所屬12區健康服務中心家戶健康訪視服務戶數

中華民國 年

(一)總家戶訪視

單位：人次；戶

行政區別	完訪戶依受訪者性別(人次)			家訪結果(戶)								
	總計	男	女	總計	完訪	遷出	空戶	三次未遇	拒訪	寄戶	死亡	其他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健康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表號	10553-90-01
		107.4.2.北市主公統字第10730402200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12區健康服務中心家戶健康訪視服務戶數(續1)

中華民國 年

(二)原住民

單位：人次；戶

行政區別	完訪戶依受訪者性別(人次)			家訪結果(戶)								
	總計	男	女	總計	完訪	遷出	空戶	三次未遇	拒訪	寄戶	死亡	其他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健康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表號	10553-90-01
		107.4.2.北市主公統字第10730402200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12區健康服務中心家戶健康訪視服務戶數(續2完)

中華民國 年

(三)低收入戶

單位：人次；戶

行政區別	完訪戶依受訪者性別(人次)			家訪結果(戶)								
	總計	男	女	總計	完訪	遷出	空戶	三次未遇	拒訪	寄戶	死亡	其他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健康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12區健康服務中心家戶健康訪視服務成果表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家戶健康訪視業務作業要點中之

特殊族群(低收入戶、原住民、獨居長者、精障、肢障、失智症、多重障、聽障、聾障等)，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完訪戶、遷出、空戶、三次未遇、拒訪、寄戶、死亡及其他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總家戶訪視：訪視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家戶健康訪視業務作業要點中定義之特殊族群戶數。

(二)完訪：完成訪視之戶數。

(三)遷出：訪視時已遷出該區戶籍管轄區域內之戶數。

(四)空戶：訪視時已將戶籍遷出該區戶籍管轄區域內而未於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之戶數。

(五)拒訪：訪視時拒絕訪員訪視之戶數。

(六)寄戶：訪視時將戶籍寄放於該區戶籍管轄區域內之戶數。

(七)死亡：訪視時該人員已死亡之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健康管理科依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填報於行動公共衛生資訊管理系統之訪視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成果-按行政區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菸害防制之執行情形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稽查項目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

1. 「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依菸害防制法第8條第1款規定辦理。
2. 「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依菸害防制法第8條第2款規定辦理。
3. 「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20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15公克之包裝方式」依菸害防制法第8條第3款規定辦理。
4. 「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依菸害防制法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5. 「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且其標示面積不得低於該面積50%」依菸害防制法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
6. 「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依菸害防制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7. 「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依菸害防制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8.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促銷或廣告」依菸害防制法第12條規定辦理。
9. 「販賣菸品場所標示」依菸害防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10.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依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辦理。
11. 「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12.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物品（販賣）」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1規定辦理。
13.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物品（供應）」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2規定辦理。
14.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物品（展示）」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3規定辦理。
15.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物品（廣告）」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4規定辦理。
16.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物品（製造）」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5規定辦理。
17.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物品（輸入）」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6規定辦理。
18.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物品（販賣）」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1規定辦理。
19.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物品（供應）」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2規定辦理。
20.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物品（展示）」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3規定辦理。
21.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物品（廣告）」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4規定辦理。
22.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物品（製造）」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5規定辦理。
23.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物品（輸入）」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6規定辦理。
24.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第15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
25. 「未滿20歲者不得吸菸」依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
26. 「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20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20歲之人吸菸」依菸害防制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辦理。
27. 「全面禁菸場所不得吸菸。但不包含同條項第11款規定。」依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辦理。
28. 「於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雪茄館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且未設置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吸菸室內吸菸。」依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辦理。
29. 「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依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
30. 「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菸。但不包含同條項第4款規定。」依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
31. 「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依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32. 「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依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辦理。
33. 「吸菸區標示及設置規定」依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3項規定辦理。
34. 「其他」指菸害防制法中上述法條除外之其他法條。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健康管理科依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																																																																																																																														
項目別	總計	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依菸害防制法第8條第1款)	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依菸害防制法第8條第2款)	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20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15公克之包裝方式(依菸害防制法第8條第3款)	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依菸害防制法第9條第1項)	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語及菸相關資訊，且其標示面積不得低於該面積50%(依菸害防制法第9條第2項)	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依菸害防制法第10條第1項)	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依菸害防制法第10條第2項)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之促銷或廣告(依菸害防制法第12條)	販賣菸品場所標示(依菸害防制法第13條第1項)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依菸害防制法第14條)	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1)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2)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3)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4)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5)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6)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1)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2)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3)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4)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5)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6)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7)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8)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9)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10)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11)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12)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13)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14)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15)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16)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17)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18)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19)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20)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21)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22)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23)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24)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25)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26)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27)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28)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29)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30)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31)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32)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33)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34)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35)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36)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37)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38)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39)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40)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41)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42)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43)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44)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45)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46)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47)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48)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49)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50)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51)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52)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53)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54)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55)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56)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57)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58)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59)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60)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61)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62)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63)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64)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65)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66)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67)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68)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69)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70)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71)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72)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73)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74)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75)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76)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77)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78)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79)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80)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81)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82)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83)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84)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85)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86)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87)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88)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89)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90)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91)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92)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93)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94)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95)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96)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97)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98)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99)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廣告之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100)	未滿20歲者不得吸菸(依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	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予未滿20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20歲之人吸菸(依菸害防制法第17條第1項)	全面禁菸場所不得吸菸(依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於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雪茄館或其他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且未設置獨立空調及吸菸室內吸菸。(依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	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依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2項)	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菸(依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依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4款)	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標示(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依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吸菸區標示及設置規定(依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3項)	其他
總計	稽查數																																																																																																																															
	處分數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健康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進行菸害防制之執行情形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該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稽查項目分，橫列項目依稽查數及處分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

1. 「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依菸害防制法第8條第1款規定辦理。
2. 「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依菸害防制法第8條第2款規定辦理。
3. 「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20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15公克之包裝方式」依菸害防制法第8條第3款規定辦理。
4. 「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依菸害防制法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5. 「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且其標示面積不得低於該面積50%」依菸害防制法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
6. 「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依菸害防制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7. 「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依菸害防制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8.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促銷或廣告」依菸害防制法第12條規定辦理。
9. 「販賣菸品場所標示」依菸害防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10.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依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辦理。
11. 「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物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12.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物品（販賣）」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1規定辦理。
13.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物品（供應）」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2規定辦理。
14.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物品（展示）」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3規定辦理。
15.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物品（廣告）」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4規定辦理。
16.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物品（製造）」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5規定辦理。
17.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物品（輸入）」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6規定辦理。
18.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物品（販賣）」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1規定辦理。
19.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物品（供應）」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2規定辦理。
20.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物品（展示）」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3規定辦理。
21.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物品（廣告）」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4規定辦理。
22.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物品（製造）」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5規定辦理。
23.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物品（輸入）」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6規定辦理。
24.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第15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
25. 「未滿20歲者不得吸菸」依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
26. 「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20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20歲之人吸菸」依菸害防制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辦理。
27. 「全面禁菸場所不得吸菸。但不包含同條項第11款規定。」依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辦理。
28. 「於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雪茄館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且未設置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吸菸室內吸菸。」依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1
29. 「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依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
30. 「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菸。但不包含同條項第4款規定。」依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
31. 「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依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32. 「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依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辦理。
33. 「吸菸區標示及設置規定」依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3項規定辦理。
34. 「其他」指菸害防制法中上述法條除外之其他法條。

(二) 稽查數：係指依菸害防制法執行防制菸害之稽查次數。

(三) 處分數：係指本局依前揭稽查後確認違反菸害防制法而進行裁處之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健康管理科依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簡易生命表

中華民國 年 至 年

年齡別 x	死亡機率 q _x			生存數 l _x			死亡數 d _x			定常人口						平均餘命 e ^o _x		
	L _x		T _x			e ^o _x			L _x		T _x			e ^o _x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	------------------	------	--------------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年 報

次年11月底前填報

104.11.11.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427600號函核定

編 製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 號 10559-01-01

臺北市簡易生命表(續1)

中華民國 年至 年

年齡別 x	死亡機率 q_x			生存數 l_x			死亡數 d_x			定常人口						平均餘命 e°_x		
										Lx			Tx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1月底前填報

104.11.11.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427600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表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559-01-01

臺北市簡易生命表(續2)

中華民國 年至 年

年齡別 x	死亡機率 q_x			生存數 l_x			死亡數 d_x			定常人口						平均餘命 e°_x		
										Lx			Tx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公 開 類
年 報

次年11月底前填報

104.11.11.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427600號函核定

編 製 機 關 臺北市府衛生局
表 號 10559-01-01

臺北市簡易生命表(續3完)

中華民國 年至 年

年齡別 x	死亡機率 q _x			生存數 l _x			死亡數 d _x			定常人口						平均餘命 e ^o _x		
										L _x			T _x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臺北市簡易生命表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設籍本市市民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過去3年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死亡機率、生存數、死亡數、定常人口及平均餘命分，橫列項目依年齡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死亡機率 q_x ：x歲者達到x+1歲前可能遭受死亡之機率。

(二) 生存數 l_x ：一定之出生人數〔通常基數(l_0)定為100,000人〕，其到達某年齡(x歲)時尚生存的人數。

(三) 死亡數 d_x ：x歲時之生存數在達到x+1歲前之死亡人數。

(四) 定常人口：假設死亡秩序不變，經過一段時間其人口之年齡結構並未因此而有所變動，此種狀態之人口稱為「定常人口」。Lx為x歲至x+1歲年齡組距間之定常人口數，

Tx為由x歲至所有以後各歲之定常人口總數。

(五) 平均餘命 e_x^0 ：年滿x歲者平均尚可期望生存之年數，故又稱為「預期壽命」，計算式為 $e_x^0 = \frac{T_x}{l_x}$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統計室依內政部公布臺北市簡易生命表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106.11.24.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14200號函核定

編 製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表 號	10559-51-0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老人健檢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期間別	健檢預定總名額	預約人數		完成健檢人數		完成健檢人數占 預約人數比率(%)
		預約人數占全年預定 總名額比率(%)		完成健檢人數占全年 預定總名額比率(%)		
1-6月						
1-12月						

附註：老人健檢每年約於3月開始辦理。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健康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老人健檢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設籍在本市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且接受本市健康檢查服務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健檢預定總名額、預約人數及完成健檢人數分，橫列項目依期間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健檢預定總名額：本市老人健康檢查提供服務名額。

(二)預約人數：指向各特約醫院預約檢查之人數累計。

(三)完成健檢人數：指完成第一階段檢查及第二階回診服務之人數累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健康管理科**依老人健康檢查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12區健康服務中心獨居長者健康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年底

(一)列管個案數

單位：人

行政區別	總計	非健康者											健康者	
		合計	癌症	腦血管病	心臟病	糖尿病	高血壓	高血酯	失能	植物人	人瑞	非健康自行列管		其他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健康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12區健康服務中心獨居長者健康服務概況(續)

中華民國 年

(二)訪視人次

單位：人次

行政區別	總計	非健康者											健康者		
		合計	癌症	腦血管病	心臟病	糖尿病	高血壓	高血脂	失能	植物人	人瑞	非健康自行列管		其他	
總計	合計														
	在案訪														
	指導訪														
松山區	合計														
	在案訪														
	指導訪														
信義區	合計														
	在案訪														
	指導訪														
大安区	合計														
	在案訪														
	指導訪														
中山區	合計														
	在案訪														
	指導訪														
中正區	合計														
	在案訪														
	指導訪														
大同區	合計														
	在案訪														
	指導訪														
萬華區	合計														
	在案訪														
	指導訪														
文山區	合計														
	在案訪														
	指導訪														
南港區	合計														
	在案訪														
	指導訪														
內湖區	合計														
	在案訪														
	指導訪														
士林區	合計														
	在案訪														
	指導訪														
北投區	合計														
	在案訪														
	指導訪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健康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12區健康服務中心獨居長者健康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受訪者健康狀況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列管個案數：經本局評估須列管之個案數。

(二)非健康者：指患有癌症、心血管疾病、失能等疾病者。

(三)在案訪人次：經收案後去訪視之人次。

(四)指導訪人次：提供健康照護指導訪視之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健康管理科依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報送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新住民健康照護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性別、國籍別 及行政區別	健康諮詢站諮詢服務 (人次)				衛生醫療外語通 譯服務		新婚個案訪視		孕婦產前訪視		孕婦產前申請篩檢補助案數 (案)					子女收案訪視		子女完成兒童 發展篩檢表	
	總計	醫療 保健	醫療 補助	其他	時數	人次	個案數	完訪率	個案數	完訪率	婚後 孕前 健康 檢查	初期 唐氏 症篩 檢	中期 唐氏 症篩 檢	產前 遺傳 診斷 檢查	優生 健檢	個案數	完訪率	人數	比率
					(時)	(人次)	(案)	(%)	(案)	(%)						(案)	(%)	(人)	(%)
總 計																			
性 別																			
男 性																			
女 性																			
國 籍 別																			
大陸港澳籍																			
其他外籍																			
行 政 區 別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健康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新住民健康照護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衛生單位辦理之新住民及其子女健康照護有關之各項工作，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新住民健康照護所辦理工作事項分，橫列項目依性別、國籍別及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健康諮詢站諮詢服務：於健康服務中心之新住民健康諮詢站提供之電話及現場服務。

(二) 衛生醫療外語通譯服務：指提供衛生醫療外語通譯服務之時數及人次。

(三) 新婚個案訪視個案數：指對本市新婚登記新住民進行訪視之個案數(需扣除案數包含：遷出、死亡、離婚、空寄戶、尚未入境、無生殖力等)。

(四) 新婚個案訪視完訪率：指新婚個案訪視已完訪案數占新婚新住民應建卡案數之比率。

(五) 孕婦產前訪視個案數：指對本市新住民孕婦進行產前訪視之個案數(需扣除案數包含：遷出、離婚、空寄戶、尚未入境、拒訪三次者等)。

(六) 孕婦產前訪視完訪率：指新住民孕婦產前訪視個案已完訪案數占新住民孕婦產前訪視個案應訪案數之比率。

(七) 孕婦產前申請篩檢補助案數：指孕婦於懷孕產檢期間依據週數不同所申請篩檢項目之補助案數。

(八) 子女收案訪視個案數：指對本市出生登記新住民子女進行訪視之個案數(需扣除案數包含：遷出、死亡、空寄戶、出境、行蹤不明、拒訪三次者等)。

(九) 子女收案訪視完訪率：指新住民子女收案訪視個案已完訪案數占新住民子女應建卡案數之比率。

(十) 子女完成兒童發展篩檢表人數：0-3歲完成兒童發展篩檢表之新住民子女人數。

(十一) 子女完成兒童發展篩檢表比率：0-3歲完成兒童發展篩檢表之新住民子女人數占臺北市0-3歲新住民子女人數之比率。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健康管理科依新住民健康照顧相關業務之成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年	報	

次年8月15日前填報

111.01.24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0726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 號	10570-00-01

臺北市醫療保健經費支出

中華民國_____年度

(一)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構別	項目別	醫療保健相關公務支出											醫療保健 相關作業 基金			
		總計 (1)+(2)+ (3)+(4)	本府經費 (1)+(3)	中央或上 級政府補 助款 (2)+(4)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2)	經費來源		用途別 (含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						合計 (3)+(4)	本府經費 (3)	中央或上 級政府補 助款 (4)
						本府經費 (1)	中央或上 級政府補 助款 (2)	一般行政	公共衛生	長期照顧	統籌科目	其他				
總 計																
衛生局																
健康服務中心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市立醫療院所																
其他政府部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會計室。

填表說明：1.本表為決算審定數。

2.本表一式4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電)，1份送統計室(紙)，1份自存(紙)。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年 報	次年8月15日前填報	表 號	10570-00-01

111.01.24北市主公統字第1113000726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醫療保健經費支出

中華民國_____年度

(二)健康服務中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機構別	醫療保健相關公務支出												醫療保健 相關作業 基金		
	總計 (1)+(2)+ (3)+(4)	本府經費 (1)+(3)	中央或上 級政府補 助款 (2)+(4)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2)	經費來源		用途別 (含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					合計 (3)+(4)		本府經費 (3)	中央或上 級政府補 助款 (4)
					本府經費 (1)	中央或上 級政府補 助款 (2)	一般行政	公共衛生	長期照顧	統籌科目	其他				
健康服務中心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臺北市政府醫療保健經費支出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府及其所屬有關醫療保健支出皆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依醫療保健相關公務支出及醫療保健相關作業基金分。其中醫療保健相關公務支出再依本府經費、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經常門及資本門分。

(二)橫項目依機構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依審定後之決算數確實編報。

(二)本府經費：醫療保健經費來源為本府經費。

(三)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醫療保健經費來源為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

(四)用途別(含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分為：

(1)一般行政：員工薪資福利、內部行政支援單位所需工作經費、辦理一般事務所需各項設備經費及無法劃歸各特定業務計畫科目項下之一般共同性費用等。

(2)公共衛生：含疾病管制(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業務、營業場所衛生管理及感染管制工作等)、醫事(政)管理(醫療機構管理、衛生動員事項、重大災病之醫療救護、緊急醫療救護等)、食品藥物(食品衛生管理、藥物及化妝品管理等)、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健康促進、健康管理、菸害防治、慢性病防治、兒童保健及生育保健等)、衛生企劃(衛生業務研究發展、宣導、國際衛生交流、公共關係及計畫管考等)、衛生檢驗(食品衛生檢驗、營業衛生水質檢驗、中藥藥劑及化妝品檢驗等)、衛生稽查(執行食品衛生、藥物、化粧品、營業衛生及菸害防制稽查等)、心理衛生(精神、心理衛生計畫、毒品危害防制、藥癮及酒癮戒治、家暴、性侵害及自殺防治等)等之經費。

(3)長期照顧：長期照顧機構及護理機構輔導及管理、長期照護業務推展及辦理長期照護服務等業務之經費。

(4)統籌科目：係指衛生局及所屬之公教、衛生人員各項補助款、撫卹金、退休金等。

(5)其他：經常門無法歸於上列1-4項之經費，如社會福利支出中醫療保健相關之經費。

(五)醫療保健相關作業基金：係指與醫療保健相關之作業基金。

(六)其他政府部門：係指本府其他局(處)或單位與醫療保健有關之支出，如社會局主管之安養院、育幼院醫療支出或與醫療有關之急難救助及補助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本府審定後之決算書有關本府及其所屬有關醫療保健支出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4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電)，1份送本局統計室(紙)，1份自存(紙)。

公開類	半年報：每半年終了2個月內填報
半年/年報	年報：次年2月底前填報

106.11.24.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14200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0570-00-02

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費用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次；元

行政區別	總計		門診、急診								住院					
			合計		門診補助		急診補助		健康諮詢	其他	合計		住院補助		其他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補助金額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附註：(1)當年度預算為_____元。(2)門診補助人次已包含健康諮詢補助人次。

製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醫事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費用表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給予醫療補助之兒童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半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及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總計、門急診及住院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門診、急診：包括門診補助、急診補助、健康諮詢及其他補助，每人次補助金額依「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 門診與急診補助：包括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補助。

2. 健康諮詢補助：指健康檢查時所提供有關指導與諮詢等費用補助。

3. 其他補助：指行政費補助。

(二)住院：包括住院補助及其他補助，每人次補助金額依「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 住院補助：包括住院部分負擔費用及其他自付費用。

2. 其他補助：指行政費補助。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醫事管理科依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之特約醫療院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半年報：每半年終了2個月內填報
半年/年報	年報：次年2月底前填報

106.11.24.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14200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0570-00-03

臺北市第三胎以上六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費用概況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

單位：人次；元

行政區別	總計		門診、急診					住院							
			合計		門診補助		急診補助		其他補助金額	合計		住院補助		其他補助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附註：當年度預算為 元。

製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醫事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第三胎以上六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費用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給予醫療補助之兒童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半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及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總計、門急診及住院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門診、急診及住院補助金額依「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其他補助金額：係指行政費補助。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醫事管理科依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之特約醫療院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月報：次月15日前填報	編	製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月	/	年	報	年報：次年1月底前填報	110.02.01	北	市	主	公	統	字	第	1103000875	號	函	核	定	表	號	10590-03-01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稽查概況

中華民國 年 月

項	目	別	現有家數 (家)	稽查家數 (家)	合格家數 (家)	稽查家次 (家次)	合格家次 (家次)	輔導改善家次 (家次)	備	註
總	計									
旅	館									
美容 美髮業	合									
	理	髮								
	美	髮								
	美	容								
浴室業	合									
	浴	室								
	溫	泉								
娛 樂 業	合									
	劇	院								
	歌	廳								
	舞廳(場)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其他娛樂業									
游 泳 業	合									
	游	池								
	海	場								
電	影	片								
其	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疾病管制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稽查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局列管之營業衛生場所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該月(年)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月(年)1日至該月(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現有家數、稽查家數、合格家數、稽查家次、合格次數及輔導改善家數分類。橫列項目依項目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一)現有家數係指目前列管家數，含無照營業家數。

(二)稽查家數係指本局(稽查站)出勤稽查各業家數。稽查家數少於現有家數如游泳業部分於冬天休業。稽查家數年報為1月至12月家數相加。

(三)合格家數係指本局(稽查站)出勤稽查各業家數，凡合格於營業衛生管理相關規定者之各業家數。同一家稽查2次以上，以最後一次稽查結果判定。合格家數年報為1月至12月家數相加。

(四)稽查家次係指本局(稽查站)出勤稽查各業次數，但稽查家次不包含停歇業家次。稽查次數應不小於稽查家數，即同一家於每月可能稽查1次以上。

(五)合格家次係指本局(稽查站)稽查各業時，凡合格於營業衛生管理相關規定者，即屬合格之次數。

(六)輔導改善家次係指依營業衛生輔導要點規定之情節予以輔導，或限期改善之次數。「輔導改善家次」加「合格家次」等於稽查次數。

(七)旅館業：指經營各式旅館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住宿或休憩之營業。

(八)美容美髮業：指經營理髮廳、美容院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理髮、美髮、美容之營業。

(九)浴室業：指經營各式浴室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之營業。

(十)娛樂業：指經營劇院、歌廳、舞廳(場)、錄影節目帶播映業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遊樂之營業。

(十一)游泳業：指經營游泳池或海水浴場供人游泳之營業。

(十二)電影片映演業：指以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疾病管制科依稽查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107.4.2.北市主公統字第10730402200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0590-90-01

臺北市醫療糾紛申訴案件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科別	總計			醫療爭議			行政流程			服務態度			其他		
	醫學中心	市立聯合醫院	其他醫療院所	醫學中心	市立聯合醫院	其他醫療院所	醫學中心	市立聯合醫院	其他醫療院所	醫學中心	市立聯合醫院	其他醫療院所	醫學中心	市立聯合醫院	其他醫療院所
總計															
內科															
一般外科															
兒科															
婦產科															
牙科															
急診科															
整形外科															
美容醫學															
醫療重建															
皮膚科(疾病醫療)															
眼科															
骨科															
耳鼻喉科															
復健科															
中醫科															
精神科															
泌尿科															
家醫科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醫事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醫療糾紛申訴案件統計表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所有醫療機構(未含護理、產後機構)及其醫事、**非醫事**人員與患者間**糾紛**案件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醫療爭議、行政流程、服務態度及其他分，橫列項目依科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醫療爭議：指接受醫療處置後產生**爭議**之**糾紛**案件。
 - (二)行政流程：指醫療服務(**看診時間、看診、出院或轉診流程等**)程序、費用爭議案件。
 - (三)服務態度：指**醫事人員**醫療服務態度等**糾紛**案件。
 - (四)其他：凡不列入上述項目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醫事管理科依民眾申訴案件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急救技能訓練成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局所屬聯合醫院及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參加急救技能簡易版CPR+AED之人員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訓練場次及訓練人數分，橫列項目依性別及月份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初訓：未曾參加訓練，初次參加急救技能簡易版CPR+AED訓練之人數。
 - (二)複訓：曾參加訓練，再次參加急救技能簡易版CPR+AED訓練之人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醫事管理科依本局所屬聯合醫院及各區健康服務中心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次月15日前填報
月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0590-90-03

106.11.24.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14200號函核定

臺北市醫療廣告稽查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

媒體別	稽 查 件 數			違規廣告罰鍰件數
	總計 (1)-(2)+(3)	本市舉發件數(1)	外縣市舉發移入件數 (3)	
		移至外縣市(2)		
總計				
報 紙				
雜 誌				
廣 播				
網 路				
電 視				
其 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醫事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醫療廣告稽查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所受理及外縣市移入之醫療廣告舉發案件，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該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稽查件數及違規廣告罰鍰件數分，橫列項目依媒體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違規醫療廣告：指未依醫療法第61條、84條、85條或86條規定辦理之廣告。

(二)稽查件數：指本府衛生局審查醫療廣告是否違規之件數。稽查件數 = 本市舉發件數 - 本市舉發移至外縣市件數 + 外縣市舉發移入件數。

(三)本市舉發件數：指本府衛生局受理之醫療廣告舉發案件數(不含外縣市舉發移入件數)。

(四)本市舉發移至外縣市件數：指舉發案件原由本府衛生局受理，經查權責機關為其他縣市政府，而移交該縣市衛生局之案件數。

(五)外縣市舉發移入件數：指舉發案件原由外縣市受理，經查權責機關為本府，而移交本府衛生局之案件數。

(六)違規廣告罰鍰件數：指本府衛生局依醫療法第103條或104條，對違規醫療廣告之業主處以罰鍰之案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醫事管理科依審核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106.11.24.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14200號函核定

編 製 機 關
表 號

臺北市府衛生局
10590-90-04

臺 北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醫 療 及 醫 療 輔 具 費 用 補 助

中 華 民 國 年

單位：人次;元

行政區別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總計	男	女	
總 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長期照護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設籍本市身心障礙者向本局申請身心障礙者醫療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補助人次及補助金額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補助人次：係指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向本局申請身心障礙醫療補助之人次。

(二)補助金額：係指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向本局申請身心障礙醫療補助之金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長期照護科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醫療費用補助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投保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個；人；千件；百萬元

項目別	投保單位數	投保對象人數	醫療費用核付								
			總計		住院		門診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	------------------	------	--------------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投保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保險對象及所屬投保單位的通訊地址位於本市，以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位於本市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投保單位數、投保對象人數及醫療費用核付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投保單位數：指通訊地址位於本市之投保單位數。
 - (二)投保對象人數：指所屬投保單位的通訊地址位於本市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 (三)門診、住院件數：指位於本市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申報規定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之醫事服務門診、住院案件數。
 - (四)核付金額：指前揭門診、住院申報費用發生之核付金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統計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臨時報

事件發生終了後60日內編報

108.02.14.北市主公統字第1083001557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11260-90-01

臺北市重大災害醫事機構財物損失情形

_____ 災害醫事機構財物損失情形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千元

醫事機構別	估計損失金額				預計復建金額			
	總計	房舍	醫療儀器與設備	其他	總計	房舍	醫療儀器與設備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醫事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重大災害醫事機構財物損失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北市**因發生之地震、颱風、水患...等(火災除外)災害產生之損失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事件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估計損失金額及預計復健金額分，橫列項目依醫事機構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房舍：係指醫事機構依法完成使用執照登記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平面圖內之營運處所。
 - (二)醫療儀器與設備：係指醫事機構依法完成登記之醫療儀器與設備。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醫事管理科依各醫事機構災損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104.11.11.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427600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30293-51-0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機關舉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公聽會、各項論壇及研討會參加人次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場次；人次

項目別	場次	參加人次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公聽會				
各項論壇、研討會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機關舉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公聽會、各項論壇及研討會參加人次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暨所屬機關舉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公聽會、各項論壇及研討會參加人次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場次及參加人次分，橫列項目依項目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聽會參加人次：指民眾參加由本局暨所屬機關舉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公聽會參加人次。

(二)各項論壇及研討會參加人次：指民眾參加本局舉辦、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之各項論壇及研討會參加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統計室依各業務單位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在 職 人 員 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 人

性 別	總 計	一般行政及 技術人員	醫 事 人 員													
			合 計	西 醫 師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藥 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檢 驗 生	醫 事 放 射 師	醫 事 放 射 士	護 理 師	護 士	助 產 師	
總 計																
男																
女																

性 別	醫 事 人 員														
	助 產 士	鑲 牙 生	營 養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物 理 治 療 生	職 能 治 療 師	職 能 治 療 生	臨 床 心 理 師	諮 商 心 理 師	呼 吸 治 療 師	聽 力 師	牙 體 技 術 師	牙 體 技 術 生	驗 光 師	驗 光 生
總 計															
男															
女															

附註：1.本表不包括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在職人員數，其填報之在職人員數包括正式職員、臨編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等，但不包括駐衛警察、司機、技工、工友、臨時工等。
2.凡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計入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內；凡具兩種以上醫事人員資格者，擇一填報，以請領執業執照者為原則。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 本局人事室。

填表說明: 本表一式4份, 1份送本府主計處, 1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份送本局統計室, 1份自存。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在職人員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局任職人員，除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在職人員外，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分；橫列項目依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指除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以外之正式編制職員、臨編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等，但不包括駐衛警察、司機、技工、工友、臨時工等。

(二)醫事人員：指具有醫事人員資格者從事行政工作之人數。

1.指在衛生行政機構領有職業登錄者或領有考試及格證書之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護理師、護士、助產士、鑲牙生、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驗光師、驗光生等。

2.凡具有兩種以上醫事人員資格者，擇一計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人事室依在職人員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4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各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現況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所、人

行政區別	健康服務中心數	主任(所長)								秘書、組長		西醫師		牙醫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生)		護理長(護士長)		護理師		護士(含公共衛生護士)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專任	兼任	西醫師	牙醫師	藥師	護理師	醫事檢驗師	護士	其他行政人員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人事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公開報
年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112.3.8北市主公統字第1123001572號函核定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號	30910-01-02

臺北市各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現況(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所、人

行政區別	助產士		衛生稽查員		醫事放射師(士)		物理治療師		辦事員(課員、書記)		保健員		營養師(技術員)		社會服務員、技士、技佐		工友		其他(雇員、替代役、委外、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非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臺北市各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現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各健康服務中心任職者，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依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之職稱規定分，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編制員額：經政府核定之編制員額數。

(二)實際員額：係指當年底在職人數。

(三)由其他機關人員兼任人數以括號“()”表示，由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在職人員兼任人數以大括號“{ }”表示。

(四)主任(所長)：編制員額細分專任與兼任。

(五)其他：係指除上述人員外之其他人員，包含雇員、替代役、委外、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再細分編制員額、非編制員額與實際員額，實際員額含編制員額及非編制員額的實際員額資料。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人事室依人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統計室，1份自存。

附錄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登記冊	
序號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1	10511-01-01	臺北市醫療院所數	年報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2	10511-01-02	臺北市診所家數	年報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3	10511-02-01	臺北市醫療院所一般病床數	年報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4	10511-02-02	臺北市醫療院所現有病床數按病床別分	年報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5	10511-02-03	臺北市醫療院所病床數按行政區別分	年報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6	10511-02-04	臺北市醫療院所現有病床數按行政區分	年報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7	10511-02-05	臺北市各公立醫療院所病床數	年報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8	10511-04-01	臺北市救護車設置現況	年報	統計室	醫事管理科 統計室	醫事管理科	救護車設置整理表	醫事管理科	救護車設置登記	醫事管理科
9	10511-90-01	臺北市醫療機構現況	年報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10	10511-90-02	臺北市精神醫療資源現況	年報	統計室	心理衛生科 統計室	心理衛生科	精神醫療資源現況表	心理衛生科	精神醫療資源現況表	心理衛生科
11	10511-90-03	臺北市醫事機構暨人員開(執)業現況 (1)藥局、藥商別(2)護產機構 (3)精神復健機構別(4)其他醫事機構別	年報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12	10511-90-04	臺北市醫院新興重大傳染病收治量能	臨時報	統計室	醫事管理科 統計室	醫事管理科				
13	10512-02-01	臺北市醫療院所醫事從業人員數	年報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14	10512-02-02	臺北市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醫事從業人員數-按地區別分	年報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15	10512-02-03	臺北市各公立醫療院所醫事從業人員數	年報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16	10512-02-04	臺北市醫院專科醫師專任人員數-行政區別	年報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17	10521-01-02	臺北市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月/年報	統計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 統計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	臺北市政府食品衛生管理工作整理表 (1)抽驗部分(2)處理部分(3)稽查部分	食品藥物管理科	衛生查驗工作統計、食品衛生管理稽查工作登記表	食品藥物管理科
18	10521-04-0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自行檢驗情形	年報	統計室	檢驗科 統計室	檢驗科				
19	10521-04-0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件數	年報	統計室	檢驗科 統計室	檢驗科	檢驗工作整理表	檢驗科	檢驗工作整登記冊	檢驗科
20	10521-05-01	臺北市食品中毒事件按攝食場所分	年報	統計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 統計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	食品中毒綜合整理表	食品藥物管理科		
21	10521-05-02	臺北市食品中毒事件按原因食品分	年報	統計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 統計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	食品中毒綜合整理表	食品藥物管理科		
22	10521-05-03	臺北市食品中毒事件按病因物質分	年報	統計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 統計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	食品中毒綜合整理表	食品藥物管理科		
23	10522-01-01	臺北市藥政管理	月/年報	統計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 統計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	藥政別整理表	食品藥物管理科		
24	10522-01-02	臺北市藥商及醫療器材商管理	月報	統計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 統計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	藥商管理整理表	食品藥物管理科		
25	10522-01-03	臺北市藥事人員管理	月/年報	統計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 統計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	藥事人員整理表	食品藥物管理科		
26	10522-06-01	臺北市化粧品衛生管理	半年/年報	統計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 統計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	化粧品衛生管理整理表	食品藥物管理科	一般化粧品備案登記冊	食品藥物管理科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登記冊	
序號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27	10522-06-04	臺北市西藥品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	半年/年報	統計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 統計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	西藥品檢查暨查獲違法整理表	食品藥物管理科	西藥品檢查暨查獲違法登記冊	食品藥物管理科
28	10522-06-05	臺北市醫療器材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	半年/年報	統計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 統計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	醫療器材檢查暨查獲違法整理表	食品藥物管理科	醫療器材檢查暨查獲違法登記冊	食品藥物管理科
29	10522-51-01	臺北市市立聯合醫院送藥到宅服務	年報	統計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 統計室	食品藥物管理科	臺北市市立聯合醫院送藥到宅服務整理表	食品藥物管理科		
30	10531-01-01	臺北市醫院醫療服務量	年報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31	10531-01-02	臺北市醫院病床平均住院日數-行政區別	年報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32	10531-01-03	臺北市醫院病床占床率-行政區別	年報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33	10531-01-04	臺北市醫院醫療服務量表	年報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34	10531-02-01	臺北市立各醫療院所門診及住出院人次數	月/年報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各市立醫療院所門診及住出院人次數整理表	統計室	服務成果統計表	各市立醫療院所
35	10531-05-01	臺北市身心障礙鑑定成果	年報	統計室	長期照護科 統計室	長期照護科				
36	10531-90-0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陪病情形	月報	統計室	長期照護科 統計室	長期照護科	聯合醫院陪病整理表	長期照護科	陪病稽核表	長期照護科
37	10532-00-01	臺北市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死亡原因別	年報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38	10532-00-02	臺北市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年齡別	年報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39	10532-00-03	臺北市癌症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年報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40	10532-00-04	臺北市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率	年報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41	10532-00-05	臺北市自殺死亡人數	年報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42	10540-01-01	臺北市辦理愛滋病毒篩檢及美沙冬門診醫療服務概況	年報	統計室	昆明防治中心 統計室	昆明防治中心	愛滋篩檢工作整理表與美沙冬服務整理表	疾病管制科	愛滋篩檢工作登記表與美沙冬服務登記表	疾病管制科
43	10540-01-02	臺北市結核病防治工作成果表	季/年報	統計室	疾病管制科 統計室	疾病管制科	結核病防治工作整理表	疾病管制科	結核病防治工作登記冊	各市立醫療院所
44	10540-01-03	臺北市新興重大傳染病居家隔離人數	臨時報	統計室	疾病管制科 統計室	疾病管制科				
45	10540-02-01	臺北市各項預防接種工作量	月/年報	統計室	疾病管制科 統計室	疾病管制科				
46	10540-02-02	臺北市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	半年/年報	統計室	疾病管制科 統計室	疾病管制科				
47	10540-02-04	臺北市新興重大傳染病疫苗接種情形	臨時報	統計室	疾病管制科 統計室	疾病管制科				
48	10540-04-01	臺北市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性別及行政區別	月/年報	統計室	疾病管制科 統計室	疾病管制科				
49	10540-04-02	臺北市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年齡別	月/年報	統計室	疾病管制科 統計室	疾病管制科				
50	10540-04-0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管理個案新增及死亡情形	年報	統計室	昆明防治中心 統計室	昆明防治中心				
51	10540-04-0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管理個案存活人數-按年齡分	年報	統計室	昆明防治中心 統計室	昆明防治中心				
52	10540-04-0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管理個案存活人數-按感染年齡別分	年報	統計室	昆明防治中心 統計室	昆明防治中心				
53	10540-04-06	臺北市新興重大傳染病確定病例-年齡別及行政區別	臨時報	統計室	疾病管制科 統計室	疾病管制科				
54	10540-04-08	臺北市醫療院所通報新興重大傳染病死亡人數-年齡別及行政區別	臨時報	統計室	疾病管制科 統計室	疾病管制科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登記冊	
序號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55	10540-05-03	臺北市立醫院辦理新興重大傳染病篩檢人次	臨時報	統計室	疾病管制科統計室	疾病管制科				
56	10540-06-01	臺北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定期健康檢查情形	月/年報	統計室	疾病管制科統計室	疾病管制科	衛生局移工健康管理報表	疾病管制科	衛生局移工健康管理報表	疾病管制科
57	10540-06-03	臺北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	月/年報	統計室	疾病管制科統計室	疾病管制科	衛生局移工健康管理報表	疾病管制科	衛生局移工健康管理報表	疾病管制科
58	10551-01-01	臺北市辦理癌症篩檢概況	月報	統計室	健康管理科統計室	健康管理科	臺北市辦理癌症篩檢概況整理表	健康管理科	臺北市辦理癌症篩檢概況登記冊	健康管理科
59	10551-02-01	臺北市辦理三高篩檢概況	月報	統計室	健康管理科統計室	健康管理科	臺北市辦理三高篩檢概況整理表	健康管理科	臺北市辦理三高篩檢概況登記冊	健康管理科
60	10551-03-01	臺北市精神衛生行政工作執行成果	年報	統計室	心理衛生科統計室	心理衛生科				
61	10551-03-02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自殺通報	月/年報	統計室	心理衛生科統計室	心理衛生科				
62	10551-03-03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成果	年報	統計室	心理衛生科統計室	心理衛生科				
63	10552-02-01	臺北市醫療院所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情形	季/年報	統計室	健康管理科統計室	健康管理科	臺北市母嬰親善追蹤統計整理表	健康管理科	臺北市母嬰親善追蹤統計管理報表	健康管理科
64	10552-02-02	臺北市政府辦理生育健康篩檢補助概況	年報	統計室	健康管理科統計室	健康管理科				
65	10552-51-01	臺北市學前兒童整合性篩檢成果表	年報	統計室	健康管理科統計室	健康管理科	臺北市學前兒童整合性篩檢成果整理表	健康管理科	臺北市學前兒童整合性篩檢成果管理表	健康管理科
66	10553-90-0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12區健康服務中心家戶健康訪視服務戶數	年報	統計室	健康管理科統計室	健康管理科				
67	10554-00-01	臺北市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成果-按行政區分	年報	統計室	健康管理科統計室	健康管理科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成果整理表	健康管理科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成果登記表	健康管理科
68	10554-00-02	臺北市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成果	月報	統計室	健康管理科統計室	健康管理科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成果整理表	健康管理科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成果登記表	健康管理科
69	10559-01-01	臺北市簡易生命表	年報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70	10559-51-0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老人健檢概況	年報	統計室	健康管理科統計室	健康管理科				
71	10559-51-0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12區健康服務中心獨居長者健康服務概況	年報	統計室	健康管理科統計室	健康管理科				
72	10559-52-01	臺北市新住民健康照護情形	年報	統計室	健康管理科統計室	健康管理科	臺北市新住民健康照護情形整理表	健康管理科	臺北市新住民健康照護情形登記表	健康管理科
73	10570-00-01	臺北市政府醫療保健經費支出	年報	統計室	會計室統計室	會計室	醫療保健經費支出整理表	會計室	會計總帳	會計室
74	10570-00-02	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費用表	半年/年報	統計室	醫事管理科統計室	醫事管理科				
75	10570-00-03	臺北市第三胎以上六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費用概況	半年/年報	統計室	醫事管理科統計室	醫事管理科				
76	10590-03-01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稽查概況	月/年報	統計室	疾病管制科統計室	疾病管制科	營業衛生管理整理表	疾病管制科	營業衛生管理登記冊	疾病管制科
77	10590-90-01	臺北市醫療糾紛申訴案件概況	年報	統計室	醫事管理科統計室	醫事管理科	醫療糾紛申訴案件整理表	醫事管理科	醫療糾紛申訴案件登記表	醫事管理科
78	10590-90-02	臺北市急救技能訓練成果	年報	統計室	醫事管理科統計室	醫事管理科				
79	10590-90-03	臺北市醫療廣告稽查情形	月報	統計室	醫事管理科統計室	醫事管理科	醫療廣告稽查整理表	醫事管理科	醫療廣告稽查登記表	醫事管理科
80	10590-90-0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	年報	統計室	長期照護科統計室	長期照護科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登記冊	
序號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81	10715-01-01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投保概況	年報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82	11260-90-01	臺北市重大災害醫事機構財物損失情形	臨時報	統計室	醫事管理科 統計室	醫事管理科				
83	30293-51-0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機關舉辦公聽會及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各項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	年報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衛生局暨所屬機關舉辦公聽會及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各項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數整理表	本局各業務科	衛生局暨所屬機關舉辦公聽會及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各項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數登記表	本局各業務科
84	30910-01-0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在職人員數	年報	統計室	人事室 統計室	人事室	在職人員數整理表	人事室	員工個案登記表	人事室
85	30910-01-02	臺北市個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現況表	年報	統計室	人事室 統計室	人事室	人事資料整理表	人事室	人事資料登記冊	人事室